

公司代码：600864

公司简称：哈投股份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孙名扬	工作原因	张凯臣
董事	莫健闻	外出出差	张凯臣
独立董事	韩红	个人原因	高建国

三、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赵洪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凯臣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贾淑莉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完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 2017 年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我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本公司母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246,438,873.59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4,643,887.36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150,964,760.45 元，减去当年实施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分配股利 210,851,376.20 元，本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161,908,370.48 元。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108,513,762.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1.00 元现金股利（含税），总计派发股利 210,851,376.20 元。本次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 951,056,994.28 元转入下一年度。

以上预案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发展计划，该计划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未来面临风险主要包括:热电业务风险、证券业务风险及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以后面临的风险。详见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三、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四）可能面临的风险”相关内容。

十、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8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6
第五节	重要事项.....	43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2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69
第九节	公司治理.....	77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81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85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27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黑岁宝	指	公司控股子公司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
江海证券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哈投集团	指	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大正集团	指	黑龙江省大正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华融	指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融信托	指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哈投股份
公司的外文名称	HARBIN HATOU INVESTMENT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HTGF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赵洪波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名佳	陈曦
联系地址	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二路277号 哈尔滨经济创新研发中心大厦 29层	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二路277号 哈尔滨经济创新研发中心大厦 29层
电话	0451-51939831	0451-51939831
传真	0451-51939825	0451-51939825
电子信箱	sbrd27@sohu.com	sbrd27@sohu.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昆仑商城隆顺街27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50090
公司办公地址	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二路277号哈尔滨经济创新研发中心大厦29层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50028
公司网址	无
电子信箱	sbrd27@sohu.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	-------------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哈投股份	600864	岁宝热电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签字会计师姓名	张鸿彦 张二勇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 财务顾问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4011号香港中旅大厦25楼
	签字的财务顾问 主办人姓名	陶劲松 薛峰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6年6月28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七、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2015年
营业总收入	2,561,402,779.22	2,382,009,577.24	7.53	3,446,423,614.28
营业收入	1,199,707,804.71	1,126,511,668.52	6.50	1,169,089,577.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8,193,485.01	342,555,588.30	4.57	458,144,700.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9,749,016.11	236,956,186.57	43.38	71,266,215.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84,467,642.40	-9,297,708,404.99		3,040,698,643.92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 减(%)	2015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458,921,838.88	13,564,465,527.45	-0.78	6,446,649,509.60
总资产	46,048,787,473.55	29,553,198,952.58	55.82	25,422,072,508.63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2015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24	-29.17	0.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24	-29.17	0.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	0.16	0.21	-23.81	0.13

每股收益（元/股）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4	3.99	减少1.35个百分点	7.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1	3.35	减少0.84个百分点	1.67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17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435,906,070.91	235,187,299.84	97,492,108.64	431,122,325.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295,970.65	149,085,077.23	66,488,415.49	36,324,021.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03,958,974.55	147,138,716.98	60,932,034.24	27,719,290.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9,814,041.80	-1,418,709,251.19	-2,313,704,807.55	-3,282,239,541.86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7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377,227.66		-6,610,894.11	-4,200,392.7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712,704.67		9,773,611.81	3,211,167.6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09,542,159.61	349,878,098.6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	2,400,373.76		700,523.82	650,257.53

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8,596,745.44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3,887,472.6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88,855.28		-14,687,498.59	382,928.2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497,014.13		2,236,974.27	7,939,203.8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158,026.49		5,156,695.38	426,451.07
所得税影响额	-6,515,970.23		-512,170.46	24,703,297.84
合计	18,444,468.90		105,599,401.73	386,878,484.62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205,788,142.01	9,273,344,072.57	8,067,555,930.56	286,778,488.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122,135,547.22	11,866,281,224.36	3,744,145,677.14	506,444,931.12
衍生金融资产	2,485,250.68		-2,485,250.68	
衍生金融负债		9,380,542.47	9,380,542.47	13,838,242.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4,530,654.82	3,602,072.04	-50,928,582.78	941,438.05
合计	9,384,939,594.73	21,152,607,911.44	11,767,668,316.71	808,003,099.94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主要的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是热电业务和证券业务。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相关情况如下：

一、主要业务

(1) 热电业务：热力、电力生产供应，主要产品是电、冬季供暖和工业蒸汽。

公司分公司热电厂 4 台 130 吨蒸汽锅炉为热电联产，主要产品为发电上网和生产工业蒸汽，同时将蒸汽转化为高温热水用于供热；热电厂还建有 116MW 和 70MW 热水锅炉，生产高温热水单纯用于供热。热电厂将高温热水趸售给公司分公司供热公司，由供热公司通过供热管网及换热站向用户进行供热。热电厂热电联产产生的电产品上网销售，同时还向周边工业蒸汽用户提供蒸汽。

公司控股子公司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集热源、热网一家，兼有蒸汽锅炉和热水锅炉，热电联产和单纯供热相结合，同时也有部分蒸汽用户。

相关设备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四节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部分。

(2) 证券业务:作为综合类证券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业务范围涵盖了证券公司所有传统业务类型,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等,并已开拓部分创新业务,同时,江海证券还通过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从事另类投资业务,通过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创新投资(上海)有限公司从事私募基金业务,通过控股子公司江海汇鑫期货有限公司从事期货业务。

目前江海证券拥有 75 家分支机构,包括 17 家分公司和 58 家营业部,其中 33 家营业部布局在黑龙江省内,其他分支机构除设在北京、上海、深圳等经济发达的一线城市外,还分布在福建、辽宁、山东等多个省份的发达城市。随着江海证券战略定位的转变,公司的战略定位从原来的“立足龙江”正在转为“走向全国”。通过北京、上海、深圳三个高端业务中心,以及在广州、山东、湖南、湖北、四川、安徽等省市设立分公司,加之原有的发达地区营业网点布局,带动公司全盘联动,实现“走出龙江”的发展战略。报告期内完成 18 家分支机构申报。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要业务经营情况请参见本年度报告“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二、经营模式

(1) 热电业务的经营模式:公司是热电联产企业,热电业务的利润主要来源于三方面业务:发电、工业蒸汽、供热。

公司主要担负政府规划区域内集中供热的任务,哈尔滨市地区冬季漫长,采暖期自 10 月 20 日至次年 4 月 20 日,长达半年。冬季供热是关乎千家万户的民生大事,政府规定的室内供热温度标准为室温不低于 18 摄氏度,为了提高居民生活质量,政府倡议供热企业按舒适温度提供服务,我公司为国有控股大型企业,始终本着为用户服好务的原则,在公司供热区域内坚持优质供热。我公司把供热作为主要任务,以满足供热为前提,以经济效益最大化为原则,以热定电调整生产机组,在没有供热负荷或蒸汽负荷的情况下不单独发电上网。

(2) 证券业务的经营模式

2016 年公司对江海证券完成并购重组,实现资本规模快速扩张。2017 年公司证券业务在新的起点上重新构建业务发展战略布局,在“以经纪业务为基础,以投行业务为龙头,以自营和资管业务为两翼”的战略指引下,不断突破,促进各项业务协同发展,初步形成了具有自身特色的经营模式。

经纪业务在稳固基础业务规模及收入前提下,积极探索利润新增长点,利用互联网平台打造全产业链综合服务,实现经纪业务全面转型升级。投行业务全年完成 4 单 A 股定向增发、2 单企业债发行、1 单公司债发行和 18 家新三板推荐挂牌,在稳步推进传统投行基础上,大力发展创新投行,以投行业务为依托,各项业务协同发展。资管业务在保证原有行业领先地位的前提下,按照监管层“回归监管本源,坚守资管底线”的整体要求,继续向主动管理业务转型。自营业务坚持以价值投资为基础,立足于多层次资本市场,丰富投资品种,实现收入来源的多元化。信用业务在动态风险管控的基础上,努力提高融资融券业务与股票质押业务规模和市场占有率,实现信

用业务“双轮驱动”。通过增资另类子公司，设立私募基金子公司，整合经纪、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等多方面专业能力，增强分支机构综合业务服务能力，深度挖掘分支机构潜力，为其提供整体、长期、个性化的资产配置解决方案，以流程化的管理与服务逐步构建起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模式，在充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持续不断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稳步推进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发展。

3、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1) 热电业务：供热属民生保障项目，与百姓生活质量息息相关，政府对供热标准和供热价格都有严格规定，且要求适当提高供热标准、延长供热时间，所以热电行业普遍利润较低。提高业绩驱动因素主要是公司通过积极扩大供热面积，通过提高供热收费率来增加热费收入；同时政府也会对居民供热部分给予免税政策，以减轻企业负担；公司自身通过加强各项管理，对成本费用进行严格控制，提高企业效益，确保盈利能力保持本地区同行业先进水平。

(2) 证券业务：经纪业务是公司的证券业务的基础收入来源，2017 年公司尝试促进经纪业务、投行业务、资管业务、自营业务和信用业务的协调发展，打通各业务之间协同渠道，经纪业务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由年初的 41.27% 下降到 30% 以下，但以经纪业务为基础建立了利益共享机制平台，资管业务、自营业务和信用业务的收入比重得到不同程度提高，收入结构和盈利模式也进一步优化，多业务协作已产生“1+1>2”的效应，公司正逐步摆脱证券行业“靠天吃饭”的窘境，实现业务收入的多元化。

(二) 行业发展阶段、周期特点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1、公司热电业务

(1) 行业发展状况：电力行业是我国重要的基础性产业，与国民经济发展呈现出正相关的周期性特点。2017 年全国电力供需延续总体宽松的态势。发电装机结构继续优化，国家鼓励发展核电、风电、太阳能等清洁能源，逐步减少和淘汰火电机组，全国火力发电量占全国发电量的比重呈下降趋势。

供热行业是民生工程，供热价格由政府制定，属于微利行业。近年来政府为改善空气质量，加大环境治理力度，逐步拆除分散小锅炉房并入集中供热管网，不断提高烟气排放标准，限制燃煤锅炉的建设和使用，逐步进行煤改气、煤改电，以清洁能源替代煤炭成为政府主导政策。在东北地区大部分供热企业还是以煤炭为主要燃料，主要原因是东北为主要产煤地区，供应相对充足，加上东北供热周期较长，使用煤气和电力做为主要燃料，供热企业无法承受巨大成本压力。燃煤锅炉为了达到不断提高的排放标准，环保资金投入和环保运行费用逐年增加，供热行业在环保方面压力较大。受政府去煤炭产能和调结构政策的影响，近年来煤炭价格不断攀升，供热企业供热成本大幅增加。目前供热行业普遍呈现盈利水平低甚至亏损局面。

全国火力发电量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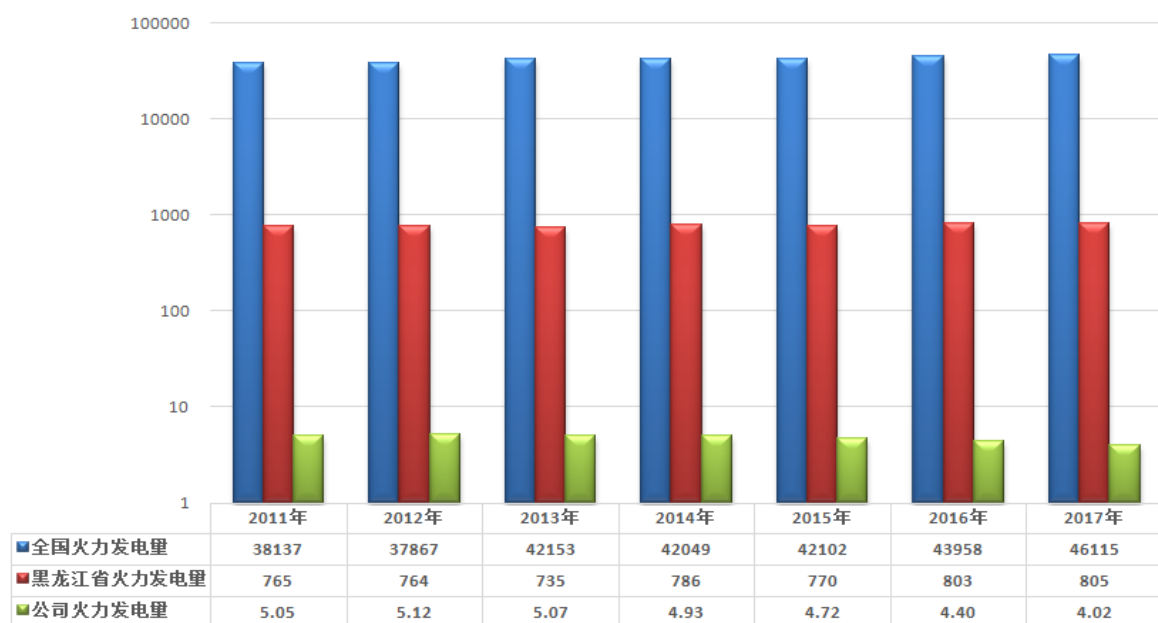
(2) 公司热电业务行业地位

公司为哈尔滨市大型的地方热电联产企业之一，有政府批准的专属供热区域，是政府信得过的国有控股供热企业。公司供热方式为热电联产和大型热水锅炉相结合，以供热为主，发电为辅，全部是集中供热，且以煤炭为主要燃料。所发电量除可满足热电厂生产用电外，其余部分上网销售。在供热区域内，公司供热面积逐年增加，截至 2017 年底公司集中供热面积为 3081 万平方米，占全市供热面积的 11.8%。管理水平和盈利能力居于哈尔滨市中上游位置。

全国、省、公司火力发电量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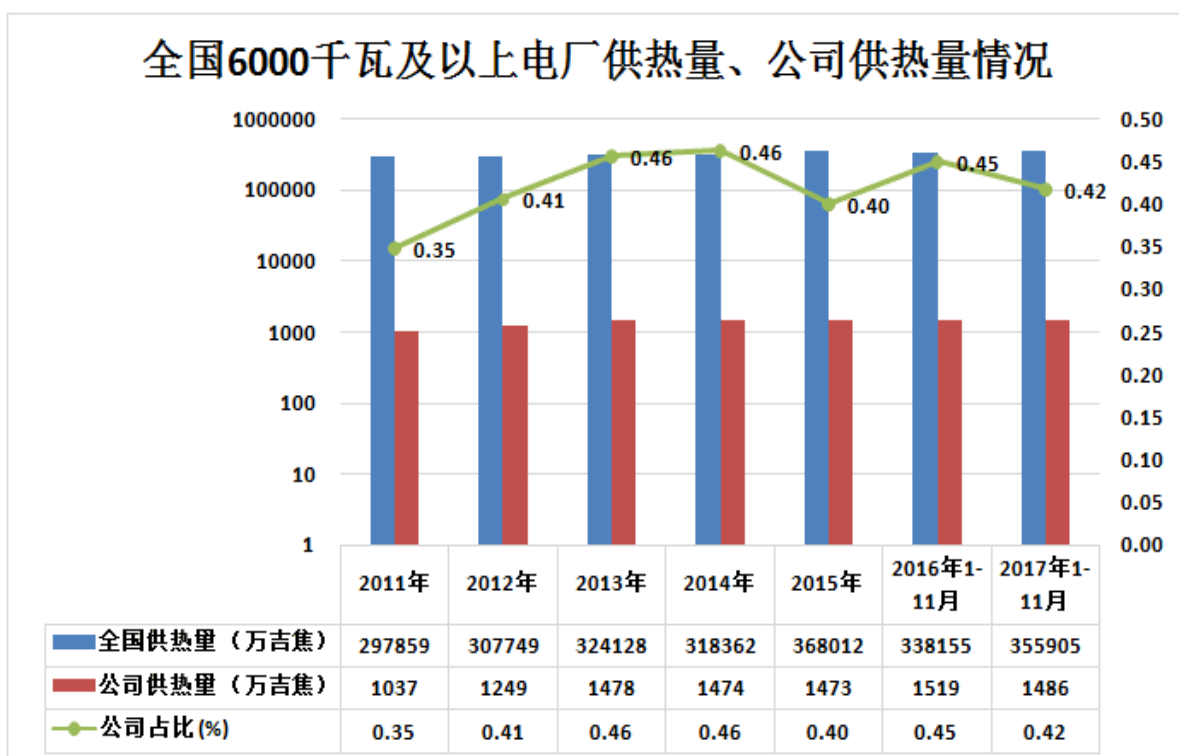
(单位: 亿千瓦时)

图表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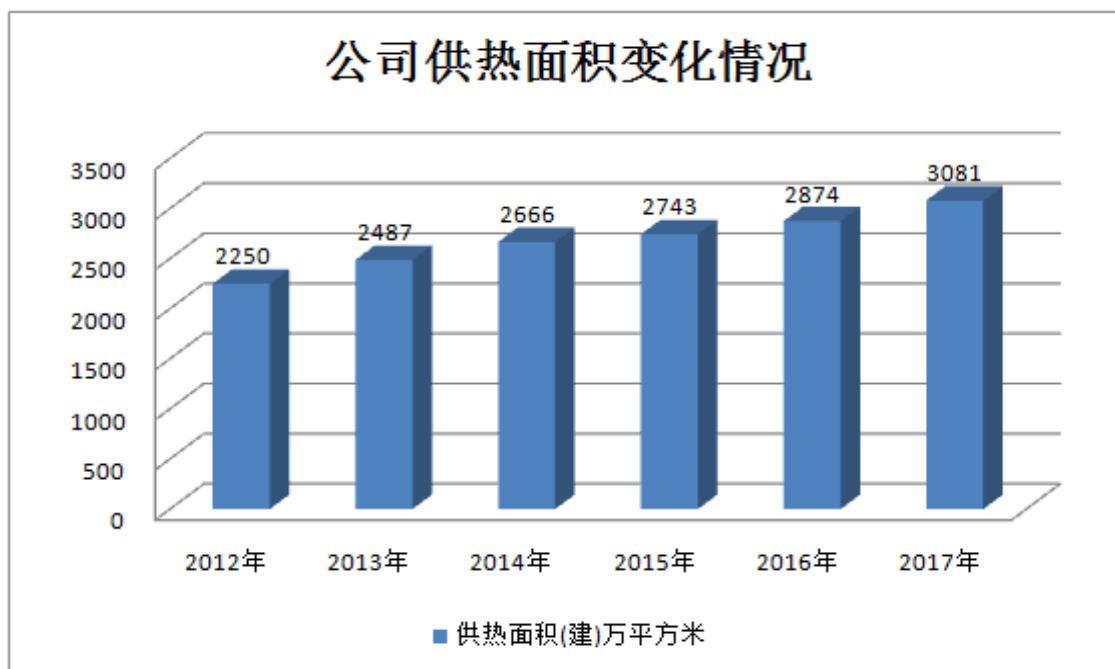


以上数据来源: 国家统计局月度数据及本公司情况。

全国6000千瓦及以上电厂供热量、公司供热量情况



数据来源: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数据统计及本公司情况。



2、公司证券业务

(1) 行业发展状况：证券行业是现代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经历了从无到有、从无序到逐步规范，现阶段我国证券行业正处于转型期，业务多元化发展日益明显，盈利模式逐渐由传统的通道驱动、市场驱动变为资本驱动、专业驱动，抗周期性逐步增强。但中国证券业的经纪、自营、投行、资管和信用等各项业务与证券市场的交易量、价格波动等方面还具有较高的相关性，进而使中国证券业呈现出较强的周期性特征。2017 年受宏观经济的波动、政策变化及股票市场的低迷和交易佣金率的持续下降等因素的影响，证券行业除资产规模由于行业融资规模加大而同比增长以外，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有不同程度下滑。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未经审计的 2017 年度证券公司经营数据，全行业总资产规模达 6.14 万亿元，比 2016 年底增加 6.04%；全行业实现营业收入 3,113.28 亿元，同比下降 5.08%，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 820.92 亿元，同比下降 22.04%；证券行业全年累计实现净利润 1,129.95 亿元，同比下降 8.47%。

最近三年行业主要经济指标情况（单位：亿元）：

指标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同比（2017 年较 2016 年）	同比（2016 年较 2015 年）
营业收入	3,113	3,280	5,752	-5.08%	-42.97%
总资产	61,400	57,900	64,200	6.04%	-9.81%
净资产	18,500	16,400	14,500	12.80%	13.10%
净资本	15,800	14,700	12,500	7.48%	17.60%
净利润	1,130	1,234	2,448	-8.47%	-49.57%

(2) 公司证券业务行业地位：2016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重大资产重组及增资完成以后，2017 年底其注册资本规模保持在行业前 20 位。

指标 (亿元)	2017 年全行业	江海证券	江海证券份额%
营业收入	3,113	13.54	0.43
总资产	61,400	401.87	0.65
净资产	18,500	102.01	0.55
净资本	15,800	119.88	0.76
净利润	1,130	2.92	0.26



江海证券在行业内情况。由于公司给江海证券增资发生在 2016 年 10 月，江海证券的资本优势在 2017 年尚未充分体现，未来，还有很大发展空间。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热电业务核心竞争优势

哈投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股东是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哈投集团是哈尔滨市政府重要的国有资产经营机构，是市政府重大项目的投融资平台。公司拥有国有控股身份，为政府承担社会义务同时，也具备一定的政府公关能力。

公司拥有哈尔滨市较大规模的地方热电联产企业，秉承以热定电，供热为主，发电为辅的原则，实现合理运行，热、电共同创收的生产模式。在政府批准的供热区域内，公司具有区域供热特许经营权，区域垄断优势明显，用户稳定。

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公司具有设备较为先进、专业技术人员充足、管理经验丰富、资产优质等优势，公司管理层优秀的管理能力和专业能力为公司热电业务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报告期，公司热电业务核心竞争优势与上年度相比未有变化。

2、证券业务核心竞争优势

(1) 法人治理结构完善，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江海证券公司建立了由股东、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组成的治理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保证了公司独立和持续稳定的发展。公司形成了科学的经营决策体系，严格按照规定的审核流程执行。按照“健全、合理、制衡、独立”的原则，公司持续完善内部控制机制，能够有效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不断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

(2) 地域优势，作为黑龙江省辖区内唯一一家国有控股券商，江海证券在黑龙江省内区县市场方面具有明显地缘优势，地域优势为其多产品金融服务平台的推进积累了良好的客户基础，在做精做细黑龙江区域市场的基础上，逐步推向全国，形成了“覆盖龙江、辐射沿海、布局全国”的网络格局。

(3) 综合服务能力强，为调整业务结构、降低市场波动对江海证券经营业绩的影响，江海证券整合了经纪业务、资产管理、投资银行等多方面专业能力，深度开发客户需求，以客户为中心，为其提供整体、长期、个性化的资产配置解决方案，逐步搭建起综合业务服务平台，增加了客户粘性，提升了江海证券的市场竞争力。

(4) 2016 年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将全部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江海证券资本金，使其资本规模快速扩大，资本实力位居行业前列，抗风险能力得到增强。公司证券业务在新的起点上重新构建业务发展战略布局，确立了“以经纪业务为基础，以投行业务为龙头，以自营和资管业务为两翼”的发展战略，促进各项业务协同发展，努力打造符合自身实际的核心竞争力，为可持续发展打下基础。

(5) 坚持稳健规范经营，时刻强化合规风控意识。公司自 2003 年组建以来始终秉承稳健规范的经营发展理念，把规范稳健经营作为发展的基石。无论是在券商综合治理阶段，还是行业创新发展时期，公司一直坚持规范运营，从未突破监管红线。在业务风险防控上，公司坚持三个不做，即违规的业务不做、看不懂的业务不做、风险不可承受的业务不做，确保公司各项业务在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情况下开展。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7年，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全面贯彻落实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精神，紧密围绕年初确定的经营目标，扎实推进各项工作，使公司热电业务和证券业务双主业同步发展。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56,140.28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46,815.04 万元，实现归属公司股东净利润 35,819.35 万元。

1、热电业务经营情况

2017年公司热电业务面临的形势比较严峻，由于煤炭价格持续上涨，煤炭采购成本大幅增加，加上铁路运力紧张，一度导致煤炭运输困难，威胁供热安全；另外，由于近年环保改造项目的投入使用，运行成本和维护成本也大幅增加，对公司经济效益产生较大的负面影响。在各种不利条件下，公司加强成本控制，积极开展节能降耗工作，努力降低各项单耗指标，减少内耗，挖潜增效；加强运行管理，及时合理调节运行方式，提高运行效率。加强热费收缴的管理，做到应收尽收。挖掘供热潜能，响应政府号召拆并多处燃煤供热小锅炉，积极扩大供热面积。使公司热电业务在发电量、售电量以及热力销售量同比减少的情况下，营业收入和实现利润较同期都有所增长，实属来之不易。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发电量 40174 万千瓦时，比上年同期减少 3584 万千瓦时，减少了 8.19%；完成售电量 24508 万千瓦时，比上年同期减少 3346 万千瓦时，减少了 12.01%；完成热力销售 1486 万吉焦，比上年同期减少 33 万吉焦，减少了 2.17%。实现热电业务营业收入 119,662.3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6.42%；实现利润总额 8,518.89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88%。

上述电力生产量和销售量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热电厂部分机组进行了检修，导致发电量减少；热力销售的减少是由于 2017 年暖冬天气影响，供热消耗相对减少，以及企业通过开展设备技术改造，节能降耗，降低了各项单耗指标。供暖面积的增加使本期热电业务收入同比增加。

截止到本报告期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供热面积为 3081 万平方米，其中本报告期新增供热面积 207 万平方米。

截至报告期末，哈尔滨开发-化工区集中供热扩建项目已建成并投产使用，可增加约 200 万平方米供热能力。

2、证券业务经营情况

2017 年是公司完成对江海证券增资重组后的开局之年，也是证券行业在经济增速放缓、行业全面从严监管背景下，发生深刻变革的一年。江海证券按照以“经纪业务为基础，投资银行业务为龙头，资产管理业务和证券投资业务为两翼”的战略规划，基本实现了证券业务“以合规、风控促进规范提升，以融合、创新促进经营发展，确保公司经营工作取得稳步提升”的总体要求。报告期内按照证券行业类别口径，江海证券实现营业总收入 13.54 亿元，同比增长了 9.18%；实

现营业支出 9.70 亿元，同比增长了 32.5%；实现利润总额 3.83 亿元，同比降低 25.07%；实现净利润 2.92 亿元，同比降低了 23.3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1 亿元，同比降低 23.38%。净利润同比下降原因是营业支出中当期计提资产减值同比大幅增加导致。

从证券业务分类情况看，经纪业务方面，积极探索业务发展新模式，打造全产业链综合服务，成功实现转型升级。一是，稳步推进分支机构建设，实现公司业务网络的快速延伸，报告期内，公司正式运营的分支机构增至 75 家。二是，场内衍生品行业排名稳步攀升，场外期权业务实现突破，报告期内，股票期权成交量达到 49.7 万张。三是，全力推动互联网平台建设，助力公司战略布局，从客户体验、业务需求及创新角度出发推动传统业务、新业务发展，为经营与服务提供有力支持。四是，拓宽渠道，推动以固定收益为核心的产品销售，带动并有效服务传统经纪业务客户。五是，向中国证监会投保局申报国家级投教基地资格，通过与会专家的评审入选并经公示成为第二批拟命名国家级投教基地，成为全国 9 家互联网投教基地之一，同时，在上年度投教活动开展过程中，取得了“读者信赖金融品牌”、“A 级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黑龙江辖区投资者教育产品作品一等奖”等荣誉。报告期经纪业务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3.99 亿，同比减少 21.99%，下降的原因一是公司成交量因行业整体下降而小幅减少，市场整体交易活跃度较 2016 年下滑；二是互联网业态发展迅速，导致行业佣金率普遍下降。

投行业务方面，稳步推进传统投行，大力发展创新投行，为企业提供多样化融资服务，并以投行业务为依托，实现各业务条线的协同发展。一是，股权融资和债券融资实现大幅增长。报告期内完成资产重组 4 项，融资总额 11.09 亿元；完成企业债发行上市 2 项、公司债发行上市 1 项和次级债发行上市 2 项，承销金额共 68.6 亿。二是，新三板推荐挂牌稳步提升。报告期内完成 18 家企业新三板挂牌，累计完成 73 家企业新三板挂牌。三是，继续大力推进投行队伍建设。报告期投行业务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06 亿元，同比减少了 31.6%，下降主要原因是受监管趋严和利率走高的环境制约，本年度债券、股票主承销家数和金额大幅减少，已过会债券发行项目延迟发行，导致收入同比减少。

资管业务方面，按照监管层“回归监管本源，坚守资管底线”整体要求，在主动调整现有通道业务规模的同时，大力发展以资产证券化为代表的主动管理型资产管理业务，逐步实现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由通道向主动管理转型的战略目标。一是，报告期内资管业务管理资产存续规模 3490.7 亿元，存续产品 458 只，截止 12 月底基金业协会规模排名第 11 名。二是，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取得了突破性进展。资产证券化项目已成功落地 6 单，产品发行总规模超过 300 亿元，跻身行业排名前 20%。通过以上举措资管业务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51 亿元，同比增长了 19.20%。

自营业务方面，立足于多层次资本市场，坚持以价值投资为基础，丰富投资多样性，增加收入来源。报告期内公司证券自营及其他投资业务实现收入大幅增加，在市场行情弱势震荡的环境下，公司采取稳健的投资策略，把资金安全性放在首位，兼顾收益性，全年取得了正收益，且明显跑赢市场指数。自营业务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03 亿元，同比增长 94.43%。

信用业务方面，拓展资金渠道，推动多种质押模式落地，同时，针对减持新规、质押新规政策组织了相应的新规解读培训，加强分支机构业务交流，为公司信用业务快速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报告期内，在动态风险管控的基础上，努力提高融资融券业务与股票质押业务规模和市场占有率，实现信用业务“双轮驱动”。报告期信用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77 亿元同比增长 28.11%。

合规及风险管理方面，坚守合规底线，规范业务开展，提高风险管理能力，完善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为公司业务转型和持续发展提供有效保障。江海证券报告期内经营运行总体良好，每个月度的风险控制指标均符合监管标准。

3、继续对林业项目涉及公司进行清算并注销

公司俄罗斯林业项目涉及五家公司即东方林业有限责任公司、林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二月城投资者有限责任公司、绥芬河泽源经贸有限公司、远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15 年 5 月 22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批准对上述五家公司实施清算（普通清算和破产清算）并注销。

截至报告期末，东方林业有限责任公司、林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二月城投资者有限责任公司、远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已完成清算并注销。绥芬河泽源经贸有限公司的清算工作正在进行。

4、完善内控体系，提高内控管理水平及公司防控风险能力

报告期，本公司在上年度内部控制建设工作的基础上，坚持从依法合规经营、防范风险、秉承构建一套符合实际、业务规范、控制合理、管理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的角度出发，根据国家政策法规变化并结合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来业务发展和内控体系运行的实际情况对内控工作手册、内控评价手册、风险清单进行了全面梳理改进，对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进行了调整修订。公司年初开展了风险评估工作，对确定的前十大风险领域制定了相应的防控措施，并监督执行情况，提高了公司风险防控能力。加强信息系统建设，提高内控效率。采取实时监控、定期检查、专项稽核等方式，检查公司本部及分子公司的内控体系建设和执行情况，针对一般缺陷公司采取了积极有效的整改措施，对整改情况进行了持续跟踪。加强内控队伍建设，进一步提高内控质量和管理水平。报告期，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有效运行。在公司经营管理各环节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障，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业务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56,140.28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7.53%；营业总成本 299,522.5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44.52%，实现归母净利润 35,819.35 万元，同比增加 4.57%。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4,604,878.75 万元，比年初增加 55.82%；总负债 3,240,116.35 万元，比年初增加 105.02%；净资产 1,345,892.18 万元，比年初减少 0.78%。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总收入	2,561,402,779.22	2,382,009,577.24	7.53
营业收入	1,199,707,804.71	1,126,511,668.52	6.50
利息收入	734,725,659.01	478,646,274.34	53.5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26,969,315.50	776,851,634.38	-19.29
营业总成本	2,995,225,439.27	2,072,567,141.87	44.52
营业成本	950,720,191.29	830,856,963.03	14.43
利息支出	797,038,218.81	155,079,371.98	413.9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5,118,916.09	100,185,165.78	-25.02
销售费用	888,367.29	272,885.04	225.55
管理费用	925,818,242.65	862,238,058.77	7.37
财务费用	17,608,847.61	4,628,788.76	280.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84,467,642.40	-9,297,708,404.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421,694.51	-209,706,020.4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22,066,258.59	6,758,230,974.46	23.14
研发支出			
税金及附加	24,490,531.80	85,548,980.76	-71.37
资产减值损失	203,542,123.73	33,756,927.75	502.9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575,855.49	-15,800,977.07	331.48
投资收益	851,772,867.41	308,328,205.28	176.26
资产处置收益	-2,009,324.72	-6,506,470.01	69.12
其他收益	13,712,704.67		100.00
营业外收入	5,033,740.97	15,618,723.42	-67.77
营业外支出	3,112,788.63	17,141,088.07	-81.8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58,193,485.01	342,555,588.30	4.57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 营业总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 7.53%的主要原因是热电业务供热面积增加使供暖收入增加; 证券业务股权质押式买入返售业务增加使利息收入增加影响所致。

报告期,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 6.5%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黑岁宝供热面积增加, 售电量下降, 蒸汽用户减少; 控股子公司黑岁宝水泥产品价格上涨等综合影响所致。

报告期, 利息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 53.50%的主要原因是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银行间、交易所及股票质押式买入返售业务增加导致利息收入增加。

报告期,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 19.29%的主要原因是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经纪业务代理买卖证券和投资银行证券承销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减少所致。

报告期，营业总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加 44.52%的主要原因是热电业务煤炭价格上涨使成本增加；证券业务融资融券收益权转让融资额、收益凭证及次级债券产生利息增加及计提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影响所致。

报告期，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加 14.43%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黑岁宝供热面积增加、煤炭价格上涨，电力收入减少相应成本减少；控股子公司黑岁宝水泥产销增加及熟料价格上涨等综合影响所致。

报告期，利息支出比上年同期增加 413.96%的主要原因是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短期融资款利息支出、应付债券利息支出及次级债券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报告期，手续费及佣金支出比上年同期减少 25.02%的主要原因是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经纪业务代理买卖证券产生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减少相应支出减少所致。

报告期，税金及附加比上年同期减少 71.37%的主要原因是“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所致。

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增加 502.96%的主要原因是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股票质押业务对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单项计提减值准备，以及确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所致。

报告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比上年同期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衍生金融负债及以公允价值计量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较大所致。

报告期，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增加 176.26%的主要原因是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金融工具持有期间取得的分红和利息增加所致。

报告期，资产处置收益比上年同期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控股子公司黑岁宝本期资产处置损失减少所致。

报告期，其他收益比上年同期增加 100%的主要原因是执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所致。

报告期，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 67.77%的主要原因是执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所致。

报告期，营业外支出比上年同期减少 81.84%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罚款及滞纳金支出减少、控股子公司黑岁宝及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违约金和解费减少所致。

报告期，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加 4.57%的主要原因是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本期计提资产减值同比大幅增加以及公司本期与上期持有的被合并方股权控制比例变化影响所致。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按照一般企业类别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格式列示：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热电业务	1,184,720,001.56	942,977,590.00	20.41	6.01	13.86	减少 5.49 个百分点
其中：电力	77,822,211.64	86,896,353.47	-11.66	-10.43	-8.11	减少 2.82 个百分点
热力	989,650,833.87	758,938,952.41	23.31	7.37	19.27	减少 7.65 个百分点
建材	115,271,210.37	95,193,541.30	17.42	39.89	21.77	增加 12.29 个百分点
建筑	1,975,745.68	1,948,742.82	1.37	-92.58	-89.8	减少 26.87 个百分点
证券业务	1,361,694,974.51	872,157,134.90	35.95	8.46	241.67	减少 43.72 个百分点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26,969,315.50	75,118,916.09	88.02	-19.29	-25.02	增加 0.92 个百分点
利息收入	734,725,659.01	797,038,218.81	-8.48	53.50	413.96	减少 76.08 个百分点
合计	2,546,414,976.07	1,815,134,724.90	28.72	7.30	67.53	减少 25.6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热电业务	1,184,720,001.56	942,977,590.00	20.41	6.01	13.86	减少 5.49 个百分点
其中：电	77,822,211.64	86,896,353.47	-11.66	-10.43	-8.11	减少 2.82 个百分点
供暖	878,955,292.82	721,330,078.24	17.93	9.15	21.34	减少 8.25 个百分点
蒸汽	45,337,196.45	37,608,874.17	17.05	-18.99	-10.21	减少 8.11 个百分点
水泥	115,271,210.37	95,193,541.30	17.42	39.89	21.77	增加 12.29 个百分点
入网配套费	65,358,344.60		100.00	8.18		
工程安装收入	1,975,745.68	1,948,742.82	1.37	-92.58	-89.8	减少 26.87 个百分点
证券业务	1,361,694,974.51	872,157,134.90	35.95	8.46	241.67	减少 43.72 个百分点
1. 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	484,338,684.11	95,817,989.04	80.22	-28.01	-40.97	增加 4.35 个百分点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68,208,045.44	75,118,916.09	79.60	-25.31	-25.02	减少 0.08 个百分点
利息收入	116,130,638.67	20,699,072.95	82.18	-35.42	-66.69	增加 16.74 个百分点
2. 证券自营及其他投资业务	66,278,290.30	516,074,850.88	-678.65	641.14	1,231.76	减少 345.32 个百分点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利息收入	66,278,290.30	516,074,850.88	-678.65	641.14	1,231.76	减少 345.32 个百分点
3. 证券承销及保荐业务	105,815,283.97		100.00	-31.6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05,602,140.48		100.00	-31.25		
利息收入	213,143.49		100.00	-80.54		
4. 资产及基金管理业务	150,520,091.56		100.00	19.2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50,520,091.56		100.00	19.2		
利息收入			0.00			
5. 信用业务	536,235,088.92	260,264,294.98	51.46	97.66	380.32	减少 28.57 个百分点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利息收入	536,235,088.92	260,264,294.98	51.46	97.66	380.32	减少 28.57 个百分点
6. 其他	18,507,535.65		100	-13.99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639,038.02		100	-34.31		
利息收入	15,868,497.63		100	-9.32		
合计	2,546,414,976.07	1,815,134,724.90	28.72	7.30	67.53	减少 25.6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热电业务：哈尔滨地区	1,184,720,001.56	942,977,590.00	20.41	6.01	13.86	减少 5.49 个百分点
证券业务：	1,361,694,974.51	872,157,134.90	35.95	8.46	241.67	减少 43.72 个百分点
黑龙江	1,173,326,330.28	840,618,947.56	28.36	14.69	294.14	减少 50.79 个百分点
上海	59,812,745.90	13,128,741.23	78.05	-26.59	-27.38	增加 0.24 个百分点
广东	13,117,551.09	4,610,803.28	64.85	-14.86	-12.12	减少 1.1 个百分点
北京	27,213,576.77	5,171,921.23	81	-22.09	-23.6	增加 0.38 个百分点
福建	15,912,889.91	3,317,885.01	79.15	-29.22	-36.31	增加 2.32 个百分点
辽宁	67,625,592.88	3,936,259.90	94.18	-9.73	-30.59	增加 1.75 个百分点
山东	3,177,910.50	793,862.13	75.02	-1.82	-21.24	增加 6.16 个百分点
天津	532,654.06	184,962.34	65.28	359,850.03	187,869.86	增加 31.78 个百分点
其他地区	975,723.12	393,752.22	59.65	100.00	100.00	增加 59.65 个百分点
合计	2,546,414,976.07	1,815,134,724.90	28.72	7.30	67.53	减少 25.6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①热电业务

主营业务收入1,184,720,001.56元，比上年同期增加6.01%；主营业务成本942,977,590.00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3.86%。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黑岁宝供热面积增加，售电量下降，蒸气用户减少；控股子公司黑岁宝水泥销售价格上涨等综合影响所致。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黑岁宝供热面积增加，煤炭价格上涨，电力收入减少相应成本减少；控股子公司黑岁宝水泥产量增加及熟料价格上涨等综合影响所致。

②证券业务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按照证券公司类别编制的财务报告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和营业利润的构成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证券行业	1,354,240,006.85	969,895,218.91	28.38	9.18	32.50	-12.60
分产品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	399,291,376.24	379,470,546.96	4.96	-21.99	-6.03	-16.15
证券自营及其他投资业务	402,953,498.26	231,321,889.82	42.59	94.43	183.55	-18.05
证券承销及保荐业务	105,815,283.97	124,001,372.18	-17.19	-31.60	10.20	-44.45
资产及基金管理业务	150,520,091.56	66,598,525.89	55.75	19.20	86.86	-16.03
信用业务	277,342,200.96	146,870,572.39	47.04	28.11	122.62	-22.48
其他	18,317,555.86	21,632,311.67	-18.10	-23.07	-33.37	18.26
合计	1,354,240,006.85	969,895,218.91	28.38	9.18	32.50	-12.60
分地区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黑龙江	1,172,062,815.40	706,838,143.81	39.69	12.53	39.25	-11.58
上海	69,781,056.11	94,053,160.63	-34.78	0.60	11.15	-12.80
广东	8,557,661.31	36,569,019.68	-327.32	-15.36	26.19	-140.71
北京	22,032,662.90	50,829,375.40	-130.70	-25.43	21.70	-89.34
福建	12,804,296.93	6,257,451.59	51.13	-25.88	-5.23	-10.65
辽宁	65,216,105.11	56,631,821.70	13.16	-7.19	-0.47	-5.87
山东	2,384,048.37	5,470,721.85	-129.47	6.96	5.17	3.91
天津	347,691.72	3,630,053.45	-944.04	701,174.14	982.05	675,599.40
其他地区	1,053,669.00	9,615,470.80	-812.57	100.00	100.00	-812.57
合计	1,354,240,006.85	969,895,218.91	28.38	9.18	32.50	-12.60

说明：

报告期内江海证券营业收入 13.54 亿元，同比增长 9.18%，营业成本 9.70 亿元，同比增长 32.50%，毛利率 28.38%，营业利润率同比下降 12.6%。

——公司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同比减少 21.99%。收入下降的原因：一是公司成交量因行业整体下降而小幅减少，市场整体交易活跃度较 2016 年下滑，股票基金日均交易

量为人民币 4,700 亿元, 同比下降 12%; 二是, 2017 年互联网业态发展迅速, 导致行业佣金率普遍下降。公司积极探索业务发展新模式, 打造全产业链综合服务, 成功实现转型升级。

——公司证券承销及保荐业务(包括承销、保荐、财务顾问)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同比减少了 31.6%, 受监管趋严和利率走高的环境制约, 本年度债券、股票主承销家数和金额大幅减少, 已过会债券发行项目延迟发行, 导致收入同比减少。公司稳步推进传统投行, 大力发展创新投行, 为企业提供多样化融资服务, 并以投行业务为依托, 实现各业务条线的协同发展。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较 2016 年同比降低了 23.07%, 主要是由于 2017 年公司总部自有资金利息收入同比减少; 其他业务成本较 2016 年同比降低了 33.37%, 主要是投资咨询部门费用及其分摊的费用同比减少。

以上是导致公司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公司始终推行多元化的业务发展理念, 在市场交易量低迷不振的情况下, 努力减少经纪及投行业务等业务收入小幅下降对公司带来的冲击。

——公司证券自营及其他投资业务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同比增长 94.43%。公司本年度是加大收益稳定性金融工具投资规模, 同时立足于多层次资本市场, 坚持以价值投资为基础, 丰富投资多样性, 增加收入来源; 受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增加影响, 导致营业成本同比增加 183.55%。

——公司资产及基金管理业务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同比增长了 19.20%。公司优化资产管理产品结构, 由通道业务向主动管理业务转型, 重点拓展股票质押式回购等主动管理型资管业务, 同时大力发展以资产证券化为代表的主动管理型资产管理业务, 逐步实现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由通道向主动管理转型的战略目标, 带来资管收入增长; 由于业务团队成本增加导致营业成本同比增加 86.86%。

——公司信用业务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同比增长 28.11%。主要原因是股票质押业务规模增加带来利息收入增加; 由于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增加导致营业成本同比增加 122.62%。

从地区情况看, 证券业务广东、北京、山东、天津地区的亏损幅度大的主要因素:

1、公司依据战略规划, 在二线地区的中心城市进行网点布局, 虽然前期投入增加, 但为后续收入及利润增长空间奠定了基础。目前行业内新建分支机构的盈利周期进一步加长, 一般都要在 2-3 年的时间, 广东、山东、天津等其它地区, 都处在发展期内, 成本刚性凸显。

2、公司引进部分高端业务团队的员工, 必须在地缴交五险一金, 因此人力成本在分支机构列支, 费用增加;

3、新建分公司业务, 按照公司发展战略, 在业务拓展上, 不仅仅依靠经纪业务, 有在创新业务上取得收入, 按规定列入相关业务内, 没在经纪业务分支机构体现。

未来, 公司将进一步提升产品设计能力, 为分支机构提供可持续的金融产品, 增强市场竞争力; 同时, 严格压缩成本, 严控日常经营费用, 对可集中的管理业务, 采用集中的方式, 降低成本。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电	40174 万千瓦时	24508 万千瓦时	0	-8.19%	-12.01%	0
供暖	1377 万吉焦	1377 万吉焦	0	0.81%	0.81%	0
蒸汽	29 万吨	29 万吨	0	-20.61%	-20.61%	0
水泥	361839 吨	364258 吨	4522 吨	2.05%	2.49%	-34.85%

产销量情况说明

电：公司控股子公司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二季度对一分厂 2 号机组（15MW）进行检修停机 21 天；公司热电厂 9 月份在供热准备期为应对增加的供热负荷，对机组进行检修停机 25 天，致使本期电力生产量和销售量同比减少。

供暖：由于供热面积增加和暖冬的综合影响致使本期供暖量略有增加。

蒸汽：蒸汽用户需求量减少导致蒸汽销售量减少。

水泥：由于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水泥用户需求量增加，本期水泥生产量、销售量相应增加，本期库存量降低。

(3). 成本分析表

按照一般企业类别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格式列示：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一、热电业务合计		950,709,849.21	100.00	830,846,620.95	100.00	14.43	
电力	材料成本	39,882,751.42	4.20	42,791,268.82	5.15	-6.80	
电力	薪酬	10,942,167.20	1.15	6,138,901.11	0.74	78.24	
电力	制造费用	36,071,434.85	3.79	45,635,346.52	5.49	-20.96	
小计		86,896,353.47	9.14	94,565,516.45	11.38	-8.11	
热力	材料成本	499,346,594.90	52.52	447,942,714.32	53.91	11.48	
热力	薪酬	66,526,730.04	7.00	45,484,826.30	5.47	46.26	
热力	制造费用	193,065,627.47	20.31	142,907,931.86	17.20	35.10	
小计		758,938,952.41	79.83	636,335,472.48	76.59	19.27	
建材	材料	87,563,995.98	9.21	68,797,185.12	8.28	27.28	
建材	人工	1,041,495.50	0.11	1,598,547.27	0.19	-34.85	
建材	制造费用	6,588,049.82	0.69	7,777,678.53	0.94	-15.30	
小计		95,193,541.30	10.01	78,173,410.92	9.41	21.77	
建筑	材料成本	666,283.64	0.07	7,203,359.76	0.87	-90.75	
建筑	人工成本	1,229,401.18	0.13	11,663,563.20	1.40	-89.46	
建筑	其他直接费	53,058.00	0.01	243,325.34	0.03	-78.19	
小计		1,948,742.82	0.20	19,110,248.29	2.30	-89.80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942,977,590.00	99.19	828,184,648.14	99.68	13.86	
其他	材料成本	7,211,425.93	0.76	2,312,365.84	0.28	211.86	
其他	其他费用	520,833.28	0.05	349,606.97	0.04	48.98	
其他业务成本合计		7,732,259.21	0.81	2,661,972.81	0.32	190.47	

二、证券行业合计		872,167,476.98	100.00	255,274,879.84	100.00	241.66	
证券行业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5,118,916.09	8.61	100,185,165.78	39.25	-25.02	
证券行业	利息支出	797,038,218.81	91.39	155,079,371.98	60.75	413.96	
证券行业	其他	10,342.08		10,342.08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一、热电业务合计		950,709,849.21	100.00	830,846,620.95	100.00	14.43	
电	材料成本	39,882,751.42	4.20	42,791,268.82	5.15	-6.80	
电	薪酬	10,942,167.20	1.15	6,138,901.11	0.74	78.24	
电	制造费用	36,071,434.85	3.79	45,635,346.52	5.49	-20.96	
	小计	86,896,353.47	9.14	94,565,516.45	11.38	-8.11	
供暖	材料成本	470,592,005.17	49.50	415,761,279.66	50.04	13.19	
供暖	薪酬	64,394,629.95	6.77	43,921,642.07	5.29	46.61	
供暖	制造费用	186,343,443.12	19.6	134,768,914.28	16.22	38.27	
	小计	721,330,078.24	75.87	594,451,836.01	71.55	21.34	
蒸汽	材料成本	28,754,589.73	3.02	32,181,434.66	3.87	-10.65	
蒸汽	薪酬	2,132,100.09	0.22	1,563,184.23	0.19	36.39	
蒸汽	制造费用	6,722,184.35	0.71	8,139,017.58	0.98	-17.41	
	小计	37,608,874.17	3.96	41,883,636.47	5.04	-10.21	
水泥	材料	87,563,995.98	9.21	68,797,185.12	8.28	27.28	
水泥	人工	1,041,495.50	0.11	1,598,547.27	0.19	-34.85	
水泥	制造费用	6,588,049.82	0.69	7,777,678.53	0.94	-15.30	
	小计	95,193,541.30	10.01	78,173,410.92	9.41	21.77	
工程安装收入	材料成本	666,283.64	0.07	7,203,359.76	0.87	-90.75	
工程安装收入	人工成本	1,229,401.18	0.13	11,663,563.20	1.40	-89.46	
工程安装收入	其他直接费	53,058.00	0.01	243,325.34	0.03	-78.19	
	小计	1,948,742.82	0.2	19,110,248.29	2.30	-89.80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942,977,590.00	99.19	828,184,648.14	99.68	13.86	
售煤收入	材料成本	6,478,804.80	0.68				
	小计	6,478,804.80	0.68				
其他	材料成本	732,621.13	0.08	2,312,365.84	0.28	-68.32	
其他	其他	520,833.28	0.05	349,606.97	0.04	48.98	
	小计	1,253,454.41	0.13	2,661,972.81	0.32	-52.91	
其他业务成本合计		7,732,259.21	0.81	2,661,972.81	0.32	190.47	
二、证券业务合计		872,167,476.98	100.00	255,274,879.84	100.00	241.66	
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5,118,916.09	8.61	100,185,165.78	39.25	-25.02	
	利息支出	20,699,072.95	2.37	62,142,622.81	24.34	-66.69	
	小计	95,817,989.04	10.99	162,327,788.59	63.59	-40.97	
证券自营及其他投资业务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利息支出	516,074,850.88	59.17	38,751,361.14	15.18	1,231.76	
	小计	516,074,850.88	59.17	38,751,361.14	15.18	1,231.76	
信用业务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利息支出	260,264,294.98	29.84	54,185,388.03	21.23	380.32	
	小计	260,264,294.98	29.84	54,185,388.03	21.23	380.32	
小计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5,118,916.09	8.61	100,185,165.78	39.25	-25.02	
小计	利息支出	797,038,218.81	91.39	155,079,371.98	60.75	413.96	
合计	利息支出、手续费有佣金支出	872,157,134.90	100.00	255,264,537.76	100.00	241.67	
其他业务成本	其他	10,342.08	0.00	10,342.08	0.00	0.00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江海证券按照证券公司类别编制的财务报告相关数据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证券及期货经纪业务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80,394.75	0.32	12,632,258.76	1.73	-75.61	
	业务及管理费	376,359,204.97	38.8	391,147,228.32	53.44	-3.78	
	资产减值损失	30,947.24	0.00	20,541.90	0.00	50.65	
	小计	379,470,546.96	39.12	403,800,028.98	55.16	-6.03	
证券自营及其他投资业务	营业税金及附加	3,703,786.40	0.38	6,640,588.91	0.91	-44.23	
	业务及管理费	119,329,320.39	12.30	74,532,681.37	10.18	60.10	
	资产减值损失	108,288,783.03	11.16	408,759.06	0.06	26,392.08	
	小计	231,321,889.82	23.85	81,582,029.34	11.15	183.55	
证券承销及保荐业务	营业税金及附加	603,655.03	0.06	2,328,562.43	0.32	-74.08	
	业务及管理费	123,327,189.13	12.72	110,184,857.30	15.05	11.93	
	资产减值损失	70,528.02	0.01	13,685.03	0.00	415.37	
	小计	124,001,372.18	12.79	112,527,104.76	15.37	10.20	
资产及基金管理业务	营业税金及附加	-4,636.66					
	业务及管理费	66,603,162.55	6.87	35,640,192.47	4.87	86.88	
	资产减值损失						
	小计	66,598,525.89	6.87	35,640,192.47	4.87	86.86	
信用业务	营业税金及附加	3,857,149.89	0.40	8,844,642.72	1.21	-56.39	
	业务及管理费	56,404,726.10	5.89	46,033,794.44	6.29	22.53	
	资产减值损失	86,608,696.40	8.93	11,096,099.72	1.52	680.53	
	小计	146,870,572.39	15.14	65,974,536.88	9.01	122.62	
其他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52,902.90	0.28	2,443,481.60	0.33	12.66	
	业务及管理费	3,308,501.38	0.34	9,557,454.13	1.31	-65.38	
	资产减值损失	15,560,565.31	1.60	20,456,551.35	2.79	-23.93	
	其他	10,342.08		10,342.08			
	小计	21,632,311.67	2.23	32,467,829.16	4.44	-33.37	
总成本	合计	969,895,218.91	100.00	731,991,721.59	100.00	32.50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证券行业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993,252.31	1.44	32,889,534.42	4.49	-57.45	
证券行业	业务及管理费	745,951,244.52	77.85	667,096,208.03	91.13	11.73	
证券行业	资产减值损失	210,559,520.00	21.71	31,995,637.06	4.37	558.09	
证券行业	其他	10,342.08		10,342.08			
证券行业	合计	969,895,218.91	100.00	731,991,721.59	100.00	32.50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44,977,810.12 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12.09%；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9,837,005.84 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82 %。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445,738,356.79 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74.06%；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24,227,264.09 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4.03%。

其他说明

2017 年采购供应商前五名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未税金额 (元)
----	-------	----------

1	黑龙江省云天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69,396,706.26
2	神华销售集团东北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116,134,781.89
3	七台河市双兴清洁煤有限责任公司	70,969,365.52
4	鸡西市新科洁净煤有限责任公司	65,010,239.03
5	中国华电集团哈尔滨发电有限公司	24,227,264.09
前五名合计		445,738,356.79
全年采购总额（未税）		601,860,876.43
前五名所占比重		74.06%

2.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销售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 225.55%的主要原因是控股子公司黑岁宝运输费用增加所致。

报告期，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 280.42%的主要原因是控股子公司黑岁宝融资租赁及售后回租业务手续费支出增加及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3.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增加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金融资产投资成本增加综合影响。

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减少及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增加综合影响。

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 23.14%的主要原因是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取得借款、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增加及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增加综合影响。

(二)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 较上期期末变 动比例 (%)	情况说明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273,344,072.57	20.14	1,205,788,142.01	4.08	669.07	主要原因是根据市场变化，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增加了对债务工具的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2,485,250.68	0.01	-100.00	主要原因是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期末持有的权益衍生工具资产减少所致。
应收票据	21,504,035.00	0.05	15,267,632.73	0.05	40.85	主要原因是控股子公司黑岁宝售后回租业务收到的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73,835,934.07	0.16	34,588,654.28	0.12	113.47	主要原因是控股子公司黑岁宝预付采购原材料款项增加所致。
应收利息	484,367,244.95	1.05	124,338,856.69	0.42	289.55	主要原因是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应收债券投资和应收信托产品的利息增加所致。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472,038,055.76	22.74	5,228,220,050.46	17.69	100.30	主要原因是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增加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866,281,224.36	25.77	8,122,135,547.22	27.48	46.10	主要原因是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4,370,949.60	0.01	19,207,155.27	0.06	-77.24	主要原因是公司开发-化工区集中供热（扩建）项目（五号炉）和控股子公司黑岁宝新建 130 吨锅炉替代原 2 台 35 吨锅炉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54,220,090.01	0.12	30,800,900.69	0.10	76.03	主要原因是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购置办公楼地下车位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319,094.46	0.18	30,124,671.99	0.10	176.58	主要原因是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计提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160,000,000.00	0.35	74,000,000.00	0.25	116.22	主要原因是控股子公司黑岁宝借款增加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602,072.04	0.01	54,530,654.82	0.18	-93.39	主要原因是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负债减少所致。
衍生金融负债	9,380,542.47	0.02			100.00	主要原因是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期末持有的权益衍生工具负债增加所致。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537,521,023.11	27.23	3,162,126,438.86	10.70	296.49	主要原因是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银行间及交易所市场债券标的业务增加所致。
应付利息	166,267,462.11	0.36	11,719,415.34	0.04	1,318.74	主要原因是本期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发行次级债券，应付次级债券利息增加以及卖出回购应付利息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263,363,331.96	0.57	124,159,021.80	0.42	112.12	主要原因是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收取股票质押保证金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2,473,212,981.41	5.37	120,211,429.13	0.41	1,957.39	主要原因是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及长期应付款增加所

负债						致。
应付债券	3,039,446,575.33	6.60	1,102,962,397.26	3.73	175.57	主要原因是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发行两期公司债所致。
长期应付款	4,667,045,563.08	10.13	200,693,795.33	0.68	2,225.46	主要原因是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发行两期次级债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	44,486,473.38	0.10	12,652,690.66	0.04	251.60	主要原因是控股子公司黑岁宝未确认售后回租收益增加所致。

其他说明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电力行业信息披露指引要求作如下披露：

电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报告期内电量电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经营地区/发电类型	发电量(万千瓦时)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售电量(万千瓦时)			外购电量(如有)(万千瓦时)			上网电价(元/兆瓦时)	售电价(元/兆瓦时)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今年	上年同期	同比	今年	今年
省/直辖市														
火电	40,174	43,758	-8.19%	20,761	25,236	-17.73%	24,508	27,854	-12.01%	0	0	0.00%	299.3	317.5
合计	40,174	43,758	-8.19%	20,761	25,236	-17.73%	24,508	27,854	-12.01%	0	0	0.00%	299.3	317.5

2. 报告期内电量、收入及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发电量(万千瓦时)	同比	售电量(万千瓦时)	同比	收入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火电	40,174	-8.19%	24,508	-12.01%	77,822,211.64	86,886,405.11	-10.43	材料、薪酬、制造费用	86,896,353.47	100	94,565,516.45	100	-8.11
合计	40,174	-8.19%	24,508	-12.01%	77,822,211.64	86,886,405.11	-10.43	-	86,896,353.47	100	94,565,516.45	100	-8.11

3. 装机容量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总装机容量99MW,较上年同期减少9MW。原因是公司控股子公司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1号、2号及4号机组原装机容量均为15MW,2017年经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重新核定后均为12MW。

公司装机容量统计表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17年	2016年	同比增减
1	总装机容量	MW	99	108	-8.33%
2	新投产机组的装机容量	MW	0	0	0
3	核准和在建项目的计划装机容量	MW	0	0	0

公司现有机组明细表

序号	机组名称	单位	2017年	2016年	同比增减
1	1.2万千瓦汽轮发电机组	台	6	3	3
2	1.5万千瓦汽轮发电机组	台	1	4	-3
3	0.6万千瓦汽轮发电机组	台	2	2	0
合计			9	9	0

公司现有锅炉明细表

序号	锅炉名称	单位	2017年	2016年	同比增减
1	116MW循环流化床热水锅炉	台	9	8	1
2	220t/h次高压中温循环流化床蒸汽锅炉	台	1	1	0
3	130吨/时蒸汽锅炉	台	5	4	1
4	75吨/时次高压立式旋风炉	台	5	5	0
5	75吨/时循环流化床炉	台	2	2	0
6	70MW热水锅炉	台	4	4	0
7	35吨/时抛煤机蒸汽炉	台	2	2	0
合计			28	26	2

4. 发电效率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发电厂用电率为8.31%,比去年同期增加了0.84%。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17年	2016年	同比变动
1	总装机容量	MW	99	108	-8.33%
2	总发电量	万千瓦时	40174	43758	-8.19%
3	发电用的厂用电量	万千瓦时	3338	3270	2.08%
4	发电厂用电率	%	8.31	7.47	0.84
5	利用小时数	小时	4058	4052	0.15%

5. 资本性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电力行业 2017 年实际发生资本性支出 13790 万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银行贷款。

(1) 2017 年在建项目实际完成投资 11789 万元。

(2) 其他资本性支出发生 2001 万元。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本年度投入金额	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收益情况
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一分厂新建 130 吨锅炉替代原 2 台 35 吨锅炉项目	7,544.11	至报告期末，完成进度 100%，转固金额 5753 万元，实际支付资金 3226 万元。	1,445.00	3,226.00	/
哈尔滨开发-化工区集中供热扩建项目	13,716.20	至报告期末，完成进度 100%，转固金额 9287 万元，实际支付资金 6544 万元。	6,435.00	6,544.00	/
管网及换热站工程	3,909.00	至报告期末，完成进度 100%，转固金额 3909 万元。	3,909.00	3,909.00	非单独项目
其他	2,001.00	/	2,001.00	2,001.00	/
合计	27170.31	/	13,790.00	15,680.00	/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报告期内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涉及电力行业发展的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电力政策、环保政策和法规的变化情况，以及对公司当期和未来发展的具体影响

a) 因煤炭价格上涨，根据煤电联动政策，黑龙江省物价监督管理局发布了《关于降低工商业电价和提高燃煤发电上网电价的通知》，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燃煤发电上网电价每千瓦时提高 0.17 分（含税），虽然对增加售电收入有好的影响，但未扭转整体售电收入下降趋势。由于采暖价格上调涉及民生，政府在报告期内未就采暖价格出台政策，降低了本地区供热行业的盈利水平。

b) 黑龙江省环保厅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发布了《关于哈尔滨市执行火电厂和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公告〔2017〕2 号），本地区现有火电厂和燃煤锅炉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按此标准，公司现有锅炉及环保设施将无法全部达到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需对部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将会增加工程投入。

c) 2017 年 12 月 18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了《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方案（发电行业）》。12 月 19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在全国碳排放交易体系启动工作电视电话会议上指出，要坚持将碳市场作为控制温室气体排放政策工具的工作定位，遵循稳中求进的工作要求，以发电行业为突破口率先启动全国碳排放交易体系，分阶段、有步骤地逐步推进碳市场建设。

针对上述方案的出台，公司将充分做好市场调研，及时做好环保升级改造，积极应对和密切关注相关具体政策的出台和变化。

(2) 节能减排指标及环保情况

详见本报告第五节“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三)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的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四) 投资状况分析**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批准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投资 5 亿元人民币设立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2016 年 12 月 5 日，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董事会决议及申请，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第二次对其另类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同意江海证券再次对其另类子公司江海证券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增加投资人民币 3.8 亿元（见公司 2016 年 12 月 6 日临 2016-074 号公告）。

2017 年 1 月 25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江海证券投资（上海）有限公司注册资金增加至人民币 5 亿元的章程修正案，并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至此，本次增资工作已完成，江海证券投资（上海）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增加至人民币 5 亿元。

2) 2017 年 2 月 21 日，根据江海证券董事会决议及申请，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设立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江海证券投资人民币 5 亿元设立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见公司 2017 年 2 月 22 日临 2017-015 号公告）。

至报告日，江海证券全资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江海证券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报告第四节“二”（四）5、资本性支出。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会计科目	投资成本	年末账面余额	报告期内购入或出售净额	报告期投资收益	报告期公允价值变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268,978,659.91	9,273,344,072.57	8,073,012,559.04	292,235,116.79	-5,456,628.4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77,031,079.86	11,584,381,224.36	3,932,095,683.60	615,053,772.62	-305,340,963.35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收购江海证券 100% 股权。截至 2016 年 10 月 21 日，公司以全部募集资金净额向江海证券增资的工作全部完成，江海证券注册资本由 1,785,743,733.05 元增至 6,766,986,377.95 元。主营业务：证券经纪，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401.87 亿元，负债 299.86 亿元，所有者权益 102.01 亿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总收入 13.54 亿元，实现净利润 2.92 亿元。

(2) 俄罗斯森林采伐及木材加工项目

公司俄罗斯林业项目涉及五家公司即东方林业有限责任公司、林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二月城投资者有限责任公司、绥芬河泽源经贸有限公司、远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2015 年 5 月 22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俄罗斯森林采伐及木材加工项目五家全资子公司清算并注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上述五家公司实施清算（普通清算和破产清算）并注销。

截至报告期末，东方林业有限责任公司、林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二月城投资者有限责任公司、远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已完成清算并注销。绥芬河泽源经贸有限公司的清算工作正在进行。

(3) 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尔滨市滨龙热电工程安装有限公司，该公司系 2012 年 4 月公司出资 818.24 万元从公司大股东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受让取得，公司经营范围：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可承担投资额 1500 万元及以下的一般工业和公共、民用建设项目的设备、线路、管道的安装，10 千伏及以下变配电站工程，非标准钢构件的制作、安装。注册资本：800 万元。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3,511.44 万元，负债 1,679.24 万元，所有者权益 1,832.20 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2,709.03 万元，实现净利润 213.45 万元。

(4) 公司控股子公司-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系热电联产企业，主要产品：电力、热力、水泥（普通硅酸盐水泥和砌筑水泥）、复合肥料（专用肥和硅肥）为副产品，注册资本 9,370 万元，股权比例 51%。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147,891.56 万元，负债 117,743.17 万元，所有者权益 30,148.39 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53,901.84 万元，实现净利润 713.72 万元。

(5) 参股公司-黑龙江新世纪能源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4 月 9 日，由本公司和黑龙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注册资金 6,000 万元人民币，股权比例 45%。公司主营垃圾发电，并从事风能、太阳能等新型环保能源的开发和利用。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3,992.52 万元，负债总额 633.65 万元，所有者权益 3,358.87 万元。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559.75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736.56 万元。

(6) 参股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有该公司 0.277% 的股权。报告期内，公司从该公司获得分红收益 2,880.80 万元。基本情况见该公司年度报告。

(7) 参股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有该公司 2.40% 股权。基本情况见该公司年度报告。

(8) 参股公司-伊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有该公司 1500 万股

股权，占该公司总股本的5%。报告期内，公司从该公司获得分红收益199.5万元。

(9) 参股公司-哈尔滨呼兰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有该公司 500 万股股权，占该公司总股本的 5%。报告期内，公司从该公司获得分红收益 15 万元。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于本公司发行和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本公司作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考虑对该等结构化主体是否存在控制，并基于本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的决策范围、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人的权利、提供管理服务而获得的报酬和面临的可变收益、风险敞口等因素来判断是否纳入合并范围（本段所述之本公司包括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经评估后，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共合并 4 个结构化主体，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单位元）				
	实收基金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值	利润总额
江海避险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1,664,277.94	18,068,867.97	68,081.64	18,000,786.33	-2,308,416.07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鑫海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176,000.00	1,899,969.06	66.97	1,899,902.09	-276,097.91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鑫海 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182,000.00	1,892,785.24	66.64	1,892,718.60	-289,281.40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鑫海 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182,000.00	1,936,331.21	68.25	1,936,262.96	-245,737.04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电力行业

(1) 行业发展趋势

为保护生态环境，国家鼓励清洁能源的利用，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逐步优化电源结构，不利于火力发电行业的发展。国家多项政策的出台，推动了我国热电联产行业的结构化升级，促进热电联产行业向更加节能化、环保化的方向发展，清洁供热将成为未来发展趋势。供热热源趋向于大型化、集中化、清洁化，供热系统趋向于智能化。

(2) 区域市场地位的变动趋势

公司是哈尔滨市大型的地方热电联产企业，在政府批准的供热区域内，公司是唯一合法的集中供热企业，由于区域性独立不存在直接竞争，同业竞争压力较小。受地方经济发展的制约，近几年随着城市建设的发展和国家房地产政策的管控，哈尔滨市未来新增热负荷的速度会放缓，一定程度影响公司新增供热面积的增加。

(3) 面对的主要困难

公司热电厂的三台 130 吨蒸汽锅炉和三台 1.2 万千瓦发电机组建成投产于上世纪 80 年代,均已达到或超过国家规定的 30 年使用年限。三台锅炉不仅老化严重,而且设施技术落后、效率低下,环保方面也难以达到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的新烟气排放标准。2017 年初公司热电厂 1 号和 2 号两台发电机组由于使用年限达到 30 年,被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认定为超期服役机组,并停发发电业务许可证,自 2017 年 4 月起上网电费停止结算,3 号发电机组也将在 2018 年 3 月达到设计使用寿命。热电厂发电机组虽属超期服役,但经过每年定期大小维修及技术改造,仍可延续运行,但按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文件(东北监能资质(2017)62 号)规定,上网电费不予结算,造成企业资金周转紧张,给企业经营造成很大压力。公司正在组织研究论证解决方案,将投入较大资金彻底解决该问题。

2018 年,为推进哈尔滨市清洁能源使用,改善环境空气质量,黑龙江省环保厅发布了《关于哈尔滨市执行火电厂和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现有火电厂和燃煤锅炉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公司现有设施将无法全部达到特别排放限值的要求,需对部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势必会增加环保投入。

目前煤炭价格仍居高不下,煤炭成本大幅增加,虽然上网电价上调了 0.0017 元/千万时,但蒸汽和供暖价格仍未上调,公司热电厂经营困难,导致公司热电业务整体效益受到较严重的负面影响。

2、证券行业:

业务趋于多元化。中国证券行业目前正处于创新转型阶段,营业收入仍主要来自经纪、自营和承销等传统业务。已推出的各项创新业务由于业务结构基础及创新能力的制约,尚未对证券业利润做出支撑性的贡献。但随着各项业务管制逐渐放松、各项创新业务逐步推出,证券公司传统业务的转型和创新业务都将快速发展,其业务趋于多元化。其中,经纪业务通过营业部设立开放、非现场开户、业务牌照开放以及新增代销金融产品等措施为营业部转型奠定了业务基础;投资银行业务通过新增或鼓励公司债、企业债、中小企业私募债、中期票据及资产证券化、新三板等品种扩大了其为企业融资的渠道,通过鼓励产业整合和并购重组将增强投资银行资产配置的能力;资产管理业务通过开展公募私募、管理保险资金和托管基金等措施扩大了其业务范围;融资融券通过标的扩容、转为常规业务和降低投资门槛等政策拓展了其整体盈利空间;直接投资、股票约定购回、股票质押式回购和质押式报价回购、股票期权等创新业务和未来将陆续推出的创新业务将不断扩大证券业的业务种类和业务范围。行业业务的多元化发展趋势,对公司来说也将面临一次考验,如何完善和提升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也将成为公司长期思考的一个问题。

资本需求规模化。在业务多元化的同时,随着各传统业务的转型和创新业务的发展,对资本的需求将更加强烈。在目前以净资本为核心的监管体系下,自营、并购基金、资本介入型资产管理以及直接投资、另类投资等业务的持续发展都需要巨大的资本支持。随着创新业务中融资融券、股票约定购回、股票质押式回购、做市商等资本中介型业务的深入发展,资本规模大小将直接决定证券公司的发展空间。部分证券公司已通过在资本市场中发行债券、股票等手段,不断壮大自

身资本规模，以应对各业务对资本的需求。随着公司各资本消耗型业务发展深度和广度的不断提升，对资本的需求将呈现规模化的特征。

行业分化逐步加剧。在中国证券行业创新转型的过程中，随着监管层对证券业管制的逐步放松和各项创新政策的出台，传统业务和创新业务的竞争将更加白热化，证券业的分化将逐步加剧，行业集中度将加快上升。随着创新和转型的不断深入，各证券公司由于其资本规模、管理水平、创新能力与业务基础等方面的差异，自主创新能力较强的大中型证券公司已取得并不断扩大自身的领先优势。

经营更加规范化。在中国证券业发展的 20 多年间，为防止证券行业风险的集中爆发，在 2004-2007 年间曾进行过综合治理，部分证券公司在此过程中倒闭或被并购重组。随着证券市场基础性制度逐步完善、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监管机制的建立，证券业的风险意识得到了很大的提高，并逐步进入规范发展阶段。在证券业创新转型大背景下，证券行业监管机制、证券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以及各业务规范运作等基础制度建设正积极推进，并将为行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行业经营将更加规范。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已完成，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新增证券服务业，形成“公用事业+金融业”双主业的运营格局。由于热电业务与证券服务业务在供应商、客户、成本核算、业务流程与风险控制等方面均有较大的不同，两者业务相关性较弱，未来可能进一步实施业务整合重组计划。

公司的长期战略目标是基于本次交易后形成的公用事业与金融业双主业，继续做大做强热电公用事业，通过充实资本金等形式支持江海证券发展壮大，努力创造条件并在具备条件时进入保险、投资、信托等其他金融服务领域，同时，积极关注其他具有发展潜力行业的介入机会，通过内生式和外延式的发展，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形成公用事业、金融业、其他潜力行业三大业务板块，最终将公司打造成为多元化投资控股集团。

同时，哈投股份作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在我国国企改革的大浪潮下，不排除受国企改革影响将公用事业业务置出，并将公司打造为金融控股平台的可能性。

1、热电业务：公司仍坚持做大做强热电主业的经营发展战略，扩展业务规模，推动传统热电业务的升级转型，提升该业务的盈利能力。

2、证券业务-江海证券：

(1)、面临的考验：

一是增资后江海证券资本迅速扩张，经营业绩是否能够达到同步增长，对公司是一大考验；二是公司资本实力增强的同时，正在尝试负债经营的模式，这对公司是一个全新的挑战，如何顺应发展，驾驭资金，把控风险，对公司提出新的考验；三是公司增资后，进入全新的行业队列，

高手如云，竞争激烈，对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了新的考验；四是公司大力推进业务融合、创新发展，随着公司业务种类和业务复杂程度的增加，对公司人才梯队的建设提出新的考验。

(2)、整体战略规划

“彻底走出去”，是指公司战略定位的转变。将公司的战略定位从原来的“立足龙江”，转为“走向全国”。通过北京、上海、深圳三个高端业务中心，以及在山东、湖南、湖北、四川、安徽等省市设立分公司，加之原有的发达地区营业网点布局，带动公司全盘联动，实现“走出龙江”的发展战略。

“彻底市场化”，是指公司行政管理模式的转变。未来公司将去除原有的行政级别，从“由政府委派、政府直管”，转变为高管团队及经营管理的完全市场化。未来，公司将推行全面市场化的人才战略和经营战略。2016 年底，公司董事会与经营层签订了最近三年的《经营目标责任书》，公司经营业绩将与市场化运作息息相关，将直接决定员工的薪酬待遇和未来发展。

“彻底大转型”，是指公司经营定位的转变。公司推行业务多元化发展以来，取得了一定成果，积累了一些经验。重组增资后，公司站在全新的起点，资金更加充裕，社会影响力也大幅提升。公司将借此契机，大力推进业务的互动联动，从原有的单兵作战，转变为多向融合，有机互助，实现公司多元业务体系的联动发展、融合创新，将江海打造成综合全能的优质券商。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热电业务

(1) 2017 年经营计划完成情况

报告期内，完成售电量 24508 万千瓦时，完成年计划的 80%；完成售热量 1486 万吉焦，完成年计划的 96%。

完成售电量与计划相比变动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控股子公司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二季度对一分厂 2 号机组（15MW）进行检修停机 21 天；公司热电厂 9 月份在供热准备期为应对增加的供热负荷，对机组进行检修停机 25 天，减少了发电量，致使 2017 年售电量较计划减少。

(2) 2018 年经营计划

2018 年计划完成售电量 27200 万千瓦时，售热量 1540 万吉焦，新增供热面积 118 万平方米。

2018 年，公司维持当前业务并根据新环保法实施新增环保改造等固定资产投资所需的资金预计为 2 亿元，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国家政策补贴和银行贷款。

2018 年开始对不能满足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行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的环保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对公司热电厂超期服役锅炉和发电机组做替代更新方案论证和前期准备工作。

在各种不利因素影响下，公司将克服困难，通过以下措施努力完成下年经营计划：

- ①加强燃料管理，做好储煤工作，努力控制燃煤成本。
- ②密切关注供热规划区域内新建建筑项目进展，积极发展可能的新增用户。

③进一步加强设备管理，合理调节运行方式，提高运行效率，降低运行成本。

④加大热费收缴力度，提高收费率。

2、证券业务：

2018 年是证券公司合规管理新规落实首年，江海证券要在现有基础上，实现“以合规、风控促进规范提升，以融合、创新促进经营发展”，确保公司经营工作在 2018 年取得稳步提升。未来，将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第一、继续拓展创新模式。

首先继续加大产品研发力度，打造具有江海特色的自主研发产品。经过公司上下的不懈努力，公司各项业务已经步入正轨，到了转型发展，快速提升的关键时期。2017 年公司已筹建江海互联网理财平台系统，预计 2018 年全面上线并与我司 APP 完成对接，逐步上线公司自主研发产品，丰富产品线，达到满足不同类型、不同风险偏好的客户需求。未来，公司将在合规的前提下，有效整合现有资源，充分发挥公司“四大业务”专长，研发自己的特色金融产品，打造江海品牌。通过自我革新，自我创造，在证券市场中站稳脚跟，乘风破浪。

其次，各项业务融合发展，实现“四大业务”的提档升级。经纪业务方面，首先紧跟公司“打造综合金融服务平台”的发展战略，坚持以机构业务、投行业务带动传统经纪业务，因地制宜，将公司各类业务全线下沉到分支机构；做好各业务条线与营业部端的融合对接，推进资源整合、资源共享。其次以衍生品、场外市场等创新业务为切入点，充分利用“互联网+”等手段，推动传统业务与创新业务的协同发展，实现经纪业务的创新升级。投行业务方面，借助已取得的成功经验，在业务储备的基础上，稳步推进传统投资银行业务的发展，大力发展创新投行业务，并以投行业务为依托，打通全业务链条，融合创新，协同发展，达到“1+1>2”的效应，使公司各项业务都取得跨越式进步。资管业务方面，将按照监管层“回归监管本源、坚守资管底线”整体要求，以“十九大”以及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确立的金融工作指导方针为宗旨，以服务实体经济为整体工作首要目标，在巩固和挖掘现有客户需求的同时，重点从投融资两个方面分析，切实落实风险防范以及队伍建设两个基础工作，力争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在中小券商中继续保持相对领先的市场地位。自营业务方面，坚持以价值投资为基础，顺应市场变化，打造多层次、多元化、多模式的投资体系，实现稳定健康发展。

第二、继续加强合规、风险控制

围绕公司提出的总体战略目标，公司合规、风险管理水平力争五年实现提档升级。

要坚持做好五个方面的工作：一是，优化完善科学合理的合规与风险管理架构。二是，优化完善实用、适用的合规、风控体系。三是，改进激励机制，培养专业精干的合规与风控人才队伍。四是，建立健全“实用、高效”的风险管理技术系统。五是，打造优秀的全面风险管理的文化氛围。

第三、继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公司及时调整完善队伍建设和激励考核机制，按照“精准量化、公开透明”的原则，持续优化改进我们的绩效政策，促进员工不断成长和发展，建立吸引人才和留住人才的政策，建立适当的考核奖励机制，构建后备人才培养体系，做到“选好人，用好人”，做到“能上能下，能进能出”，实现“通过人才引进推动业务发展，通过业务发展留住优秀人才”的战略，打造公司发展的核心竞争力。

第四、继续加大信息技术系统建设

进一步提升信息技术保障能力。协同业务创新发展，公司的信息系统建设将继续加快步伐，运用新技术深入开展 IT 治理和风险管理工作，完善系统功能平台，结合自主研发技术提升信息技术应急处置和抗风险能力，为业务创新及合规、风控管理提供可靠的技术支持，保障公司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第五、继续加强企业文化建设

企业文化是公司持续发展的精神动力，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江海证券在过去的发展历程中建立起来的良好企业文化作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有待发扬和传承。未来将充分利用公司网站、OA 办公系统等传播平台，强化公司企业文化宣传引导。培育和树立企业文化建设的先进典型，利用多种渠道对公司企业文化核心内涵进行宣传和推介。促进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力的有效提高，实现为客户创造服务价值、为股东创造稳定回报、为员工创造提升空间、为社会创造应有效益的公司使命。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热电业务风险

1) 按哈尔滨市政府要求公司承担拆除分散小锅炉房并入集中供热热网的任务不断增加，拆并小锅炉后并网的既有建筑，由于二次管网的供热设施老化严重，建筑物保温能力较差，耗热量较大，二次投入的改造费用和供热运行成本较大，使公司建设成本和管网运行成本高于正常供热成本。

2) 2017 年煤炭价格持续大幅上涨，煤炭价格处于较高状态，且由于铁路运力紧张超预期，给公司煤炭供应造成极大压力，2018 年该状况可能仍然存在，公司的燃煤成本仍可能较高，影响公司利润。

3) 根据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公告《关于哈尔滨市执行火电厂和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公告【2017】2 号）的文件要求，哈尔滨市现有火电厂和燃煤锅炉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将执行新的排放标准。目前公司热电厂现役 4 台 70MW 热水锅炉和 3 台蒸汽煤粉炉的烟气排放值不能完全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现有锅炉也不能完全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均需进行环保设施升级改造，增加建设资金投入。

4) 公司热电厂三台 130t/h 煤粉蒸汽锅炉, 和三台发电机组到 2018 年均已达到或超过国家规定的 30 年使用年限, 这些设备经多年运行使用, 老化磨损严重, 产能低下, 且不能满足 2019 年将实行的新排放标准, 急需更新替代建设。

2、证券业务风险

2018 年, 江海证券经营中主要面临以下经营风险:

首先, 政治经济形势不确定性增加, 市场风险加剧, 公司经营发展面临风险。在国家出清落后产能, 强力去杠杆的背景下, 实体经济不振, 投融资环境已发生明显转变, 不论股市、债市都暴露出一些风险, 比如债市信用违约事件频发, 股权质押等资本中介业务也暴露出一些问题。在依法、从严、全面的监管环境下, 监管尺度更严格, 违规面临的处罚措施更严厉。未来一段时期风险将常态化、复杂化, “低收益, 高风险”也将成为新常态, 如何防范控制好风险, 把握经济形势, 顺势而为, 创新突破, 成为公司经营工作的重大课题。

其次, 资本金仍不足, 制约着公司的经营发展。最近几年, 证券行业已步入“重资产”模式, 资本中介业务成为证券公司重要盈利增长点。资本金充足与否对于券商开展业务尤其是资本中介等创新业务有着重要影响。公司虽然通过重组补充了资本金, 但是净资本规模制约业务发展的问題仍然存在。在完成重组增资后, 一些新业务、新项目增长迅速, 杠杆水平快速提升, 在外部市场资金吃紧的情况下, 呈现出一定流动性压力。因此如何持续补充公司资本金是亟待解决的问题。

第三, 人才引进面临瓶颈。证券行业是知识和劳动密集型行业, 人力资本对于证券公司的发展至关重要。当前证券行业竞争激烈, 创新业务不断推出, 随着公司业务种类和业务复杂程度的增加, 对人才的综合素质和专业能力要求越来越高, 尤其公司新业务不断增加的情况下, 高端专业人才不足的矛盾依然突出。但是东北地区金融高端人才稀缺, 而且由于近期经济环境不断恶化, 人才外流问题严重, 加之龙江地区并未出台吸引高端金融人才的相关政策, 公司部分业务发展存在人才瓶颈问题。

第四, 创新和研发能力不足, 缺少自主研发的金融产品。公司的各项业务在较短时间内实现了稳步快速发展, 但是从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的角度, 要实现更大跨越的发展, 需要通过自主研发的金融产品寻求新的突破口。由于目前公司缺少自主研发的金融产品, 在互联网证券等创新业务的开展过程中, 存在业务形式单一、业务规模不大、业务推进缓慢等问题。因此开发研制公司的自主金融产品, 是未来业务发展必须要探索和加以推进的重中之重, 同时也对公司销售能力提出了全新的挑战。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 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和市场风险(主要为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 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详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第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3、其他:

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以后面临的风险详见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特别风险提示”及“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分析和风险提示”（2016年6月2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相关内容。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调整：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2012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就公司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政策作出修订。2014年6月20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就公司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政策有关条款再次作出修订。2015年12月30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016年1月29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就公司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政策有关条款再次作出修订。具体见公司2015年12月31日《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及2016年1月30日《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政策未作调整。

2、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报告期公司根据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政策，制定了2016年下半年利润分配方案。

（1）方案的制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按照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严格执行；

（2）有明确的清晰的分红标准；

（3）严格履行了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4）独立董事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及时向社会发布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信息及相关议案，以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和诉求，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保障并充分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7年6月22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公司2016年下半年利润分配方案，以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2,108,513,76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1.00元现金

股利(含税),总计派发股利 210,851,376.20 元。本次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 940,113,384.25 元转入下一年度。

至 2017 年 8 月 14 日,公司 2016 年下半年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7 年	0	1.00	0	210,851,376.20	358,193,485.01	58.87
2016 年	0	1.00	0	210,851,376.20	342,555,588.30	61.55
2016 年中期	0	1.00	0	157,829,106.90	342,555,588.30	46.07
2015 年	0	0.00	0	0.00	108,266,601.35	0.00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完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 2017 年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我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本公司母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246,438,873.59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4,643,887.36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150,964,760.45 元,减去当年实施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分配股利 210,851,376.20 元,本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161,908,370.48 元。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108,513,762.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1.00 元现金股利(含税),总计派发股利 210,851,376.20 元。本次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 951,056,994.28 元转入下一年度。

以上预案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须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重大资产重	其他	哈投股份	注 1	2015 年 12 月 30 日	否	是		

组相关的承诺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哈投股份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注 2	2015 年 12 月 30 日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哈投股份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注 3	2015 年 12 月 30 日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哈投集团、大正集团、中国华融、中融信托	注 4	2016 年 4 月 12 日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哈投集团、大正集团、中国华融、中融信托	注 5	2015 年 12 月 30 日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哈投集团	注 6	2016 年 4 月 11 日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大正集团	注 7	2015 年 12 月 30 日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中国华融、中融信托	注 8	2015 年 12 月 28 日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哈投集团、大正集团、中国华融、中融信托	注 9	2015 年 12 月 30 日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哈投集团、大正集团	注 10	2015 年 12 月 30 日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中国华融	注 11	2015 年 12 月 28 日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哈投集团、大正集团	注 12	2015 年 12 月 30 日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哈投集团	注 13	2015 年 12 月 30 日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置入资产价值保证及补偿	哈投集团	注 14	2016 年 4 月 11 日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土地等产权瑕疵	哈投集团	注 15	2016 年 4 月 11 日	否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其他	哈投集团、大正集团	注 16	2015 年 12 月 30 日	否	是		
	其他	中国华融	注 17	2015 年 12 月 28 日	否	是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其他	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	注 18	2015 年 07 月 10 日	是	是		

注 1-2: 关于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声明与承诺

注 3: 哈投股份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处罚、调查的承诺

注 4: 关于所提供信息之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

注 5: 关于主体资格、所持标的公司股权、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的承诺

注 6-8: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注 9: 关于不存在《暂行规定》第 13 条情形的承诺

注 10-11: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注 1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注 13: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注 14: 关于减值补偿的承诺

注 15: 关于瑕疵房产的承诺

注 16-17: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注 1 至注 17 项承诺的详细内容请见 2016 年 6 月 28 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的《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重要事项”之“十二、本次交易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之内容。

注 18: 2015 年 7 月 10 日, 针对证券市场股价异常波动情况, 为增强市场信心, 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及控股股东承诺拟采取以下措施, 以切实

维护公司股价稳定：1、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在未来 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的股票。2、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适当时间，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鼓励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股票出现大幅下跌时通过增持公司的股票等方式稳定公司股价。目前上述承诺已经履行。（详见公司 2017 年 12 月 19 日临 2017-092 号、2017 年 12 月 22 日临 2017-093 号，2017 年 12 月 30 日临 2017-094 号，2018 年 1 月 3 日临 2018-002 号公告）。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执行新的政府补助准则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政府补助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详见公司 2017 年 10 月 25 日临 2017-083 号公告）。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公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该准则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同时要求企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本公司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开始采用该修订后的准则，上述会计政策变化的主要内容为：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

企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根据修订后《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已将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递延收益余额摊销计入“其他收益”4,934,007.02 元，将 2017 年度收到的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8,778,697.65 元。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见同日发布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临 2018-019 号）。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本公司根据该准则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在利润表中新增了“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并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 年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外收入	16,770,358.89	15,618,723.42
营业外支出	24,799,193.55	17,141,088.07
资产处置收益		-6,506,470.01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7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7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60
财务顾问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15年5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俄罗斯森林采伐及木材加工项目五家全资子公司清算并注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俄罗斯林业项目涉及的五家公司东方林业有限责任公司、林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二月城投资者有限责任公司、绥芬河泽源经贸有限公司、远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实施清算（普通清算和破产清算）并注销。见公司2015年5月23日临2015-006号公告（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截至报告期末，东方林业有限责任公司、林业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二月城投资者有限责任公司、远东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已完成清算并注销（见公司2015年12月11日临2015-032号公告，2017年9月15日临2017-072号公告）。绥芬河泽源经贸有限公司的清算工作正在进行。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业务纠纷仲裁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18-01-03 公司2018-001号公告
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股票质押业务纠纷仲裁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2018-01-30 公司2018-006号公告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 责任方	诉讼仲 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 情况	诉讼(仲 裁)涉及 金额	诉讼(仲 裁)是否 形成预计 负债及金 额	诉讼(仲 裁)进展情 况	诉讼(仲裁)审 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 裁)判决 执行情况
中节能资 产经营有 限公司(注	1、哈尔滨阿 城热电厂；2、 黑龙江岁宝		诉讼	借款合同纠纷	3,300.60	是	经法院调 解双方达 成和解	应诉方分七期 至2019年止偿 还对方贷款本	履行中

1)	热电有限公司							金 33,006,000.00 元及利息(利息 给予贴息优惠 按年 3%计算)	
鸡东县银宝煤炭有限公司(注 2)	1、七台河市鑫鹏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2、七台河市昌峰煤矿		诉讼	租赁合同纠纷	2,400.00	否	经法院调解,第三人代为履行我方给付义务以及待为履行租赁合同。现已审理终结		已结案
1、七台河市鑫鹏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2、七台河市昌峰煤矿	鸡东县银宝煤炭有限公司		诉讼	就本表第二项诉讼进行的反诉	5,000.00	否	经法院调解,第三人代为履行我方给付义务以及待为履行租赁合同。现已审理终结		已结案
黑龙江地丰涤纶股份有限公司(注 3)	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		诉讼	热力站权属纠纷及迁出一案,原诉迁出及给付租金管线使用费共计 150 万元,现案件对方申请对房屋使用租金金额进行司法鉴定。	150.00	否	起诉方申请对标的租金金额进行司法鉴定	一审判决被告返还房产并支付使用费 162 万	上诉中二审未判决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注 4)	黑龙江省盛恒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诉讼	房产合同纠纷	4,000	否	已判决	判决返还江海证券 4000 万元及利息	已达成和解协议
甘孜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注 5)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作为第三人)		诉讼	合同纠纷		否	正在审理中	暂无	正在审理中

注 1、注 3、注 5: 见本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注 2: 鸡东县银宝煤炭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 原始投资 500 万元, 持股比例为 25%;

注 4: 见本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9“其他应收款”;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的情况；不存在未清偿所负数额较大到期债务的情况。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向关联方中国华电集团哈尔滨发电有限公司购买燃料和动力	公司临 2017-034 号公告（2017 年 4 月 2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公司控股子公司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哈尔滨市哈投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短期借款	公司临 2017-076 号公告（2017 年 9 月 2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向关联方哈尔滨太平供热有限责任公司销售热力	公司临 2017-091 号公告（2017 年 12 月 1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报告期内,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履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7 年度预计金额 (万元)	2017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万元)
购买热力	中国华电集团哈尔滨发电有限公司	3105	2423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 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市场价格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
黑龙江省中能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购买商品	换热器	招标定价	16.88	16.88	0.5364	现金	-	-
黑龙江省中能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购买商品	换热机组及换热器	招标定价	417.7	417.7	13.2736	现金	-	-
黑龙江省中能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购买商品	进口焊接蝶阀	招标定价	61.77	61.77	1.9629	现金	-	-
黑龙江省中能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购买商品	换热站自控系统	招标定价	55.55	55.55	1.7653	现金	-	-
黑龙江省中能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购买商品	换热机组及换热器	招标定价	238.38	238.38	7.5752	现金	-	-
黑龙江省中能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购买商品	换热站自控系统	招标定价	30.5	30.5	0.9692	现金	-	-
黑龙江省中能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购买商品	换热站自控系统	招标定价	32.39	32.39	1.0293	现金	-	-
黑龙江省中能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购买商品	换热机组	招标定价	177.88	177.88	5.6527	现金	-	-
哈尔滨太平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其它流入	工程安装	招标定价	152.43	152.43	4.8439	现金	-	-
哈尔滨太平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其它流入	工程安装	招标定价	90.92	90.92	2.8892	现金	-	-
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租入租出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市场价	193.06	965.3	30.6752	现金	-	-
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租入租出	租赁车位	市场价	0.8	0.8	0.0254	现金	-	-
哈尔滨哈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	租入租出	租赁房屋给关联方	市场价	72.04	360.2	11.4464	现金	-	-
哈尔滨市南岗房产经营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水电汽等其他公用事业费用(销售)	供用热	市场价	370	370	11.7578	现金	-	-
哈尔滨佛雷克斯热能技术有限公司	其他	购买商品	采购设备及材料	市场价	176.14	176.14	5.5974	现金	-	-
合计				/	/	3,146.84	100.00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关联交易的说明				本表为报告期发生关联交易协议金额,实际发生额详见本报告财务报表附注“关联交易情况”。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	是否为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公司的关系			(协议签署日)				履行完毕			保	担保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25,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14,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4,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86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25,0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25,0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担保情况说明					2012年9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及2012年10月16日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为黑岁宝融资租赁担保9,500万元（临2012-026号、临2012-028号公告），至报告期末，该笔融资已全部偿还完毕；2017年公司对黑岁宝银行授信担保25,000万元（见公司2017年3月11日临2017-025号公告，2017年5月9日临2017-042号公告，2017年7月1日临2017-052号公告），截至报告期末黑岁宝已向龙江银行担保贷款10,000万元，向光大银行担保贷款10,000万元，向交通银行担保贷款4000万元，共计2.4亿元，其中，提前偿还龙江银行担保贷款5000万元，提前偿还光大银行担保贷款5000万元，期末担保贷款余额1.4亿元。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自有资金	1,500,000.00	1,500,000.0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回收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理财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江海证券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00	2017年4月27日	2018年4月26日	自有资金	现金类资产、新股申购、沪深交易所品种、股票质押式回购	合同约定					是	是	
江海证券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00	2017年4月27日	2018年4月26日	自有资金	现金类资产、新股申购、沪深交易所品种、股票质押式回购	合同约定					是	是	
江海证券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00	2017年5月4日	2018年5月3日	自有资金	现金类资产、新股申购、沪深交易所品种、股票质押式回购	合同约定					是	是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4月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详见公司2017年4月8日临2017-028号公告），同意设立江海证券-鑫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证券资产总额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3000万股，现金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50万元。委托管理有效期限为一年。由于政策变化，至报告期末，该项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证券资产总额缩减为方正证券有限公司股票60万股。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资金来源	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金额
委托贷款	自有资金	250,000,000	0	0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黑岁宝2.5亿元委托贷款全部是2016年发放，2017年已全部收回。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受托人	委托贷款类型	委托贷款金额	委托贷款起始日期	委托贷款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资金投向	报酬确定方式	年化收益率	预期收益(如有)	实际收益或损失	实际回收情况	是否经过法定程序	未来是否有委托贷款计划	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如有)
-----	--------	--------	----------	----------	------	------	--------	-------	----------	---------	--------	----------	-------------	--------------

龙江银行 哈尔滨果 戈里支行	短期贷 款	50,000,000.00	2016 年 5 月 25 日	2017 年 5 月 24 日	自有	黑 岁 宝	合 同 约 定	4.35%		868,791.67	全 部 收 回	是		
招商银行 哈尔滨黄 河路支行	短期贷 款	50,000,000.00	2016 年 6 月 15 日	2017 年 6 月 14 日	自有	黑 岁 宝	合 同 约 定	4.35%		2,199,166.69	全 部 收 回	是		
龙江银行 哈尔滨通 达支行	短期贷 款	50,000,000.00	2016 年 6 月 28 日	2017 年 6 月 27 日	自有	黑 岁 宝	合 同 约 定	4.35%		2,199,166.69	全 部 收 回	是		
招商银行 哈尔滨黄 河路支行	短期贷 款	50,000,000.00	2016 年 8 月 5 日	2017 年 8 月 4 日	自有	黑 岁 宝	合 同 约 定	4.35%		2,199,166.69	全 部 收 回	是		
龙江银行 哈尔滨通 达支行	短期贷 款	50,000,000.00	2016 年 9 月 27 日	2017 年 9 月 26 日	自有	黑 岁 宝	合 同 约 定	4.35%		2,199,166.69	全 部 收 回	是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5月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见公司2016年5月7日临2016-025号公告）。同意公司向黑岁宝提供委托贷款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期限一年，年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截至报告日，公司已陆续提前或按期收回该笔委托贷款总计25000万元。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和企业合并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变化的

事项概述及类型	查询索引
公司控股子公司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于2011年6月27日受让了哈尔滨市阿城区原松纺电厂57203.1平方米土地及地上厂房、办公用房、设施等所有资产和原纺织电厂北侧已经征得的93887平方米土地，交易形式为协议转让，转让金额为4223万元，资产产权过户等相关手续仍在办理中。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受让上述土地等资产，用于实施阿城城北集中供热项目。	见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受让相关资产及土地使用权的公告》（临2011-012号公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精准扶贫规划

2. 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1)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做好“一司一县结对帮扶”，努力回馈社会

江海证券本年度扶贫结对对象为黑龙江省桦川县、黑龙江省富裕县、黑龙江省同江市，2017年11月12日在公司20层会议室分别与三个国家级贫困县代表举行了签约仪式。江海证券通过医疗扶贫、教育扶贫等活动，建立长效帮扶机制，深入开展精准扶贫，促进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全面助力黑龙江省的脱贫攻坚事业。

医疗扶贫方面，2017年11月，江海证券与黑龙江省富裕县合作成立《健康帮扶慢病补贴基金》，出资50万元整，解决该县四分之一的县级慢病补贴资金，惠及贫困人口750人左右。在解决因病致贫户疾病的同时，达到帮扶、脱贫的目的；同月，与黑龙江省桦川县签署帮扶协议，捐赠其县医院医疗体检车一辆，江铃福特品牌，连同车载设备共计51.35万元。解决该县贫困村屯百姓体检、医疗距离远的问题。

教育扶贫方面，2017年下半年度，为进一步帮助农村贫困家庭缓解子女就学方面的特殊困难，由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发起，与同江市扶贫办、同江市教育局联合成立《市教育扶贫救助基金》，江海证券出资49.94万元，覆盖全市大中小学校及初教儿童建档立卡贫困生共363人。主要用于帮助农村贫困家庭解决享受现有教育保障制度和助学帮扶政策基础上，仍然存在的与子女就学有直接相关的特殊困难，（比如：购买校服、文具用品、校内伙食等费用困难），切实避免因经济原因导致贫困户家庭子女辍学，并获得应有的尊严。

(2) 公司控股子公司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先期帮扶困难户8户（均已脱贫）后期增加2户，正在帮扶中。

3. 精准扶贫成效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指 标	数量及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其中：1. 资金	152.09
2. 物资折款	0.2
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1,119
二、分项投入	
1. 产业发展脱贫	
2. 转移就业脱贫	
3. 易地搬迁脱贫	
4. 教育脱贫	

其中：4.1 资助贫困学生投入金额	50.04
4.2 资助贫困学生人数（人）	364
4.3 改善贫困地区教育资源投入金额	101.35
5. 健康扶贫	
6. 生态保护扶贫	
7. 兜底保障	
其中：7.1 帮助“三留守”人员投入金额	0.5
7.2 帮助“三留守”人员数（人）	4
8. 社会扶贫	
9. 其他项目	
9.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人）	6
9.4. 其他项目说明	春节慰问 2 户贫困户，送去豆油、大米等慰问品。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4. 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诚信责任：公司作为集中供热企业，是密切关系到民生的服务类企业，公司不断提高供热设备设施水平、提高全员服务意识、做好冬季供热突发事件预案，狠抓供热质量、确保安全。经过多年努力和不断积累，公司得到了热用户高度好评，树立了企业社会诚信形象。

2、安全责任：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的管理工作。确立企业负责人为安全第一责任人。贯彻落实国家政策，完善并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全年生产运行未发生安全事故。

3、环境责任：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各热源厂设置专职管理部门，并制定完善的分级管理环保制度，提高全体职工对环境保护的认识，积极采取措施，全力开展节能降耗工作。

4、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不断完善内控制度体系 提升风险管控水平。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让股东及时、准确的掌握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控制投资风险，保护了投资者的权益。

（三）环境信息情况

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节能减排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17 年	2016 年	同比变动
1	发电标煤耗	克/千瓦时	301.76	314.84	-4.15%

（2）环保支出情况

2017 年公司为执行环保政策、法规的要求，发生经营性支出 1438 万元，发生资本性支出 3464 万元。2018 年为执行环保政策、法规要求，预计发生经营性支出 1930 万元、资本性支出 11000 万元。

(3) 2017 年分子公司环保情况

——公司热电厂：

1) 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①主要污染物名称：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②排放方式：有组织排放

③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共 3 个排放口。其中 1#至 4#130 吨锅炉位于 1#排放口，1#至 5#116MW 锅炉位于 2#排放口，1#至 4#70MW 锅炉位于 3#排放口。

④排放标准

1#排放口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23-2011》，2#及 3#排放口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见下表。

排放口	锅炉名称	数量 (台)	烟尘排放浓度 mg/m ³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值	标准值	标准值
1#	130 吨蒸汽锅炉	4	30	200	200
2#	116MW 热水锅炉	5	80	400	400
3#	70MW 热水锅炉	4	80	400	400

⑤排放浓度和总量：见下表

排放口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总量 t		
	烟尘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尘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1#排放口（蒸汽炉）	8.76	36.08	163.11	20.4	135.4	453.1
2#排放口（一分厂）	29.76	227.10	251.95	76.1954	630.8131	676.0942
3#排放口（水炉）	31.17	271.94	273.56	13.17458	127.70863	133.77291

⑥核定的年排放总量为：二氧化硫 1649.9 吨，烟尘 246.23 吨，氮氧化物 2899.42 吨。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等环境信息。

三台 130t/h 煤粉蒸汽锅炉，通过 2014、2015 年除尘改造、脱硝改造以及脱硫改造，具有布袋除尘器、SNCR+低氮燃烧器脱硝、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环保设施。一台 130 吨循环流化床锅炉，通过 2014 年脱硝改造、2015 年脱硫改造，具有布袋除尘器、SNCR 脱硝、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环保设施。以上四台锅炉目前可以满足现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四台 70MW 热水锅炉，通过 2015、2016 年除尘、脱硫、脱硝改造，具有布袋除尘器、SNCR 脱硝、石灰石干法脱硫环保设施。目前可以满足现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五台 116MW 循环流化床热水锅炉，具有布袋除尘器、SNCR 脱硝、石灰石干法脱硫环保设施，目前可以满足现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根据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哈尔滨市执行火电厂和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公告【2017】2号)的文件要求,现有火电厂和燃煤锅炉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建火电厂和燃煤锅炉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部分锅炉将无法达到新的排放要求。为此,2018年起计划对三台130吨煤粉炉和4台70MW热水锅炉进行替代建设或环保升级改造,使排放烟气全面达到新的环保标准,目前改造方案正在研究论证。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哈尔滨机场开发区供热热源工程,即1#-3#70MW热水锅炉,取得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批复哈环复字[2004]28号、环评验收哈环审验[2016]207号;

哈投股份供热热源4#热水锅炉房扩建工程,即4#70MW热水锅炉,取得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批复哈环审书[2008]9号、环评验收哈环审验[2016]208号;

哈尔滨市原马家沟机场开发区集中供热热网工程循环流化床锅炉替代煤粉炉项目,即4#130吨循环流化床蒸汽炉,取得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批复黑环函[2008]383号;

哈投股份开发区集中供热工程,即1#-4#116MW热水锅炉,取得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批复黑环函[2009]390号、环评验收黑环验[2014]168号;

哈尔滨开发-化工区集中供热扩建项目,即5#116MW热水锅炉,取得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批复哈环审书[2013]49号。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厂四台130吨蒸汽锅炉SNCR脱硝及低氮燃烧器改造项目,取得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批复哈环审表[2013]197号、环评验收哈环审验[2014]19号;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厂四台70MW热水锅炉环保设施升级改造项目,取得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批复哈环审表[2016]68号、环评验收哈环审验[2016]209号;

三台130t/h煤粉炉电除尘改造项目,取得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批复哈环审表[2014]83号、环评验收批复哈环审验[2016]96号。

排污许可证:由哈尔滨市环保局于2017年6月6日颁发。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在哈尔滨市环保局备案。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三个排放口均有自动监测装置,实时监测,并与哈尔滨市环保局监控中心联网,实时上传监测数据。

——控股子公司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

1) 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①主要污染物名称: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②排放方式:连续排放。

③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共6个烟气在线监测排放口。其中:#1烟气在线监测口位于一分厂(金京)院内,#2、#3、#6烟气在线监测口位于总厂院内,#4烟气在线监测口位于一分厂城南车间院内,#5烟气在线监测口位于总厂城北车间院内。

④排放标准:

#1、#2、#3、#6 烟气在线监测口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为《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4、#5 烟气在线监测口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见下表。

排放口	锅炉名称	数量(台)	执行标准	烟尘排放浓度 mg/m ³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标准值	标准值	标准值
#1	75t/h 循环流化床锅炉	2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23-2011	30	200	200
	13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	1				
#2	-	-				
#3	22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	1				
#6	75t/h 立式旋风炉	2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80	400	400
#4	116MW 热水锅炉	2				
#5	116MW 热水锅炉	2				

⑤排放浓度和总量: 见下表。

排放口	位置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总量 t		
		烟尘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尘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1	一分厂(金京)	23	118	140	33.02	177.94	202.73
#2	总厂	-	-	-	-	-	-
#3	总厂	21	39	78	24.5	29.52	63.48
#6	总厂	20	150	142	1.45	10.92	8.08
#4	一分厂城南	28	234	197	52.06	459.21	313.71
#5	一分厂城北	32	196	159	33.33	272.85	225.57

注: #2 监测口 2017 年停用。

⑥核定的年排放总量为: 排污许可证核定的排放总量为总厂(#2、#3、#6 监测口) 烟尘: 108.32 吨/年、SO₂: 335.69 吨/年、NO_x: 922.92 吨/年; 一分厂(金京#1 监测口) 烟尘: 72.67 吨/年、SO₂: 233.77 吨/年、NO_x: 233.77 吨/年。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等环境信息。

总厂两台 75t/h 立式旋风炉, 通过 2014 年脱硝改造、2016 年除尘和脱硫改造, 具有布袋除尘器、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以及 SNCR 脱硝环保设施。

总厂一台 22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 2015 年投产使用, 具有布袋除尘器、炉内喷钙+尾部增湿脱硫以及 SNCR 脱硝环保设施。

一分厂两台 75t/h 循环流化床锅炉，通过 2016 年除尘、脱硫和脱硝改造，具有布袋除尘器、炉内喷钙+尾部增湿脱硫以及 SNCR 脱硝环保设施。

一分厂一台 130t/h 循环流化床锅炉，2017 年投产使用，具有布袋除尘器、炉内喷钙+尾部增湿脱硫以及 SNCR 脱硝环保设施。

以上锅炉目前可以满足现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

城南两台 116MW 循环流化床热水锅炉具有布袋除尘器、炉内加钙脱硫以及低氮燃烧脱硝环保设施。城北两台 116MW 循环流化床热水锅炉具有电袋除尘器、炉内加钙脱硫以及低氮燃烧脱硝环保设施。此四台锅炉目前可以满足现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根据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哈尔滨市执行火电厂和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公告》（公告【2017】2 号）的文件要求，现有火电厂和燃煤锅炉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建火电厂和燃煤锅炉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部分锅炉环保设施将无法达到新的排放要求，为此，2018 年计划进行脱硫脱硝和控制粉尘的改造。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阿城城南集中供热工程项目，即两台 116MW 热水锅炉，取得环评批复：黑环函【2008】162 号。

阿城城北集中供热工程项目，即两台 116MW 热水锅炉，取得环评批复：哈环审书【2011】49 号。

淘汰落后产能改扩建工程，即一台 220 吨循环流化床蒸汽锅炉，取得环评批复：哈环审书【2014】4 号。

一分厂新建 130 吨锅炉替代原 2 台 35 吨锅炉项目，即一台 130 吨循环流化床蒸汽，取得环评批复：哈环审书【2016】121 号。

总厂两台 75t/h 立式旋风锅炉，除尘器升级改造项目，取得环评批复：黑环审【2016】128 号；湿法脱硫改造项目，取得环评批复：黑环审【2016】103 号；脱硝改造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哈环审表【2013】162 号；总厂新建储灰仓项目，取得环评批复：阿环审表（2016）037 号。

一分厂 3、4 号 75t/h 循环流化床锅炉除尘器升级改造项目，取得环评批复：黑环审【2016】126 号；脱硫脱硝改造项目，取得环评批复：黑环审【2017】2 号。

排污许可证：由哈尔滨市环保局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颁发。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在阿城区环保局备案。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有年度自行检测方案，已按照上级管理部门的要求及时上传到黑龙江省重点监控企业环境自行监测信息发布平台，并报送纸质材料到哈尔滨市环保局相关部门备案。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62,135,566	74.09				-1,031,939,157	-1,031,939,157	530,196,409	25.15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1,013,102,270	48.05				-482,905,861	-482,905,861	530,196,409	25.15
3、其他内资持股	549,033,296	26.04				-549,033,296	-549,033,296	0	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549,033,296	26.04				-549,033,296	-549,033,296	0	0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46,378,196	25.91				1,031,939,157	1,031,939,157	1,578,317,353	74.85
1、人民币普通股	546,378,196	25.91				1,031,939,157	1,031,939,157	1,578,317,353	74.8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2,108,513,762	100.00				0	0	2,108,513,762	100.00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导致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 1,031,939,157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增加 1,031,939,157 股，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化。相关公告见 2017 年 7 月 24 日公司临 2017-061 号公告；2017 年 9 月 26 日，公司临 2017-074 号公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30,196,409	0	0	530,196,409	非公开发行	2019-07-28
黑龙江省大正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2,934,973	242,934,973	0	0	非公开发行	2017-07-28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37,051,416	237,051,416	0	0	非公开发行	2017-07-28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6,578,217	16,578,217	0	0	非公开发行	2017-07-28
齐齐哈尔市财政局	2,640,041	2,640,041	0	0	非公开发行	2017-07-28
伊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鹏支行	1,116,280	1,116,280	0	0	非公开发行	2017-07-28
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558,053	558,053	0	0	非公开发行	2017-07-28
伊春市银建经贸有限公司	558,053	558,053	0	0	非公开发行	2017-07-28
黑龙江省南岔林业局	279,431	279,431	0	0	非公开发行	2017-07-28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5,408,270	105,408,270	0	0	非公开发行	2017-09-30
北京东富华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4,729,586	84,729,586	0	0	非公开发行	2017-09-30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2,852,602	72,852,602	0	0	非公开发行	2017-09-3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082,714	54,082,714	0	0	非公开发行	2017-09-30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4,082,714	54,082,714	0	0	非公开发行	2017-09-30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3,022,269	53,022,269	0	0	非公开发行	2017-09-3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3,022,269	53,022,269	0	0	非公开发行	2017-09-30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3,022,269	53,022,269	0	0	非公开发行	2017-09-30
合计	1,562,135,566	1,031,939,157	0	530,196,409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 (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普通股股票类						
人民币普通股	1994-02-01	3.33	25,000,000	1994-08-09	25,000,000	
限售流通股	2016-07-27	9.53	530,196,409	2019-07-28	530,196,409	
限售流通股	2016-07-27	9.53	501,716,464	2017-07-28	501,716,464	
限售流通股	2016-09-03	9.43	530,222,693	2017-09-30	530,222,693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化；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变动详见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5,13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6,55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1)	25,504,637	793,875,870	37.65	530,196,409	质押	50,000,000	国有 法人

黑龙江省大正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242,934,973	11.52	0	未知	0	国有法人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	237,051,416	11.24	0	未知	0	国有法人
北京东富华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	84,729,586	4.02	0	未知	0	未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55,966	57,138,680	2.71	0	未知	0	未知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0	53,022,269	2.51	0	未知	0	未知
兴瀚资产－兴业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53,022,269	2.51	0	未知	0	未知
哈尔滨市城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	37,115,588	1.76	0	未知	0	未知
兴业证券－兴业－兴业证券金麒麟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025,268	17,745,676	0.84	0	未知	0	未知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0	16,578,217	0.79	0	未知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3,679,461			人民币普通股	263,679,461		
黑龙江省大正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2,934,973			人民币普通股	242,934,973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37,051,416			人民币普通股	237,051,416		
北京东富华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4,729,586			人民币普通股	84,729,58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138,680			人民币普通股	57,138,68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53,022,269			人民币普通股	53,022,269		
兴瀚资产－兴业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3,022,269			人民币普通股	53,022,269		
哈尔滨市城投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7,115,588			人民币普通股	37,115,588		
兴业证券－兴业－兴业证券金麒麟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7,745,676			人民币普通股	17,745,676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6,578,217			人民币普通股	16,578,21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注 1，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12 月 7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临 2017-089 号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自 2017 年 12 月 6 日首次增持之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累计增持股份所用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不高于人民币 3 亿元。截至报告日，哈投集团实施增持计划已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25,504,637 股，增持金额 198,198,548.9 元，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已达到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210%。目前哈投集团持有公司 793,875,870 股，占公司总股本 37.65%。由于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张凯臣先生任哈投集团董事并持有公司股份，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张凯臣先生与哈投集团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报告日，哈投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张凯臣先生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合计增持公司股份 25,534,637 股，累计增持股份比例已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211%。（具体增持进展情况详见公司 2017 年 12 月 19 日临 2017-092 号、2017 年 12 月 22 日临 2017-093 号，2017 年 12 月 30 日临 2017-094 号，2018 年 1 月 3 日临 2018-002 号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哈投集团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对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238174824 股自 2016 年 7 月 28 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上述承诺已于 2017 年 7 月 28 日履行完毕。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30,196,409	2019-07-28	0	限售期 36 个月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赵洪波
成立日期	2003-10-28
主要经营业务	从事固定资产、基础设施、能源、供热、高新技术产业、资源开发项目投资与投资信息咨询；组织实施热电项目与供热工程及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理、股权投资运营(以上项目需国家专项审批凭证经营)。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控股新三板挂牌公司中能股份(代码 832972.0C)，持股比例 37.88%，为该公司第一大股东；参股新三板挂牌公司均信担保(代码：430558.0C)，持股比例 4.22%，为该公司第二代股东。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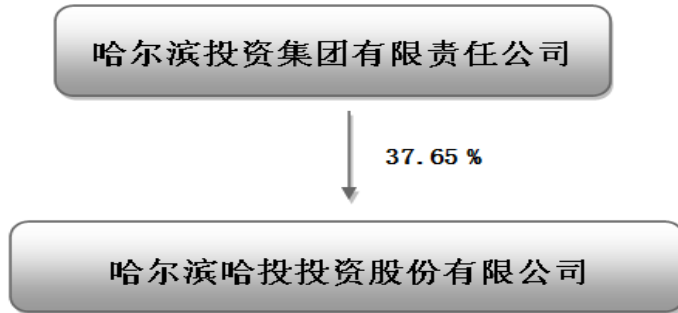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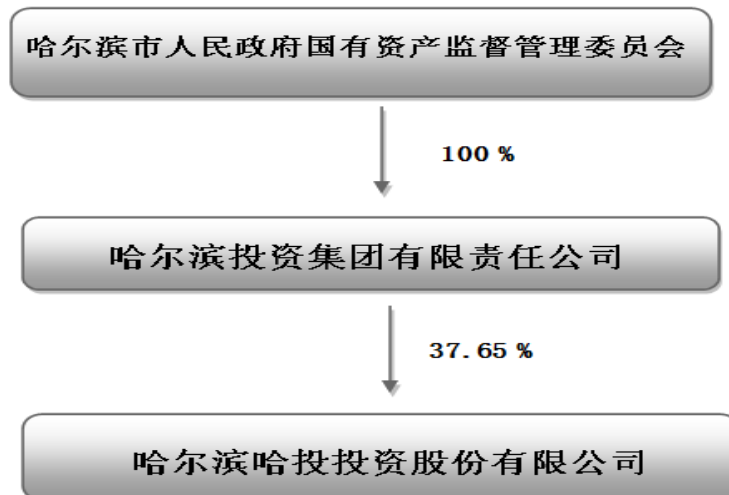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法人股东名称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等情况
黑龙江省大正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王立君	1999-04-09	91230100702839097A	370,148	对银行、证券、保险、基金、期货、担保、信托、金融租赁、典当业务及财务公司投资以及资本运营和咨询服务。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赖小民	1999-11-01	911100007109255774	3,907,020.8462	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债券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对外投资；买卖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他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破产管理；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业务；资产及项目评估；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情况说明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赵洪波	董事长	男	49	2017/5/8	2018/6/29					3.20	是
张凯臣	副董事长 总经理	男	53	2015/6/29	2018/6/29	0	30,000	30,000	为增强市场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	59.92	否
孙名扬	董事	男	60	2016/11/2	2018/6/29					4.80	否
张宪军	董事	男	43	2016/11/2	2018/6/29					4.80	是
姜明玉	董事	女	50	2016/11/2	2018/6/29					4.80	是
莫健闻	董事	男	38	2016/11/2	2018/6/29					4.80	是
高建国	独立董事	男	45	2015/6/29	2018/6/29					6.00	否
李延喜	独立董事	男	48	2015/6/29	2018/6/29					6.00	否
韩红	独立董事	女	51	2017/7/17	2018/6/29					2.50	否
金龙泉	监事会主席	男	54	2016/11/2	2018/6/29					18.18	否
赵迹	监事	男	45	2016/11/2	2018/6/29					3.60	是
吴茹森	监事	男	56	2016/11/2	2018/6/29					3.60	是
佟岩	监事	男	53	2016/4/12	2018/6/29					38.69	否
史青筠	监事	女	56	2016/11/2	2018/6/29					3.60	否
贾淑莉	总会计师	女	55	2015/6/29	2018/6/29	0	20,000	20,000	为增强市场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	36.40	否
潘琪	副总经理	男	54	2015/6/29	2018/6/29	0	20,000	20,000	为增强市场信心,维护公司股	33.01	否

									价稳定		
王海洋	副总经理	男	37	2015/6/29	2018/6/29					29.99	否
张名佳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男	50	2017/2/8	2018/6/29	0	13,000	13,000	为增强市场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	38.74	否
李华菊	原独立董事	女	53	2015/6/29	2017/7/17					3.50	否
关铁宁	原董事长	男	56	2017/3/10	2017/4/5					0.80	是
智大勇	原董事长	男	54	2015/6/29	2017/2/9					13.54	是
徐建伟	原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男	61	2015/6/29	2017/1/23	27,612	27,612	0		17.60	否
合计	/	/	/	/	/	27,612	110,612	83,000	/	338.07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赵洪波	2002年12月-2013年4月市政府办公厅副主任、党组成员；2013年4月-2014年8月哈尔滨市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4年8月-2017年2月哈尔滨交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7年2月-至今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7年5月-至今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凯臣	2009年5月至今任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09年12月至今任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2011年1月至今任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年7月至今任黑龙江新世纪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4月至今任哈尔滨市滨龙热电工程安装有限公司董事长。
孙名扬	1996年2月-2001年6月哈尔滨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2001年6月—2003年2月哈尔滨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总经理、党组书记；2003年2月—2008年1月江海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08年1月—至今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6年11月至今任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张宪军	2004年4月-2005年8月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处职员；2005年9月-2014年6月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秘书、团委书记、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正部级员；2014年7月-至今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金融业务部部长；2014.08-至今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董事、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事、哈尔滨均信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黑龙江金信融资租赁公司董事；2016年11月至今任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姜明玉	1999年4月-2001年11月黑龙江省大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稽核部经理；2001年12月-2006年12月黑龙江省大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经理；2007年1月-2016年6月黑龙江省大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7月-至今黑龙江省大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2016年11月至今任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莫健闻	2007年7月-2012年6月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副经理、经理、高级副经理；2012年6月-2013年8月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信托管理部副总经理；2013年8月-2015年10月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信托管理部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拓展部总经理助理；2016年11月至今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高建国	2004年8月-2011年5月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1年6月-2011年11月阳光农业相互保险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11年12月-2018年2月北大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2月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延喜	1992年-至今大连理工大学教师；2015年6月至今任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华菊	2002年9月至今任黑龙江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教授；2006年4月—2008年12月任黑龙江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法理教研部副主任；2008年1月至今任黑龙江省十届、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常委、法制委员会委员；2008年12月至今任黑龙江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法理教研部主任；2012年6月至2017年7月任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韩红	1988年-2004年黑龙江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教授，刑法教研室副主任；2005年-至今黑龙江大学教授、诉讼法研究室主任；2015年-至今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律师；2017年7月-至今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金龙泉	2010年8月-2012年8月黑龙江省财政厅资产评估处处长；2012年8月-2016年1月黑龙江省大正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6年1月-2017年3月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6年11月2日至今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赵迹	2005年6月—2005年8月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管理部部长助理；2005年8月—2014年7月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融资业务部副部长、部长；2014年7月至今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管理部部长。2015年6月至2016年10月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6年11月至今任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吴茹森	2006年2月-2014年5月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哈尔滨办事处综合管理部、三部、业务六部高级经理；2014年6月-2016年3月中国华融黑龙江分公司风险总监；2016年4月-至今中国华融黑龙江分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2016年11月至今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佟岩	2008年9月至2015年6月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供热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5年6月至今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供热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史青筠	2008年6月—2016年6月江海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2008年6月—2009年7月江海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09年7月—今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2年10月—至今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6年11月至今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贾淑莉	2000年6月至今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部长、财务部部长、总会计师、副总经理；2011年1月至今任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监事；2010年7月至今任黑龙江新世纪能源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3月至今任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潘琪	2006年5月至今任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厂厂长；2012年6月至2015年6月任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2015年6月至今任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6月至今任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王海洋	2010年8月—2012年12月神州通信黑龙江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1月至2015年6月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正部级员；2015年6月任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名佳	2002 年 08 月—2005 年 11 月南方证券有限公司哈尔滨友谊路营业部总经理；2005 年 11 月—2008 年 03 月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哈尔滨友谊路营业部总经理；2008 年 04 月—2017 年 2 月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投资部副部长、部长；2017 年 2 月至今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16 年 12 月—至今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7 月至今任伊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6 月至今呼兰浦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关铁宁	2005 年 6 月—2006 年 3 月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理助理；2006 年 3 月—2014 年 2 月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4 年 2 月—2017 年 4 月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7 年 3 月—2017 年 4 月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智大勇	2005 年 7 月—2010 年 1 月任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09 年 12 月—2010 年 3 月任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0 年 1 月—2014 年 3 月任哈尔滨市工业与信息化委员会主任、党组书记；2014 年 3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4 年 4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徐建伟	2006 年至 2016 年 10 月 14 日任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6 年至 2017 年 1 月 23 日任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10 年 9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2 年至 2017 年 7 月任伊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2 年至 2017 年 6 月呼兰浦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赵洪波	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2017-02	
张凯臣	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09-09	
张宪军	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金融业务部部长	2014-07	
赵 迹	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管理部部长	2014-07	
智大勇	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党委书记	2014-03	2017-02
关铁宁	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014-02	2017-04
莫健闻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拓展部总经理助理	2015-10	
吴茹森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	2016-04	
姜明玉	黑龙江省大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副总裁	2016-07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赵洪波	哈尔滨物业供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赵洪波	哈尔滨滨西铁路有限公司	董事长		
张凯臣	哈尔滨市滨龙热电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董事长		
张凯臣	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	董事长		
张凯臣	黑龙江新世纪能源有限公司	董事长		
孙名扬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史青筠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赵 迹	惠州海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赵 迹	哈尔滨滨西铁路有限公司	董事		
赵 迹	黑龙江省中能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张宪军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董事		
张宪军	哈尔滨均信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张宪军	黑龙江金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莫健闻	华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莫健闻	天津滨海柜台交易市场股份公司	董事		
吴茹森	哈尔滨汽轮机厂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		
李华菊	黑龙江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法理教研部	主任	2008-12	
李延喜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05	
李延喜	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06	
李延喜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07	
李延喜	大连理工大学	教师	1992-07	
高建国	北大荒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2011-12	
高建国	黑龙江北大荒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高建国	呼兰浦发村镇银行	董事		
贾淑莉	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	监事	2011-01	
贾淑莉	黑龙江新世纪能源有限公司	监事	2010-07	
贾淑莉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监事长	2017-03	
潘琪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热电厂	厂长	2006-05	
潘琪	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	董事	2015-06	
张名佳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董事	2016-12	
张名佳	任伊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07	
张名佳	呼兰浦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7-06	
徐建伟	伊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2-01	2017-06
徐建伟	呼兰浦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2012-01	2017-07
智大勇	哈尔滨滨西铁路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铁宁	哈尔滨中石油昆仑车用天然气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铁宁	黑龙江省中能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铁宁	哈尔滨市哈发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关铁宁	惠州海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铁宁	国利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关铁宁	中国华电集团哈尔滨发电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关铁宁	哈尔滨龙运物流园区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		
关铁宁	哈尔滨哈投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铁宁	哈尔滨哈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关铁宁	哈尔滨哈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董事、监事的薪酬经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提出预案，由董事会讨论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是由薪酬委员会提出预案，由董事会批准实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是依据同行业报酬水平，结合本公司工资奖励制度和年度经营业绩，根据经营指标责任状完成情况由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提出审核意见并提交董事会审议确定。经营层根据董事会决议在批准的提取奖励额度内按职级标准发放给每个高管人员，剩余额度予以放弃。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338.07 万元（含税）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338.07 万元（含税）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徐建伟	董事、董秘、副总	离任	退休
智大勇	董事	离任	辞职
关铁宁	董事	离任	辞职

张名佳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聘任	聘用
赵洪波	董事长	选举	补选
李华菊	独立董事	离任	辞职
韩红	独立董事	选举	补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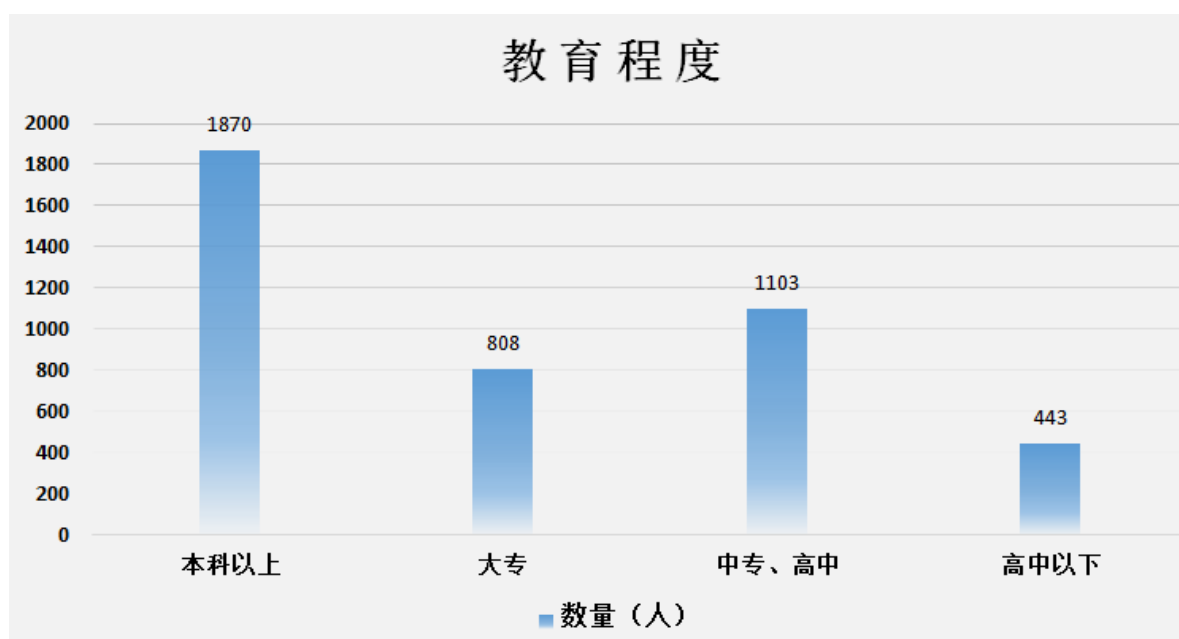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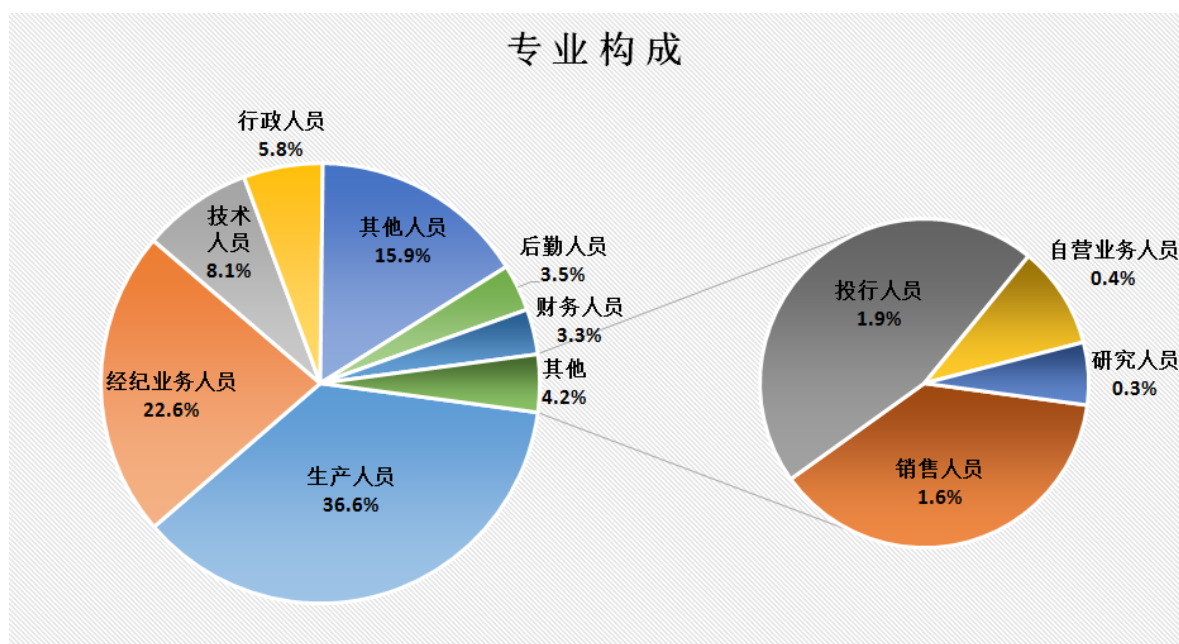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133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3,091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4,22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525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544
销售人员	68
技术人员	342
财务人员	141
行政人员	246
后勤人员	146
研究人员	11
投行人员	82
经纪业务人员	954
自营业务人员	18
其他人员	672
合计	4,22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本科以上	1,870
大专	808
中专、高中	1,103
高中以下	443
合计	4,224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国家法规的规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结合公司实际，修订完善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制定了薪酬管理制度：公司实行岗位工资制，全体员工设定八个职级，员工岗位工资根据哈尔滨市社会工资涨幅，适时上调。公司董监高薪酬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以及经营指标完成情况履行审批程序。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规范经营，完善并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共同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有效地行使了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保障了股东的利益和上市公司的规范经营运作。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董事会、监事会的实际情况，修订完善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完成了增补董事及向子公司派驻董监事的相关工作。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7 年第一次临时	2017-01-06	http://www.sse.com.cn	2017-01-07
2017 年第二次临时	2017-03-10	http://www.sse.com.cn	2017-03-11
2017 年第三次临时	2017-05-08	http://www.sse.com.cn	2017-05-09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06-22	http://www.sse.com.cn	2017-06-23
2017 年第四次临时	2017-07-17	http://www.sse.com.cn	2017-07-18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赵洪波	否	9	8	7	1	0	否	1
张凯臣	否	14	14	9	0	0	否	5
孙名扬	否	14	10	9	4	0	是	1
张宪军	否	14	14	9	0	0	否	5
姜明玉	否	14	14	9	0	0	否	4
莫健闻	否	14	10	9	4	0	否	1

李延喜	是	14	14	9	0	0	否	4
高建国	是	14	14	9	0	0	否	5
韩红	是	6	6	5	0	0	否	0
智大勇	否	1	1	1	0	0	否	1
关铁宁	否	1	1	0	0	0	否	0
李华菊	是	8	7	4	1	0	否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由于工作和公务出差原因，孙名扬董事未能亲自出席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但对会议审议事项均事先审阅形成明确意见并书面授权委托张凯臣董事出席并表决。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4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5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9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1、在定期报告审核方面，年审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后，审计委员会多次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并审阅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形成书面审核意见；公司年度审计报告定稿后，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进行了表决，并将形成的决议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核。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计期间，公司审计委员会恪尽职守，没有发生泄密和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

审计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事 2016 年年报审计工作的情况作了总结。同意公司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一致通过公司《2016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2016 年度财务报告》、《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公司 2016 年年报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确定其报酬的意见》，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在关联交易方面，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就公司拟向关联方中国华电集团哈尔滨发电有限公司购买热力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就公司控股子公司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关联交易事宜，就公司拟向关联方哈尔滨太平供热有限责任公司出售热力的关联交易事项，都出具了审核意见。

3、在内部控制方面，审计委员会对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有效性发表意见；就公司拟修订《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事项充分了解与审核后出具了审核意见。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按照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要求，依据考核办法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公司 2016 年度经营净利润、生产经营管理、权属公司的管理、合规经营等指标的完成情况，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范围、职责等方面，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评。

报告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披露的薪酬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

薪酬委员会对公司经营层“兑现 2016 年经营指标责任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公司经营层 2017 年经营指标责任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年度，按照公司董事会要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委员会根据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控股股东及董事会提名的补选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考察。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补选董事关铁宁先生、赵洪波先生为董事候选人发表意见。对补选韩红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意见。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本着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不受损害的宗旨，持续围绕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收购、出售资产情况、重大关联交易等多方面充分履行监督指导职责，并发表明确意见，未发现公司在上述方面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能够保持独立性，不存在影响公司自主经营的情况。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哈尔滨太平供热有限公司在行业上存在同业竞争，但各自有政府规划供热区域且管网相对独立，因此不存在实质竞争。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要求，依据考核办法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价。董事会依据公司 2016 年度经营净利润、生产经营管理、权属公司的管理、合规经营等指标的完成情况，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范围、职责等方面，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评。

公司董事会根据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定，与公司经营层签订了经营指标责任状，并对公司经营层对考核责任状的各项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考核，依据考核结果，兑现公司经营层经营指标责任状。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是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经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独立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内控审计结论为：“我们认为，哈投股份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附件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2017年次级债券(第一期)	17 江海 C1	145487	2017年4月24日	2020年4月24日	215,000	5.3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2017年次级债券(第二期)	17 江海 C2	145640	2017年7月19日	2020年7月19日	226,000	5.7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7 江海 G1	143283	2017年9月7日	2020年9月7日	100,000	5.3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7 江海 G2	143333	2017年10月18日	2020年10月18日	200,000	5.5	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

公司债券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联系人、联系方式及资信评级机构联系方式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联系人	王俊尧
	联系电话	13146956666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招商银行大厦18楼
	联系人	黄朝阳
	联系电话	13651666905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PICC大厦12层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江海证券次级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次级债券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权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对募集资金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债券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有效保证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17 江海 C1”、“17 江海 C2”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用于补充公司净资本和营运资金，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一致。

2、公司债券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权益，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对募集资金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债券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有效保证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17 江海 G1”、“17 江海 G2”的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与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四、公司债券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次级债券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聘请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非公开发行的 2017 年次级债券“17 江海 C1”、“17 江海 C2”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江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次级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17]035 号），次级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在“17 江海 C1”存续期内进行跟踪评级，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江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次级债券 2017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7]713 号），发行过的“17 江海 C1”债券信用等级为 AA，江海证券的主体信用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2、公司债券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聘请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 2017 年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17 江海 G1”进行评级。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17]474 号），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江海证券的主体信用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公司聘请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 2017 年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17 江海 G2”进行评级。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联合 [2017] 1580 号），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江海证券的主体信用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五、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江海证券公司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了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内容。报告期内公司相关计划和措施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保持一致。

六、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次级债券

作为公司“17 江海 C1”、“17 江海 C2”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江海证券公司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持续关注公司的资信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对公司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7 江海 C1”和“17 江海 C2”的 2017 年度债券受托管理报告将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公司债券

作为公司“17 江海 G1”、“17 江海 G2”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江海证券公司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安排专人负责发行人的相关工作，并采用电话和邮件沟通、查阅公司公告等方式，持续关注发行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资信状况，对公司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了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17 江海 G1”和“17 江海 G2”的 2017 年度债券受托管理报告将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八、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做为债券发行人近 2 年的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17 年	2016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变动原因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1,237,140,826.96	712,969,155.29	73.52	利息支出同比增加
流动比率	1.33	1.41	-6.02	

速动比率	1.32	1.41	-6.82	
资产负债率 (%)	70.86	40.13	30.73	自有负债 同比增加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5	0.10	-100.00	自有负债 同比增加
利息保障倍数	1.48	4.30	-190.54	利息支出 同比增加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28.82	-86.13	不适用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55	4.60	-196.77	利息支出 同比增加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	

九、公司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44 其他流动负债*1 应付短期融资款

十、公司报告期内的银行授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江海证券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额度为 367.24 亿元，已使用额度为 63 亿元，未使用额度为 304.24 亿元。

报告期内，哈投股份母公司获得银行授信 1.2 亿元，已使用 6500 万元。

十一、公司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严格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募集资金投向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一致；严格履行信息披露责任，按期兑付债券利息，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已发行债券兑付兑息不存在违约情况；公司经营稳定，盈利情况良好，未发现可能导致未来出现不能按期偿付情况的风险。

十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18]005695号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投股份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哈投股份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哈投股份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 1、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确认;
- 2、股票质押业务的减值。

(一) 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确认

1. 事项描述

本年度哈投股份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其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四/(十)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信息请参阅附注六注释 3、注释 13 以及附注十、公允价值。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哈投股份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共计 2,085,772.53 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 45.29%,其中第一层次的金额为 1,555,080.93 万元,第二层次的金额为 530,691.60 万元。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确认以市场数据和估值模型相结合为基础,

主要利用交易所收盘价格、中债登估值数据等作为判断公允价值的基础，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评估较为复杂，涉及重大的管理层估计及判断，公允价值的估值结果对哈投股份公司的经营业绩影响重大，对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因此，我们将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确认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和评估管理层对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确认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 我们对金融资产标的公司选取样本，查阅本年度签署的投资协议，了解相关投资条款，并识别与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的确认相关的条件；

3) 我们对公允价值在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的金融资产，将采用的公允价值与公开可获取的市场数据进行比较和复核确认。

根据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认符合哈投股份公司的会计政策。

(二) 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减值

1. 事项描述

哈投股份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会计核算政策及账面余额信息，请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附注四/（二十六）及附注六/注释 10。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哈投股份公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股票质押式回购余额 749,664.55 万元，计提减值准备 9,507.52 万元。

哈投股份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规模增长幅度较大，且涉及股票质押的客户业已出现因股价下跌、股份冻结等因素触发的违约及涉诉等风险事件，对于哈投股份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很大，因此，我们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我们针对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减值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和评估管理层对股票质押业务减值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 我们关注了减值相关的重要会计估计和管理层重大判断依据，测试质押物市值核算履约保障比率，关注资产负债表日低于预警线和平仓线合约的期后追保、平仓情况；对于单项方式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关注了融资人财务状况、履约能力、还款意愿、质押物的价值和流动性，充分评估减值计提的合理性；对于按组合方式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重点关注减值等级划分标准和减值准备计提模型是否客观合理，并复核减值准备计提金额的准确性。

3) 我们关注了股票质押业务涉诉情况，评估相关案件导致潜在损失的可能性以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根据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减值准备的计提是合理的。

四、 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

审计报告。年度报告预期将在审计报告日后提供给我们。

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哈投股份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哈投股份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哈投股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哈投股份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哈投股份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哈投股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哈投股份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哈投股份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在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鸿彦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二勇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19,433,456.06	6,324,642,951.19
结算备付金		1,582,895,105.06	1,930,463,931.85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273,344,072.57	1,205,788,142.01
衍生金融资产			2,485,250.68
应收票据		21,504,035.00	15,267,632.73
应收账款		206,800,088.39	182,287,539.99
预付款项		73,835,934.07	34,588,654.2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484,367,244.95	124,338,856.69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0,959,898.86	83,184,671.9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472,038,055.76	5,228,220,050.46
存货		116,493,935.16	137,586,438.3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290,619,695.18	3,314,056,563.63
流动资产合计		31,142,291,521.06	18,582,910,683.7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866,281,224.36	8,122,135,547.22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5,554,930.55	18,869,452.01
投资性房地产		228,402.07	238,744.15
固定资产		2,451,961,005.12	2,331,960,612.99
在建工程		4,370,949.60	19,207,155.27
工程物资		10,405,588.41	11,289,388.20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11,446,709.84	194,647,440.93
开发支出			
商誉		48,455,025.85	63,883,426.10
长期待摊费用		54,220,090.01	30,800,900.69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319,094.46	30,124,671.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0,252,932.22	147,130,929.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906,495,952.49	10,970,288,268.81
资产总计		46,048,787,473.55	29,553,198,952.5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0,000,000.00	74,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602,072.04	54,530,654.82
衍生金融负债		9,380,542.47	
应付票据		99,386,644.85	135,314,483.76
应付账款		351,351,165.84	279,900,060.81
预收款项		493,298,915.94	450,606,379.5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537,521,023.11	3,162,126,438.86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66,656,370.75	225,859,261.74
应交税费		86,771,108.92	104,114,070.99
应付利息		166,267,462.11	11,719,415.3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63,363,331.96	124,159,021.8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5,181,092,817.94	6,790,911,409.93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73,212,981.41	120,211,429.13
其他流动负债		1,794,260,000.00	2,000,921,025.27
流动负债合计		23,786,164,437.34	13,534,373,652.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3,039,446,575.33	1,102,962,397.26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4,667,045,563.08	200,693,795.3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7,693,949.63	45,819,933.18
专项应付款		23,003,641.02	21,505,711.15
预计负债		950,000.00	
递延收益		381,994,601.58	394,900,857.35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0,378,221.44	491,290,551.45
其他非流动负债		44,486,473.38	12,652,690.66
非流动负债合计		8,614,999,025.46	2,269,825,936.38
负债合计		32,401,163,462.80	15,804,199,588.4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108,513,762.00	2,108,513,76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495,285,223.10	7,495,285,223.1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092,108,934.18	1,344,994,731.5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47,704,886.31	423,060,998.95
一般风险准备		251,381,248.80	251,381,248.80
未分配利润		2,063,927,784.49	1,941,229,563.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458,921,838.88	13,564,465,527.45
少数股东权益		188,702,171.87	184,533,836.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647,624,010.75	13,748,999,364.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6,048,787,473.55	29,553,198,952.58

法定代表人：赵洪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凯臣

会计机构负责人：贾淑莉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84,714,562.49	634,570,292.2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155.66	173,879.0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8,244,417.75	9,465,740.31
预付款项		4,475,208.58	7,152,399.4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916,514.04	203,710,346.94
存货		37,129,303.27	24,417,310.4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4,173,860.29	52,804,509.61
流动资产合计		950,665,022.08	932,294,478.0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235,330,199.94	2,443,746,511.36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132,535,158.36	10,135,849,679.8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79,763,166.32	1,045,993,760.44
在建工程		1,726,940.57	1,394,321.82
工程物资		4,274,297.02	4,636,406.74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3,494,199.24	64,091,862.0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35,816.17	1,826,546.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727,364.21	22,995,791.3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997,925.59	15,815,171.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573,885,067.42	13,736,350,050.99
资产总计		14,524,550,089.50	14,668,644,529.0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5,000,000.00	20,000,000.00
应付账款		122,572,848.07	105,909,771.08
预收款项		320,454,153.97	290,766,241.33
应付职工薪酬		20,739,192.26	26,007,768.23
应交税费		8,431,163.05	44,935,307.2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123,179.19	20,684,611.9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930,683.97	39,106,059.65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82,251,220.51	547,409,759.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230,987.7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4,564,608.38	32,872,553.45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20,567,183.81	225,617,259.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407,676,386.67	460,173,542.6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2,808,178.86	719,894,343.24
负债合计		1,245,059,399.37	1,267,304,102.7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108,513,762.00	2,108,513,762.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482,888,606.57	8,482,888,606.57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219,840,492.16	1,377,277,725.73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06,339,458.92	281,695,571.56
未分配利润		1,161,908,370.48	1,150,964,760.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279,490,690.13	13,401,340,426.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524,550,089.50	14,668,644,529.04

法定代表人: 赵洪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凯臣

会计机构负责人: 贾淑莉

合并利润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561,402,779.22	2,382,009,577.24
其中: 营业收入		1,199,707,804.71	1,126,511,668.52
利息收入		734,725,659.01	478,646,274.34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26,969,315.50	776,851,634.38
二、营业总成本		2,995,225,439.27	2,072,567,141.87
其中: 营业成本		950,720,191.29	830,856,963.03
利息支出		797,038,218.81	155,079,371.9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75,118,916.09	100,185,165.78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4,490,531.80	85,548,980.76
销售费用		888,367.29	272,885.04
管理费用		925,818,242.65	862,238,058.77
财务费用		17,608,847.61	4,628,788.76
资产减值损失		203,542,123.73	33,756,927.7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575,855.49	-15,800,977.0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51,772,867.41	308,328,205.2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314,521.46	-2,028,413.0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09,324.72	-6,506,470.01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13,712,704.6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6,229,442.80	595,463,193.57
加：营业外收入		5,033,740.97	15,618,723.42
减：营业外支出		3,112,788.63	17,141,088.0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8,150,395.14	593,940,828.92
减：所得税费用		105,788,574.97	140,350,016.2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2,361,820.17	453,590,812.6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2,361,820.17	453,590,812.63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4,168,335.16	111,035,224.33
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8,193,485.01	342,555,588.3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2,885,797.38	-579,471,509.6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2,885,797.38	-498,494,072.86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52,885,797.38	-498,494,072.86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52,885,797.38	-498,494,072.86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80,977,436.82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9,476,022.79	-125,880,697.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5,307,687.63	-155,938,484.5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168,335.16	30,057,787.5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	0.2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7	0.2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109,542,159.61 元。

法定代表人：赵洪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凯臣

会计机构负责人：贾淑莉

母公司利润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660,958,493.45	622,551,561.90
减：营业成本		498,874,335.32	434,305,684.41
税金及附加		7,625,962.55	49,341,859.5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17,039,143.40	133,152,549.47
财务费用		-836,505.74	-2,899,058.23
资产减值损失		979,078.00	86,351.9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2,312.59	80,181.6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3,608,196.19	56,012,299.9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314,521.46	-2,028,413.0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56,434.88	-522,389.65
其他收益		4,718,470.77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4,774,399.41	64,134,266.73
加：营业外收入		3,684,673.67	7,388,337.92
减：营业外支出		123,675.60	5,504,371.8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8,335,397.48	66,018,232.81
减：所得税费用		11,896,523.89	4,067,554.4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6,438,873.59	61,950,678.3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6,438,873.59	61,950,678.3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7,437,233.57	-338,789,418.54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57,437,233.57	-338,789,418.54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57,437,233.57	-338,789,418.54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9,001,640.02	-276,838,740.22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赵洪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凯臣

会计机构负责人：贾淑莉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79,147,287.22	1,175,424,121.1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22,065,832.23	98,814,879.23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411,746,409.42	1,328,738,404.39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3,614,825,199.84	-3,148,893,559.7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79,615,449.22	851,958,390.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63,268,513.47	306,042,235.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4,017,011.87	639,956,120.7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82,653,523.69	207,572,635.48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77,634,577.93	740,283,493.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5,689,560.44	273,527,013.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87,741,481.94	7,742,411,377.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47,736,155.87	9,603,750,640.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84,467,642.40	-9,297,708,404.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053,882.82	901,686.3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902,211.81	57,491,510.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35,790.92	323,638.5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320,303.71	58,716,835.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6,454,657.70	262,707,329.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287,340.52	397,226.54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318,3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7,741,998.22	268,422,855.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421,694.51	-209,706,020.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84,999,994.9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394,632,353.45	91,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9,131,490,000.00	5,6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6,000,000.00	187,159,162.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72,122,353.45	10,913,159,157.4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845,296,603.45	3,677,1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2,235,473.08	311,515,816.9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524,018.33	166,262,366.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50,056,094.86	4,154,928,183.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22,066,258.59	6,758,230,974.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455,243.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26,278,321.92	-2,749,183,451.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05,106,883.04	10,954,290,334.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78,828,561.12	8,205,106,883.04

法定代表人：赵洪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凯臣

会计机构负责人：贾淑莉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92,515,568.39	672,570,428.9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790,894.95	26,050,080.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0,306,463.34	698,620,509.6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6,203,705.28	319,972,256.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3,004,633.52	153,009,258.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0,695,934.90	42,657,792.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56,820.37	157,028,722.1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9,961,094.07	672,668,030.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345,369.27	25,952,479.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053,882.82	901,686.3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4,659,852.14	57,491,510.1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16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8,715,894.96	58,393,196.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5,278,277.30	98,646,709.3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87,340.52	4,986,958,171.4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8,065,617.82	5,085,604,880.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650,277.14	-5,027,211,684.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984,999,994.9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500,000.00	13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500,000.00	5,114,999,994.9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0,851,376.20	157,829,106.9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000,000.00	86,121,213.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9,851,376.20	243,950,320.4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351,376.20	4,871,049,674.5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0,644,270.21	-130,209,530.60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14,570,292.28	744,779,822.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5,214,562.49	614,570,292.28
----------------	--	----------------	----------------

法定代表人：赵洪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凯臣

会计机构负责人：贾淑莉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108,513,762.00				7,495,285,223.10		1,344,994,731.56		423,060,998.95	251,381,248.80	1,941,229,563.04	184,533,836.71	13,748,999,364.1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08,513,762.00				7,495,285,223.10		1,344,994,731.56		423,060,998.95	251,381,248.80	1,941,229,563.04	184,533,836.71	13,748,999,364.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2,885,797.38		24,643,887.36		122,698,221.45	4,168,335.16	-101,375,353.4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52,885,797.38				358,193,485.01	4,168,335.16	109,476,022.7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4,643,887.36		-235,495,263.56		-210,851,376.20
1. 提取盈余公积									24,643,887.36		-24,643,887.3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10,851,376.20		-210,851,376.2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08,513,762.00				7,495,285,223.10		1,092,108,934.18		447,704,886.31	251,381,248.80	2,063,927,784.49	188,702,171.87	13,647,624,010.75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46,378,196.00				1,658,699,827.67		1,843,488,804.42		405,911,715.16	229,472,816.88	1,762,698,149.47	2,621,240,930.27	9,067,890,439.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46,378,196.00				1,658,699,827.67		1,843,488,804.42		405,911,715.16	229,472,816.88	1,762,698,149.47	2,621,240,930.27	9,067,890,439.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62,135,566.00				5,836,585,395.43		-498,494,072.86		17,149,283.79	21,908,431.92	178,531,413.57	-2,436,707,093.56	4,681,108,924.2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98,494,072.86				342,555,588.30	30,057,787.51	-125,880,697.0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62,135,566.00				8,473,301,670.60								10,035,437,236.6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562,135,566.00				8,473,301,670.60								10,035,437,236.6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195,067.83		-164,024,174.73		-157,829,106.90
1. 提取盈余公积									6,195,067.83		-6,195,067.8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7,829,106.90	-157,829,106.9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2,636,716,275.17				10,954,215.96	21,908,431.92		-2,466,764,881.07	-5,070,618,508.36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08,513,762.00				7,495,285,223.10		1,344,994,731.56		423,060,998.95	251,381,248.80	1,941,229,563.04	184,533,836.71	13,748,999,364.16

法定代表人：赵洪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凯臣

会计机构负责人：贾淑莉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108,513,762.00				8,482,888,606.57		1,377,277,725.73		281,695,571.56	1,150,964,760.45	13,401,340,426.3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08,513,762.00				8,482,888,606.57		1,377,277,725.73		281,695,571.56	1,150,964,760.45	13,401,340,426.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7,437,233.57		24,643,887.36	10,943,610.03	-121,849,736.1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57,437,233.57			246,438,873.59	89,001,640.0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4,643,887.36	-235,495,263.56	-210,851,376.20
1. 提取盈余公积									24,643,887.36	-24,643,887.36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10,851,376.20	-210,851,376.2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08,513,762.00				8,482,888,606.57		1,219,840,492.16		306,339,458.92	1,161,908,370.48	13,279,490,690.13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46,378,196.00				9,586,935.97		1,716,067,144.27		275,500,503.73	1,253,038,256.86	3,800,571,036.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46,378,196.00				9,586,935.97		1,716,067,144.27		275,500,503.73	1,253,038,256.86	3,800,571,036.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62,135,566.00				8,473,301,670.60		-338,789,418.54		6,195,067.83	-102,073,496.41	9,600,769,389.48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8,789,418.54			61,950,678.32	-276,838,740.2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62,135,566.00				8,473,301,670.60						10,035,437,236.6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562,135,566.00				8,473,301,670.60						10,035,437,236.6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6,195,067.83	-164,024,174.73	-157,829,106.90
1. 提取盈余公积									6,195,067.83	-6,195,067.8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7,829,106.90	-157,829,106.9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08,513,762.00				8,482,888,606.57		1,377,277,725.73		281,695,571.56	1,150,964,760.45	13,401,340,426.31

法定代表人：赵洪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凯臣

会计机构负责人：贾淑莉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哈尔滨岁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经哈尔滨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哈体改发[1993]242号文件批准，以哈尔滨化工热电厂为主要发起人，并联合阿城市热电厂、岁宝集团（深圳）实业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1994年8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30100128025258G的营业执照。

经过历年的派送红股、配售新股、转增股本及增发新股，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2,108,513,762股，注册资本为2,108,513,762.00元，注册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隆顺街27号，总部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二路277号哈尔滨经济创新研发中心大厦29层，母公司为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集团最终母公司为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

(三)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2018年4月10日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14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绥芬河泽源经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	100
哈尔滨市滨龙热电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	100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	100
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51	51
哈尔滨科迈隆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之子公司	3	100	100
江海汇鑫期货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之子公司	3	65	65
江海证券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之子公司	3	100	100
江海证券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之子公司	3	100	100
江海避险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由全资子公司作为管理人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	79.99	N/A
哈尔滨市惠民仁和物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之子公司之子公司	4	100	100
哈尔滨市科迈隆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之子公司之子公司	4	100	100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鑫海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	公司委托全资子公司作为管理	2	100	N/A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划	人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鑫海 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公司委托全资子公司作为管理人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	100	N/A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鑫海 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公司委托全资子公司作为管理人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	100	N/A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 4 户，其中：

(1)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名称	变更原因
江海证券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投资设立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鑫海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公司委托全资子公司作为管理人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鑫海 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公司委托全资子公司作为管理人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鑫海 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公司委托全资子公司作为管理人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对于本公司发行和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本公司作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考虑对该等结构化主体是否存在控制，并基于本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的决策范围、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人的权利、提供管理服务而获得的报酬和面临的可变收益、风险敞口等因素来判断是否纳入合并范围（本段所述之本公司包括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经评估后，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共合并 4 个结构化主体，具体情况如下：

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的份额比例：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 79.99%。

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实收基金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值	利润总额
江海避险增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1,664,277.94	18,068,867.97	68,081.64	18,000,786.33	-2,308,416.07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鑫海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176,000.00	1,899,969.06	66.97	1,899,902.09	-276,097.91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鑫海 2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182,000.00	1,892,785.24	66.64	1,892,718.60	-289,281.40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鑫海 3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182,000.00	1,936,331.21	68.25	1,936,262.96	-245,737.04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

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

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 ①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②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 ③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本公司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会计核算方法

本公司代理客户的交易结算资金必须全额存入指定的商业银行，实行专户管理，并在“银行存款”科目中单设明细科目进行核算。与证券交易所清算的资金单独存入指定清算银行，结算备付金由证券交易所确定后经清算银行划入证券登记公司。本公司在收到代理客户买卖证券款的同时确认为一项负债，并与客户进行清算，支付给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费用在与证券交易所清算时确认为手续费支出，按规定向客户收取的手续费，在与客户办理买卖证券款项结算时确认为手续费收入。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②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③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②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③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④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债权（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

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①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②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③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股票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如果估值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高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股票的价值。

如果估值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低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按以下公式确定该股票的价值：

$$FV=C+(P-C) \times (D1-Dr) / D1$$

其中：

FV 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价值；

C 为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因权益业务导致市场价格除权时，应于除权日对其初始取得成本作相应调整）；

P 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

D1 为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

Dr 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上段所述成本按照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确定；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或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在活跃市场有报价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确定，除非该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存在限售期。对于存在限售期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按照证券交易所期末收盘价

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权益工具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含）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

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除资不抵债、严重亏损以外的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组合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其中：1 年以内分项，可添加行		
1—2 年	5	5
2—3 年	5	5
3 年以上		
3—4 年	50	5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其他计提方法说明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代理承销证券业务会计核算方法

本公司代理承销证券，根据与发行人确定的发售方式，按以下规定核算：

通过证券交易所上网发行的，在证券上网发行日根据承销合同确认的证券发行总额，按承销价款，在备查簿中记录承销证券的情况。承销期结束，将承销证券款项交付委托单位并收取承销手续费，计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承销期结束有未售出证券，采用余额承购包销方式承销证券的，按承销价款，转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代销方式承销证券的，将未售出证券退还委托单位。

*代理兑付债券业务会计核算方法

本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代理兑付其到期债券按兑付方式分为代垫资金兑付和预收资金兑付。兑付的债券和收到的兑付资金分别核算，在向委托单位交付已兑付的债券时，同时冲销代兑付债券项目和代兑付债券款项目。代兑付债券的手续费收入，在代兑付债券基本完成，与委托方结算时确认手续费收入。

***受托理财业务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受托理财业务，包括定向资产管理业务（包括银行托管和非银行托管）、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和专项资产管理业务。本公司受托经营定向非银行托管资产管理业务，按实际受托资产的款项，同时确认为一项资产和一项负债。本公司受托经营定向银行托管资产管理业务、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和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托管客户为主体或集合计划，独立建账，独立核算，定期与托管人的会计核算和估值结果进行复核。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对由本公司作为管理人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公司综合考虑享有这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可变回报，或承担的风险敞口等因素，将符合条件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本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受托理财业务的相关信息，详见本附注七/注释 53.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开发成本、开发产品、工程施工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其他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五五摊销法摊销；
- 2) 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五五摊销法摊销。

13.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并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节五 /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

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15. 投资性房地产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

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采用与本公司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0-40	3-5	2.38%-4.85%
专用设备	直线法	10-20	3-5	4.75%-9.70%
通用设备	直线法	10-18	3-5	5.28%-9.70%
运输工具	直线法	5-12	3-5	7.92%-19.40%
其他设备	直线法	5-8	3-5	11.88%-19.4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0-40	3-5	2.38%-4.85%
专用设备	直线法	20	3	4.85%
通用设备	直线法	10-18	3-5	5.28%-9.70%
其他设备	直线法	5-8	3-5	11.88%-19.40%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

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9.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1.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交易席位费和计算机软件。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备注
土地使用权 1	42.00 年	权证记载期限	控股子公司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之土地
土地使用权 2	50.00 年	权证记载期限	控股子公司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之土地
土地使用权 3	50.00 年	权证记载期限	控股子公司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之土地
土地使用权 4	41.50 年	权证记载期限	公司之土地
土地使用权 5	45.42 年	权证记载期限	控股子公司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之土地
土地使用权 6	45.42 年	权证记载期限	控股子公司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之土地
土地使用权 7	50.00 年	权证记载期限	控股子公司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之土地
计算机软件	5-10 年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为交易席位费。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商誉

商誉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22.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

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买入返售与卖出回购款项

买入返售交易按照合同或协议的约定，以一定的价格向交易对手买入相关资产（包括债券及票据），合同或协议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返售相同之金融产品。买入返售按买入返售相关资产时实际支付的款项入账，在资产负债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列示。

卖出回购交易按照合同或协议，以一定的价格将相关的资产（包括债券和票据）出售给交易对手，到合同或协议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回购相同之金融产品。卖出回购按卖出回购相关资产时实际收到的款项入账，在资产负债表“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列示。卖出的金融产品仍按原分类列于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内，并按照相关的会计政策核算。

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的利息收支，在返售或回购期间内以实际利率确认。实际利率与合同约定利率差别较小的，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利息收支。

24.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以及企业年金计划。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主要为由于历史原因形成的对内退及退休职工给予其一定金额的薪酬补贴及根据《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哈尔滨市职工热费补贴有关事宜的通知》规定，给予职工热费补贴。对于设定受益计划中承担的义务，在资产负债表日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在发生当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递延收益**

本公司递延收益为应在以后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和收取的供热入网费。其中供热入网费根据财政部财会[2003]16号《关于企业收取的一次性入网费会计处理的规定》，入网费服务合同中没有明确规定未来应提供服务期限，也无法对提供服务期限作出合理估计的，应按不低于10年的期限分摊。本公司入网费收取时计入本科目，并自收取当年起，按10年分摊确认入网费收入。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核算方法见本节五/29.政府补助。

2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2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8.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具体的：

当电力、热力等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对该电力、热力等产品不再保留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价款已经收到或已经取得了收款的证据，与收入相关的产品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在代理买卖证券交易日予以确认。其中，出租交易单元佣金收入、代销金融产品佣金收入按双方确认金额，在收到或取得收取价款的凭证时确认收入。

2) 代兑付证券业务：

于代兑付证券业务完成且实际收讫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凭证时予以确认。

3) 代保管证券业务：

于代保管服务完成且实际收讫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凭证时予以确认。

4) 证券承销:

于承销期结束将承销证券款交付委托单位并收取承销手续费时予以确认。公司应将按约定收取的承销手续费确认为证券承销收入。如有未售出的证券,区分以下情况处理:(1)采用余额包销方式承销证券的,在收到证券时按约定承销价格转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采用代销方式承销证券的,应将未售出的证券退还委托单位。

5) 发行保荐、财务顾问业务:

按照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条件,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时确认为收入。

6) 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合同约定的方法确认收入。

7) 期货经纪业务:

依据同客户签订的期货合约中有关手续费收取标准的约定,向客户收取相关的手续费,在扣除上缴给交易所的手续费后,公司按其净额确认为手续费收入。

(3) 利息收入

在相关的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按资金使用时间和实际利率确认利息收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在当期到期返售的,按返售价格与买入价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收入;在当期没有到期的,期末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计提利息,确认为当期收入。

(4)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5)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

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6) 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1) 当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时，与其相关的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确认。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的方法。合同完工进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费用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①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合同工程的变动、索赔及奖金以可能带来收入并能可靠计算的数额为限计入合同总收入。

2)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②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3) 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预期损失立即确认为费用。

(7)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29.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1. 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经营租入资产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经营租出资产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融资租入资产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融资租入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详见本节五 / 16. 固定资产。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

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融资融券业务的核算方法

公司对客户融出的资金，确认应收债权，并确认相应的利息收入；公司转融通融入的资金，确认为资产，同时确认为对出借方的负债。

公司对客户融出自有证券，不终止确认该证券，但确认相应的利息收入；公司转融通融入证券，不计入资产负债表，但应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转融通融入的证券期末市值和转融通融入后拆借给客户的证券期末市值、未融出证券期末市值等。公司融出的自有证券必须是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证券，按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确定的标准确定是否发生减值。

公司对客户融资融券并代理客户买卖证券时，作为证券经纪业务进行会计处理。

转融通业务指公司通过证券金融公司融入资金或证券。对于融入的资金，在资产负债表内按照融入金额确认为资产，同时确认一项对出借方的负债；对于融入的证券，由于其主要收益或风险不由公司享有或承担，公司不将其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金融资产项目，只在表外登记备查。资产负债表日，按照转融通业务和转融券业务利率计提利息费用，在转融通业务到期时支付相应利息。

融出资金和融出证券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融出资金和融出证券按照融出对象单项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确实存在违约情况和存在违约迹象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融出资金和融出证券，按照融出资金和融出证券扣除保证金后余额的 0.2% 计提坏账准备。

3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 2017 年 10 月 25 日临 2017-083 号公告)	见后附说明 1) 执行新的政府补助准则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见后附说明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

其他说明

1) 执行新的政府补助准则

2017 年 5 月 10 日, 财政部公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该准则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 同时要求企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本公司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开始采用该修订后的准则, 上述会计政策变化的主要内容为: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 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企业应当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在该项目中反映。

企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根据修订后《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已将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递延收益余额摊销计入“其他收益”4,934,007.02 元, 将 2017 年度收到的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8,778,697.65 元。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

2017 年 4 月 28 日, 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该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本公司根据该准则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 在利润表中新增了“资产处置收益”项目, 并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 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如下:

项 目	2016 年度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外收入	16, 770, 358. 89	15, 618, 723. 42
营业外支出	24, 799, 193. 55	17, 141, 088. 07
资产处置收益		-6, 506, 470. 01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电力、水泥、高钙灰、煤、板材的应税销售额	17%
	蒸汽、采暖的应税销售额	13%/11%
	工程劳务收入	11%
	工程劳务收入（简易征收）	3%
	其他应税服务收入	6%/3%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1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1	5%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包含地价)的70%为纳税基准, 税率为1.2%, 或以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税率为12%。	
个人所得税	本公司职工的个人所得税、投资者股息分红、利息收入产生的个人所得税由个人承担, 本公司代扣代缴。	
企业所得税		

*1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各证券营业部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按照所在地地方税务局规定的税率计缴。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 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公司本部	25
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	25
绥芬河泽源经贸有限公司	25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1	25
江海汇鑫期货有限公司	25
江海证券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25
江海证券创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25
哈尔滨市惠民仁和物业有限公司	25
哈尔滨市滨龙热电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25
哈尔滨科迈隆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2	25
哈尔滨市科迈隆管道工程有限公司*3	2.25

*1 报告期,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5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实行“统一计算、分级管理、就地预缴、汇总清算、财政调库”的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 按年计算,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总部和营业部分季预缴, 季度终了后15日内预缴, 总部年度终了后5个月内汇算清缴。

*2 哈尔滨市科迈隆城市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按营业收入12%的25%核定征收。

*3 哈尔滨市科迈隆管道工程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按工程安装收入的2.25%核定征收。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1]198号文，以及哈尔滨市国家税务局哈国税发[2002]235号文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之子公司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2002年度起水泥销售收入应交的增值税执行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供热企业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94号)，本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供暖期结束，向居民个人(以下统称居民)供热而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免征增值税。向居民供热而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包括供热企业直接向居民收取的、通过其他单位向居民收取的和由单位代居民缴纳的采暖费。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对向居民供热而收取采暖费的供热企业，为居民供热所使用的厂房及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简并增值税税率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7号)，自2017年7月1日起，简并增值税税率结构，取消13%的增值税税率。公司蒸汽、采暖的增值税税率变更为11%。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54,807.64	65,577.56
银行存款	5,495,778,468.15	6,270,071,945.90
其他货币资金	23,600,180.27	54,505,427.73
合计	5,519,433,456.06	6,324,642,951.1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3,500,000.00	50,000,000.00

*结算备付金

按类别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客户备付金	981,193,714.32	1,708,118,762.50
公司备付金	601,701,390.74	222,345,169.35
合计	1,582,895,105.06	1,930,463,931.85

按币种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客户普通备付金	—	—		—	—	
人民币	—	—	846,195,740.19	—	—	1,495,071,697.18
港币	7,308,950.16	0.8359	6,109,551.44	10,087,681.75	0.8945	9,023,431.33
美元	3,524,369.97	6.5342	23,028,938.26	5,138,086.48	6.9370	35,642,905.91
小计			875,334,229.89			1,539,738,034.42
客户信用备付金	—	—		—	—	
人民币	—	—	105,859,484.43	—	—	168,380,728.08
客户备付金合计	—	—	981,193,714.32	—	—	1,708,118,762.50
公司自有备付金	—	—		—	—	
人民币	—	—	601,605,673.34	—	—	222,115,911.92
公司信用备付金	—	—		—	—	
人民币	—	—	95,717.40	—	—	229,257.43
公司备付金合计	—	—	601,701,390.74	—	—	222,345,169.35
合计	—	—	1,582,895,105.06	—	—	1,930,463,931.85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9,273,344,072.57	1,205,788,142.01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8,009,062,544.39	921,463,362.34
权益工具投资	1,207,616,460.60	284,324,779.67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56,665,067.58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9,273,344,072.57	1,205,788,142.01

其他说明：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长 669.07%，主要原因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增加了对债务工具的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利率衍生工具（国债期货）		
权益衍生工具（股票期权、股指期货）		2,485,250.68
其他衍生工具（商品期货、商品期权）		

合计	2,485,250.68
----	--------------

其他说明：

按照每日无负债结算的结算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金融工具列报》的相关规定，衍生金融资产/负债项下的期货投资等衍生工具与相关的暂收暂付款（结算所得的持仓损益）之间按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4、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2,544,035.00	7,25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8,960,000.00	8,017,632.73
合计	21,504,035.00	15,267,632.73

应收票据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40.85%，主要原因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售后回租业务收到的应收票据增加。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7,000,000.00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7,000,000.00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59,141,999.15	
商业承兑票据	100,000.00	
合计	59,241,999.15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2,131,509.55	50.86			112,131,509.55	114,205,224.67	58.67			114,205,224.6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8,348,903.72	49.14	13,680,324.88	12.63	94,668,578.84	80,436,255.81	41.33	12,353,940.49	15.36	68,082,315.3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20,480,413.27	/	13,680,324.88	/	206,800,088.39	194,641,480.48	/	12,353,940.49	/	182,287,539.9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应收账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应收证券清算款	112,131,509.55			无回收风险
合计	112,131,509.55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92,679,026.63	4,633,951.33	5
1 年以内小计	92,679,026.63	4,633,951.33	5
1 至 2 年	4,630,651.38	231,532.57	5
2 至 3 年	640,745.74	32,037.29	5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3,231,352.56	1,615,676.28	50
5 年以上	7,167,127.41	7,167,127.41	100
合计	108,348,903.72	13,680,324.88	1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550,890.2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24,505.82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证券清算款	112,131,509.55	50.86	
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29,187,787.20	13.24	1,459,389.36
哈尔滨白云商砼有限责任公司	28,217,392.68	12.80	1,410,869.63
哈尔滨太平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11,348,092.71	5.15	567,404.64
哈尔滨国际会展体育中心	5,247,265.46	2.38	262,363.27
合计	186,132,047.60	84.42	3,700,026.90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3,835,934.07	100.00	34,580,792.92	99.98
1至2年				0.00
2至3年				0.00
3年以上			7,861.36	0.02
合计	73,835,934.07	100.00	34,588,654.28	100.00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113.47%，主要原因系预付采购原材料款项增加。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神华销售集团东北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38,117,181.42	51.62	2017 年	货未到
黑龙江省云天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3,433,899.47	4.65	2017 年	货未到
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44,045.50	5.48	2017 年	货未到
吉林省融润建材经贸有限公司	2,970,000.00	4.02	2017 年	货未到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264,150.95	3.07	2017 年	未提供服务
合计	50,829,277.34	68.8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定期存款		
委托贷款		
债券投资	344,648,292.32	59,638,549.70
存放金融同业	61,843,550.20	1,110,329.67
融资融券	41,560,643.48	44,833,248.51
买入返售	45,365,580.86	18,756,728.81
减：减值准备	-9,050,821.91	
合计	484,367,244.95	124,338,856.69

应收利息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289.55%，主要原因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应收债券投资利息及应收信托产品利息增加所致。

本期应收利息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减值原因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356,027.39	4,356,027.39	注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	4,694,794.52	4,694,794.52	注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合计	9,050,821.91	9,050,821.91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0,000,000.00	32.73			40,000,000.00	40,000,000.00	35.44			40,000,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0,307,571.73	32.98	21,258,680.06	52.74	19,048,891.67	47,872,357.82	42.41	29,688,878.87	62.02	18,183,478.9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1,911,007.19	34.29			41,911,007.19	25,001,192.97	22.15			25,001,192.97
合计	122,218,578.92	/	21,258,680.06	/	100,959,898.86	112,873,550.79	/	29,688,878.87	/	83,184,671.9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他应收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黑龙江省盛恒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0			*1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7,930,000.00			无回收风险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17,500,000.00			无回收风险
邮政储蓄银行	1,877,429.00			无回收风险
招商银行 POS 机 0101	1,864,338.13			无回收风险
建设银行 POS 机 3807	1,435,183.56			无回收风险
杨志等 47 项押金、备用金	1,304,056.50			无回收风险
合计	81,911,007.19		/	/

*1 黑龙江省盛恒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于 2015 年 12 月向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起诉状》,对黑龙江省盛恒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盛恒基”)提起诉讼。根据起诉状,2010 年 4 月江海证券与盛恒基签订《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共同出资建设位于哈尔滨市松北区松北大道 58 号盛恒基投资大厦建设项目,江海证券出资 4,000 万元人民币,盛恒基出资除江海证券投入的 4,000 万元人民币外的全部建设资金和项目用地,并以其自身名义申报建设项目,独立完成项目的审批、报建、施工、验收等全部建设工作,并保证于 2012 年 10 月 31 日办公楼达到使用标准并交付江海证券使用。江海证券于 2010 年 5 月 5 日以支票的方式向盛恒基交付了 4,000 万元人民币投资款,该项目于 2012 年 12 月 30 日竣工验收完毕,并于日后取得了土地使用权证和商品房预售许可证。该项目完工后,盛恒基未向江海证券交付房产。江海证券请求法院判令盛恒基交付位于哈尔滨市松北区松北大道 58 号盛世天地写字楼建筑面积 6,000 平方米的房产,并承担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 日止的违约金人民币 4,554,520.54 元。

2016 年 4 月 1 日,江海证券向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请求查封盛恒基位于松北区价值 5,500 余万元房产。江海证券以房产证号为哈房权证开字第 201003579 号,位于哈尔滨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自有房产作为担保。同日,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5)哈民二民初字第 109 号民事裁定书,查封盛恒基及江海证券担保房产。

2017 年 1 月 17 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15)哈民二民初字第 10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解除江海证券与盛恒基签订的《合作协议》;二、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力之日后三十日内，盛恒基支付江海证券 4,000 万元人民币；三、盛恒基自 2010 年 5 月 8 日起至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为止，向江海证券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的标准支付本金 4,000 万元的利息。

2017 年 3 月 9 日，江海证券向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了强制执行申请书，请求强制执行（2015）哈民二民初字第 109 号民事判决书的判决内容。

2018 年 3 月 9 日，双方签订了《执行和解协议书》，经双方一致确认黑龙江省盛恒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位于哈尔滨市松北区松北大道 58 号鹰沙大厦 A 座二层 01、04 至 09（建筑面积 1319.8 平方米）、十四层（建筑面积 1319.8 平方米）商品房及建筑面积 896.9 平方米的使用车位 48 个，共计 6024.42 平方米交付给江海证券。并于协议生效后 30 日内交付商品房及车位，其中商品房按照预转售进度办理，确保江海证券拥有完全合法所有权，以此执行法院判决。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4,851,590.52	742,579.52	5
1 年以内小计	14,851,590.52	742,579.52	5
1 至 2 年	2,470,716.22	123,535.82	5
2 至 3 年	2,217,115.62	110,855.78	5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89,935.87	94,967.94	50
4 至 5 年	782,945.00	391,472.50	50
5 年以上	19,795,268.50	19,795,268.50	100
合计	40,307,571.73	21,258,680.06	5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42,836.38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8,673,035.19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鸡东县银宝煤炭有限公司	8,596,745.44	货币资金
合计	8,596,745.44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借款	1,467,247.32	2,355,080.30
往来款(单位)	61,527,190.10	67,172,724.09
保证金	45,219,517.15	32,106,126.39
备用金	3,640,333.98	2,543,375.43
POS 机交易清算款	5,176,950.69	3,779,279.01
其他	5,187,339.68	4,916,965.57
合计	122,218,578.92	112,873,550.79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黑龙江省盛恒基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待执行诉讼款	40,000,000.00	1-2 年	31.60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保证金	17,930,000.00	2 年以内	14.17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融资租赁保证金	17,500,000.00	1 年以内	13.83	
伊春市证旺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诉讼担保赔偿	2,217,600.00	3 年以上	1.75	2,217,600.00
邮政储蓄银行	POS 机交易清算款	1,877,429.00	1 年以内	1.48	
合计	/	79,525,029.00	/	62.83	2,217,600.0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按标的物类别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股票	7,496,645,498.94	3,665,704,155.72
债券	3,070,467,734.31	1,580,839,693.12
其中：国债	238,900,000.00	124,871,000.00
金融债	523,963,986.01	810,905,657.24
公司债	2,307,603,748.30	645,063,035.88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10,567,113,233.25	5,246,543,848.84
减：减值准备	87,575,177.49	18,323,798.3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10,472,038,055.76	5,228,220,050.4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100.30%，主要原因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增加。

2.按业务类别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约定购回式证券		2,361,200.00
股票质押式回购	7,496,645,498.94	3,663,342,955.72
其他	3,070,467,734.31	1,580,839,693.12
合计	10,567,113,233.25	5,246,543,848.84
减：减值准备	95,075,177.49	18,323,798.3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	10,472,038,055.76	5,228,220,050.46

3.约定购回式证券、股票质押回购等的剩余期限

期限	约定购回式证券		股票质押式回购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一个月内			147,482,000.00	437,805,236.68
一个月至三个月内		2,361,200.00	727,904,901.70	31,498,922.64
三个月至一年内			3,532,111,512.73	1,371,631,539.89
一年以上			3,089,147,084.51	1,822,407,256.51
合计		2,361,200.00	7,496,645,498.94	3,663,342,955.72

4.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担保物信息

项目名称	期末公允价值
债券	3,048,053,396.60
股票	13,344,074,341.56
其他（股票质押保证金）	111,710,000.00
合计	16,503,837,738.16

5.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3,000,000.00	51,249,700.00	41.67	*1
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0	9,000,000.00	3.00	*2

*1 诉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违约事项

2016 年 12 月 13 日，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与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申请人”）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书，被申请人将其持有的 1349 万

股股票（ST 信通，600289）作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标的证券，双方约定的具体初始成交金额为 1 亿元，购回利率为 7%，初始交易日 2016 年 12 月 13 日，交易到期日 2017 年 6 月 13 日；而后签订了《延期购回申请书》，预计购回时间 2017 年 12 月 13 日，延期后的购回利率为 7%。2017 年 2 月 16 日，被申请人将其持有的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288 万股股票作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标的证券，双方约定的具体初始成交金额为 2,300.00 万元，购回利率 7.5%，初始交易日 2017 年 2 月 16 日，交易到期日 2018 年 2 月 15 日。

2017 年 9 月 21 日，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根据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申请，将被申请人持有的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207,573,483.00 股股票司法冻结，占其持有的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100%，司法冻结期限为三年。期后，被申请人持有的股权被多家法院轮候冻结。

2017 年 10 月 25 日，江海证券向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出了《关于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业务的风险通知函》，明确要求被申请人提前购回在江海证券的股票质押融资债务，否则江海证券将对标的证券进行违约处置。2017 年 10 月 25 日，亿阳集团股票质押业务授权经办人刘冬艳签收通知函。但至今未按协议约定提前购回质押标的证券及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江海证券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向哈尔滨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目前已被受理，尚未裁决。

江海证券按照谨慎性原则，从该笔业务标的证券 ST 信通打开跌停板日至提议召开相关董事会会议前五个交易日加权平均收盘价 4.19 元测算担保物价值，并考虑股票质押保证金 316 万元后，与该笔业务初始交易金额 123,000,000.00 元进行对比，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51,249,700.00 元，并对其应收利息 4,356,027.39 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 诉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违约事项

2016 年 11 月 29 日，江海证券与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申请人”）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书，被申请人将其持有的 6500 万股股票（*ST 弘高，002504）作为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标的证券，双方约定的具体初始成交金额为 3 亿元，购回利率为 5.6%，初始交易日 2016 年 11 月 29 日，交易到期日 2018 年 2 月 28 日。

2017 年 5 月 2 日，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发布了《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该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5 月 3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由弘高创意变更为*ST 弘高。

该事件触发了《业务协议》相关规定，江海证券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向被申请人发出了《关于客户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提前购回的通知函》，要求被申请人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前进行提前购回。被申请人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回函对标的证券被*ST 原因做了说明，但没有正面回应提前购回要求。

为此，江海证券 2017 年 6 月 22 日、8 月 8 日和 9 月 8 日又两次向被申请人发送了《关于客户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提前购回的通知函》，要求被申请人进行购回并承担违约责任，给付违约金。被申请人一直怠于回复，根据《业务协议》相关规定，江海证券可以通过司法途径处置标的证券维护其合法权益。

2017年11月17日，北京弘高太投资有限公司与江海证券签订了《股票质押担保合同》，合同约定以其持有的1000万股*ST弘高股票质押给江海证券，作为被申请人履行义务的合法有效担保。

2017年12月21日，被申请人没有按照合同规定支付利息，江海证券向被申请人发送了《关于客户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情况的通知函》要求支付利息，同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出具了《关于延迟付息的说明》，说明指出“预计2018年1月3日向贵公司支付利息”，但被申请人至今未支付利息。

江海证券于2018年1月26日向哈尔滨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目前已被受理，尚未裁决。

江海证券按照谨慎性原则，从该笔业务标的证券*ST弘高打开跌停板日至提议召开相关董事会会议前五个交易日加权平均收盘价3.88元测算担保物价值，与该笔业务初始交易金额300,000,000.00元进行对比，单项计提减值准备9,000,000.00元，并对其应收利息4,694,794.52元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3,497,961.60		93,497,961.60	114,791,440.17		114,791,440.17
在产品						
库存商品	2,080,651.65		2,080,651.65	1,775,188.23		1,775,188.23
周转材料	452,667.59		452,667.59	417,032.28		417,032.28
开发成本	14,232,591.05		14,232,591.05	14,232,591.05		14,232,591.05
开发产品	6,184,063.27		6,184,063.27	6,184,063.27		6,184,063.27
工程施工	46,000.00		46,000.00	186,123.34		186,123.34
合计	116,493,935.16		116,493,935.16	137,586,438.34		137,586,438.34

1. 开发成本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哈尔滨阿城区红星开发项目	13,768,599.47	13,768,599.47
供热中心	463,991.58	463,991.58
合计	14,232,591.05	14,232,591.05

2. 开发产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玄武小区住房	6,184,063.27			6,184,063.27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融出资金	2,833,130,086.84	2,963,189,049.70
融出证券	13,815,781.56	1,480,577.26
存出保证金	346,795,785.47	279,886,250.13
待抵扣及预缴流转税	28,731,091.64	22,186,319.09
预缴企业所得税	63,146,949.67	42,314,367.45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3,290,619,695.18	3,314,056,563.63

其他说明

1. 融出资金

(1) 按类别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	2,839,110,996.53	2,968,363,464.01
2.存展融资		
合计	2,839,110,996.53	2,968,363,464.01
减：减值准备	5,980,909.69	5,174,414.31
融出资金净值	2,833,130,086.84	2,963,189,049.70

(2) 按融出资金对手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个人	2,772,692,829.84	2,891,600,101.30
2.机构	66,418,166.69	76,763,362.71
合计	2,839,110,996.53	2,968,363,464.01
减：减值准备	5,980,909.69	5,174,414.31
融出资金净值	2,833,130,086.84	2,963,189,049.70

(3) 按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3个月	1,202,390,272.38	42.35	2,123,684.69	0.18	1,636,627,920.68	55.14	2,852,949.45	0.17
3-6个月	484,472,946.59	17.06	855,685.38	0.18	343,207,896.19	11.56	598,275.74	0.17
6-12个月	274,848,170.11	9.68	485,442.09	0.18	197,345,868.31	6.65	344,010.87	0.17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上	877,399,607.45	30.90	2,516,097.53	0.29	791,181,778.83	26.65	1,379,178.25	0.17
合计	2,839,110,996.53	99.99	5,980,909.69	0.21	2,968,363,464.01	100.00	5,174,414.31	0.17

(4) 担保物信息

担保物类别	期末公允价值	年初公允价值
1. 资金	331,751,771.02	381,156,307.98
2. 债券	287,688.62	68,858.19
3. 股票	7,479,168,068.15	8,122,270,934.79
3. 基金	20,935,909.13	
合计	7,832,143,436.92	8,503,496,100.96

2. 融出证券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年初公允价值
融出证券	13,815,781.56	1,480,577.26
— 交易性金融资产	5,364,695.15	280,523.8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451,086.41	1,200,053.46
合计	13,815,781.56	1,480,577.26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融券业务不存在违约情况。

3. 存出保证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保证金	257,642,255.47	224,319,499.33
履约保证金	89,153,530.00	55,566,750.80
合计	346,795,785.47	279,886,250.13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3,471,992,991.00		3,471,992,991.00	858,233,400.00		858,233,400.00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8,507,897,074.86	113,608,841.50	8,394,288,233.36	7,268,902,147.22	5,000,000.00	7,263,902,147.22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8,220,997,074.86	108,608,841.50	8,112,388,233.36	7,238,002,147.22		7,238,002,147.22
按成本计量的	286,900,000.00	5,000,000.00	281,900,000.00	30,900,000.00	5,000,000.00	25,900,000.00
合计	11,979,890,065.86	113,608,841.50	11,866,281,224.36	8,127,135,547.22	5,000,000.00	8,122,135,547.2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46.10%，主要原因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增加。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	可供出售债务	合计

	具	工具	
权益工具的成本/债务工具的摊余成本	6,563,007,630.82	3,514,023,449.04	10,077,031,079.86
公允价值	8,112,388,233.36	3,471,992,991.00	11,584,381,224.36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657,989,444.04	-42,030,458.04	1,615,958,986.00
已计提减值金额	108,608,841.50		108,608,841.50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伊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500,000.00			19,500,000.00					5.00	1,995,000.00
哈尔滨呼兰浦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5.00	150,000.00
鸡东县银宝煤炭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25.00	
期货会员资格投资	1,400,000.00			1,400,000.00						
共青城景从贰号合伙企业		35,000,000.00		35,000,000.00					99.90	
杭州智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10,000,000.00		10,000,000.00					19.96	
中原信托-定向资管投资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11,000,000.00		211,000,000.00					30.14	
合计	30,900,000.00	256,000,000.00		286,9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2,145,000.00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期初已计提减值余额	5,000,000.00		5,000,000.00
本期计提	108,608,841.50		108,608,841.50
其中：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本期减少			
其中：期后公允价值回升转回			
期末已计提减值金余额	113,608,841.50		113,608,841.5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已融出证券情况

项目名称	期末公允价值	年初公允价值
股票	8,451,086.41	1,200,053.46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持有至到期投资**(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黑龙江新世纪能源有限公司	18,869,452.01			-3,314,521.46							15,554,930.55
小计	18,869,452.01			-3,314,521.46							15,554,930.55
合计	18,869,452.01			-3,314,521.46							15,554,930.55

其他说明

18、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81,009.09			381,009.09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381,009.09			381,009.09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42,264.94			142,264.94

2. 本期增加金额	10,342.08			10,342.08
(1) 计提或摊销	10,342.08			10,342.0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52,607.02			152,607.0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28,402.07			228,402.07
2. 期初账面价值	238,744.15			238,744.15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南岗区宽城街 109 号	228,402.07	无房屋所有权证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专用设备	通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282,163,474.89	2,068,572,065.65	92,001,114.55	46,354,123.29	223,955,405.12	3,713,046,183.50
2. 本期增加金额	49,020,026.09	225,156,491.37	6,494,030.85	690,084.52	25,307,390.84	306,668,023.67
(1) 购置	5,354,854.92	78,266,302.28	5,779,785.55	690,084.52	25,307,390.84	115,398,418.11
(2) 在建工程转入	43,665,171.17	146,890,189.09	714,245.30			191,269,605.56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2,925,616.78	29,025,224.37	120,464.19	4,978,996.48	28,505,197.71	65,555,499.53
(1) 处置或报废	2,925,616.78	29,025,224.37	120,464.19	4,978,996.48	28,505,197.71	65,555,499.53
4. 期末余额	1,328,257,884.20	2,264,703,332.65	98,374,681.21	42,065,211.33	220,757,598.25	3,954,158,707.64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52,969,574.77	885,130,499.66	68,242,925.65	24,518,945.38	148,501,545.84	1,379,363,491.30
2. 本期增加金额	32,074,582.23	116,242,801.62	4,232,971.52	5,924,828.41	22,067,274.97	180,542,458.75
(1) 计提	32,074,582.23	116,242,801.62	4,232,971.52	5,924,828.41	22,067,274.97	180,542,458.75
3. 本期减少金额	765,563.62	27,983,348.71	12,444.23	4,304,930.83	26,189,271.29	59,255,558.68
(1) 处置或报废	765,563.62	27,983,348.71	12,444.23	4,304,930.83	26,189,271.29	59,255,558.68
4. 期末余额	284,278,593.38	973,389,952.57	72,463,452.94	26,138,842.96	144,379,549.52	1,500,650,391.3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900,506.49		504,915.41	316,657.31	1,722,079.21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74,768.06	174,768.06
(1) 处置或报废					174,768.06	174,768.06
4. 期末余额		900,506.49		504,915.41	141,889.25	1,547,311.15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43,979,290.82	1,290,412,873.59	25,911,228.27	15,421,452.96	76,236,159.48	2,451,961,005.12
2. 期初账面价值	1,029,193,900.12	1,182,541,059.50	23,758,188.90	21,330,262.50	75,137,201.97	2,331,960,612.99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房屋建筑物	12,257,076.06	297,234.09		11,959,841.97
2、专用设备	359,924,335.05	61,849,152.07		298,075,182.98
3、通用设备	5,360,532.25	853,959.84		4,506,572.41
4、其他设备	17,589.81	2,917.14		14,672.67
合计	377,559,533.17	63,003,263.14		314,556,270.03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312,529,886.06	暂估转固工程待决算后即可办理产权证书以及正在办理当中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抵押固定资产情况详见本节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一分厂新建 130 吨锅炉替代原 2 台 35 吨锅炉项目				17,812,833.45		17,812,833.45
开发-化工区集中供热（扩建）项目（五号炉）				1,093,094.82		1,093,094.82
城南脱硫工程	1,322,004.52		1,322,004.52			
城北脱硫工程	1,322,004.51		1,322,004.51			
其他	1,726,940.57		1,726,940.57	301,227.00		301,227.00
合计	4,370,949.60		4,370,949.60	19,207,155.27		19,207,155.27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开发-化工区集中供热（扩建）项目（五号炉）	137,162,000.00	1,093,094.82	91,776,312.42	92,869,407.24			79.22	100.00				自筹
一分厂新建 130 吨锅炉替代原 2 台 35 吨锅炉项目	75,441,100.00	17,812,833.45	39,718,937.62	57,531,771.07			89.22	100.00				自筹
城南脱硫工程	1,867,100.00		1,322,004.52			1,322,004.52	78.59	75.00				自筹
城北脱硫工程	1,867,100.00		1,322,004.51			1,322,004.51	78.59	75.00				自筹
管网及换热站工程			39,092,232.62	39,092,232.62								自筹
其他		301,227.00	3,201,908.20	1,776,194.63		1,726,940.57						自筹
合计	216,337,300.00	19,207,155.27	176,433,399.89	191,269,605.56		4,370,949.60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 77.24%，主要原因为开发-化工区集中供热（扩建）项目（五号炉）和一分厂新建 130 吨锅炉替代原 2 台 35 吨锅炉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21、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用材料	1,021,742.27	938,854.79
尚未安装的设备	9,383,846.14	10,350,533.41
合计	10,405,588.41	11,289,388.20

其他说明:

22、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交易席位费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28,726,913.05			133,057,579.49	10,068,998.10	271,853,490.64
2. 本期增加金额				34,559,169.00		34,559,169.00
(1) 购置				34,559,169.00		34,559,169.0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28,726,913.05			167,616,748.49	10,068,998.10	306,412,659.64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9,495,456.37			57,710,593.34		77,206,049.71
2. 本期增加金额	2,943,433.08			14,816,467.01		17,759,900.09
(1) 计提	2,943,433.08			14,816,467.01		17,759,900.09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2,438,889.45			72,527,060.35		94,965,949.8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06,288,023.60			95,089,688.14	10,068,998.10	211,446,709.84
2. 期初账面价值	109,231,456.68			75,346,986.15	10,068,998.10	194,647,440.93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原松纺电厂土地使用权	24,141,125.49	土地使用权证书正在办理当中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质押无形资产情况详见本节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江海汇鑫期货有限公司	79,950,214.48					79,950,214.48
重组商誉*1	4,311,610.00					4,311,610.00
合计	84,261,824.48					84,261,824.48

*1 2006 年 10 月 24 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机构字[2006]258 号文件《关于江海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天元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并增资扩股的批复》批准,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 2006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 吸收合并原黑龙江省属天元证券经纪有限公司, 重组商

誉为被合并方原天元证券经纪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伊春繁荣路证券营业部（包括两个服务部）形成的。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江海汇鑫期货有限公司	20,378,398.38	15,428,400.25				35,806,798.63
合计	20,378,398.38	15,428,400.25				35,806,798.63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评估江海汇鑫期货有限公司的商誉减值时，根据近期多家上市或券商公司收购或参股期货公司的交易案例，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对江海汇鑫期货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进行合理估算，用割差法评估商誉减值。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租入房屋装修费	10,896,607.21	9,944,844.80	6,379,099.73		14,462,352.28
车位费	192,425.67	23,300,970.93	394,814.04		23,098,582.56
其他	19,711,867.81	1,190,737.64	4,243,450.28		16,659,155.17
合计	30,800,900.69	34,436,553.37	11,017,364.05		54,220,090.01

其他说明：

其他长期待摊费用为证券营业部机房改造、牌匾等。

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76.03%，主要原因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购置江北办公楼地下车位。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59,992,154.66	64,998,038.66	72,131,680.90	18,032,920.2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应付职工薪酬	49,986,498.66	12,496,624.67	47,820,309.53	11,955,077.39
公允价值变动	22,347,724.47	5,586,931.13	546,697.40	136,674.35
预计负债	950,000.00	237,500.00		
合计	333,276,377.79	83,319,094.46	120,498,687.83	30,124,671.99

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176.58%，主要原因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增加。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4,733,229.67	1,183,307.42	4,886,364.54	1,221,591.1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636,779,656.09	409,194,914.02	1,960,275,841.26	490,068,960.32
合计	1,641,512,885.76	410,378,221.44	1,965,162,205.80	491,290,551.45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资产减值准备	209,912.02	131,430.36
应付职工薪酬	2,436,264.84	2,421,132.63
合计	2,646,176.86	2,552,562.99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确认融资费用	27,535,442.63	8,949,868.08
未实现售后回租损失	2,592,679.87	3,029,977.35
预付购建长期资产的款项	46,292,952.33	64,203,083.92
抵债资产*1	76,509,155.61	63,625,298.13
能源管理合同*2	7,322,701.78	7,322,701.78
合计	160,252,932.22	147,130,929.26

其他说明：

(1)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全部为商品房，为控股子公司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以商品房形式收回销售水泥款以及采暖费。

项目	期末余额	其中：减值准备	本期转回减值准备
商品房	76,509,155.61		

(2) 能源管理合同

根据公司与黑龙江浩德蓝海城市节能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德蓝海”）签署的《热电厂锅炉烟气余热回收节能改造项目方案》，节能改造项目采用固定节能收益分享总额模式建设，节能效益分享期约为三年，浩德蓝海分享的节能收益额为 791.95 万元，当浩德蓝海分享的节能收益款达到浩德蓝海收益分享总额，即 791.95 万元后，节能收益分享期结束，节能收益全部由公司分享，节能设备无偿移交公司。公司自 2015-2016 采暖期开始每月向浩德蓝海支付 45 万元节能收益款（仅限采暖期间）。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20,000,000.00	74,000,000.00
保证借款	140,000,000.00	
合计	160,000,000.00	74,000,000.00

短期借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增加 116.22%，主要原因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借款增加。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抵押、质押和保证情况见本节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		49,434,250.00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49,434,250.00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602,072.04	5,096,404.82
合计	3,602,072.04	54,530,654.82

其他说明：

交易性金融负债“其他”项目核算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中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投资者持有份额的公允价值；交易性金融负债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 93.39%，主要原因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负债减少。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利率衍生工具（国债期货）		
权益衍生工具（股票期权、股指期货）	9,380,542.47	
其他衍生工具（商品期货、商品期权）		
合计	9,380,542.47	

其他说明：

34、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7,486,644.85	15,314,483.76
银行承兑汇票	81,900,000.00	120,000,000.00
合计	99,386,644.85	135,314,483.76

35、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94,832,909.43	102,310,582.01
应付工程款	129,777,287.08	129,046,293.14
应付设备款	14,322,243.76	9,547,293.12
应付劳务款	3,391,441.93	2,190,849.53
应付在途清算款	104,828,058.11	32,637,483.10
其他	4,199,225.53	4,167,559.91
合计	351,351,165.84	279,900,060.8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4,861,677.40	工程正在决算
哈尔滨长城新奥智能网络工程有限公司	4,281,327.42	工程未完工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公司	3,986,619.45	工程未完工
哈尔滨松江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3,014,127.10	相关产权未办妥
山东华建仓储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1,853,157.15	工程正在决算
合计	17,996,908.5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下一年度供暖费	472,820,899.40	437,622,323.45
预收水泥粉煤灰肥料款	11,556,087.13	3,329,952.09
预收工程款	7,874,357.18	8,617,324.28
预收煤款	1,401.50	1,401.50
预收蒸汽	695,740.35	574,814.17
预收电费	84,814.98	58,873.00
其他	265,615.40	401,691.10
合计	493,298,915.94	450,606,379.5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哈尔滨市恒大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812,734.78	工程未结算
黑龙江金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	工程未结算
哈尔滨市阿城区公安交通警察大队	200,000.00	工程未结算
合计	6,212,734.78	/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1. 按标的物类别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债券	10,737,521,023.11	1,802,126,438.86
其中：国债	4,193,700,000.00	178,000,000.00
金融债	637,442,664.38	778,500,000.00
公司债	5,906,378,358.73	845,626,438.86
其他	1,800,000,000.00	1,360,000,000.00
合计	12,537,521,023.11	3,162,126,438.8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296.49%，主要原因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银行间及交易所市场债券标的业务增加所致。

其他项目的说明

公司将融资融券等业务相关的资产收益权转让或质押给银行或财务公司进行融资，其中公司保留了所转移的资产收益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将融入资金计入“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科目核算。期末明细如下：

拆借单位	拆入期限	期末本金
------	------	------

	拆借日	约定 还款日	利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12/30	2018/6/30	0.05	500,0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1/17	2018/8/17	0.05	600,0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1/17	2018/9/17	0.05	700,000,000.00
合计				1,800,000,000.00

2. 按业务类别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买断式回购	1,735,896,023.11	109,276,438.86
其他质押式回购	9,001,625,000.00	1,692,850,000.00
其他	1,800,000,000.00	1,360,000,000.00
合计	12,537,521,023.11	3,162,126,438.86

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的担保物信息

项目名称	期末公允价值
债券	11,567,438,013.60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19,736,669.04	600,787,883.95	658,696,974.24	161,827,578.7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01,083.72	113,717,636.68	115,318,742.27	99,978.13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4,421,508.98	4,728,813.87	4,421,508.98	4,728,813.87
合计	225,859,261.74	719,234,334.50	778,437,225.49	166,656,370.75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66,001.87	373,032,746.82	373,429,767.34	1,868,981.35
二、职工福利费	87,588.20	18,052,714.92	18,140,303.12	
三、社会保险费	-191,976.70	51,610,802.90	51,654,012.22	-235,186.02
其中: 医疗保险费	-278,504.44	42,112,688.55	42,214,426.46	-380,242.35
工伤保险费	1,465.18	2,019,316.43	2,019,222.08	1,559.53
生育保险费	85,062.56	2,357,551.40	2,299,117.16	143,496.80
补充医疗保险		5,121,246.52	5,121,246.52	
四、住房公积金	-251,425.06	42,695,069.89	42,132,271.62	311,373.21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033,583.96	9,944,494.45	10,902,168.75	4,075,909.66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212,644,947.63	104,834,054.97	161,726,286.68	155,752,715.92
八、其他短期薪酬	147,949.14	618,000.00	712,164.51	53,784.63
合计	219,736,669.04	600,787,883.95	658,696,974.24	161,827,578.75

本期短期利润(奖金)分享计划计算依据: 根据本年度各项经营指标完成情况预提。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05,740.77	87,784,271.95	87,779,897.73	110,114.99
2、失业保险费	-10,696.05	2,918,880.75	2,918,321.56	-10,136.86
3、企业年金缴费	1,606,039.00	23,014,483.98	24,620,522.98	
合计	1,701,083.72	113,717,636.68	115,318,742.27	99,978.13

设定提存计划说明：**(1)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年金计划主要内容**

公司缴费：单位年缴费总额为上年度工资总额的 8.33%，其中 3.33% 分配至职工个人账户，剩余部分记入企业账户。

个人缴费：职工个人缴费为职工个人缴费基数 的 1%。

本计划实行完全积累制度，采用个人账户方式进行管理，为参加职工开立个人账户，同时建立企业账户用于记录暂未分配至个人账户的单位缴费及其投资收益。

本方案所归集的企业年金基金由公司委托受托人进行受托管理并签署企业年金基金受托管理合同。由企业年金基金受托人委托具备企业年金管理资格的托管人、账户管理人、投资管理人提供统一的相关服务。

(2)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年金计划主要内容：

公司缴费：按本公司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 5% 计提。公司缴费比例可以在国家规定范围内根据自身经济承受能力适时调整。

个人缴费：个人缴费按员工本人缴费基数的 1.25% 比例缴纳，职工个人缴纳部分原则上不低于公司为其缴费部分的 25%（不含补偿性缴费），最高不超过公司总部所在地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 300% 标准的 4%。

公司与个人缴费合计不超过国家相关规定的上限。

年金方案所形成的企业年金基金实行完全积累，采用法人受托管理模式，委托给具有企业年金基金受托管理资格的法人受托机构进行管理和市场化运营。

公司企业年金方案业经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4 年 4 月 30 日《关于企业年金方案备案的复函》（[2014]00002 号）备案。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3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6,103,961.23	6,294,797.25
消费税		
营业税		38,710,657.06

企业所得税	63,078,489.08	50,186,517.65
个人所得税	4,125,929.34	2,219,056.6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15,055.79	3,158,930.82
房产税	464,559.10	530,099.00
教育费附加	935,872.17	2,254,235.44
土地使用税	207,116.09	300,473.16
其他	540,126.12	459,303.97
合计	86,771,108.92	104,114,070.99

其他说明：

39、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应付短期融资款	6,189,627.67	6,554,794.52
拆入资金以及两融收益权转让融入资金	3,277,147.93	1,315,928.46
卖出回购	16,970,768.68	1,277,733.45
次级债券	139,829,917.83	2,570,958.91
合计	166,267,462.11	11,719,415.34

应付利息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1318.74%，主要原因系本期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发行次级债券，应付次级债券利息增加较多，以及卖出回购应付利息增加所致。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113,878,931.04	4,347,754.89
关联方资金	2,682,922.90	2,682,922.90
代收款	50,542,189.88	32,034,259.21
非金融机构借款	63,464,555.15	55,416,417.21
往来款	17,464,550.86	10,293,279.61
未付费用款	14,370,430.69	17,187,418.20
其他	959,751.44	2,196,969.78
合计	263,363,331.96	124,159,021.80

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112.12%，主要原因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收取股票质押保证金增加所致。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阿城市热电厂	63,464,555.15	借款
哈尔滨阿城众合投资有限公司	2,682,922.90	借款
上海证券交易所	1,787,305.07	历史遗留问题
伊春市证旺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217,612.39	历史遗留问题
岁宝热电爱心基金会	1,028,939.87	尚未使用
合计	70,181,335.3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代理买卖证券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经纪业务	4,849,341,046.92	6,409,755,101.95
——个人	4,496,460,470.16	6,153,153,186.00
——机构	352,880,576.76	256,601,915.95
信用业务	331,751,771.02	381,156,307.98
——个人	322,830,888.07	368,129,231.00
——机构	8,920,882.95	13,027,076.98
合计	5,181,092,817.94	6,790,911,409.93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206,167,328.75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96,630,927.54	52,081,817.38
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	70,414,725.12	68,129,611.75
合计	2,473,212,981.41	120,211,429.13

其他说明：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1957.39%，主要原因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增加。

2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全部为长期收益凭证，明细如下：

类型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	------	------	------	--------	-------	-------	--------

类型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江海收益凭证稳盈 83 号	2016/12/12	2018/6/12	5.00%		526,301,369.85		526,301,369.85
江海收益凭证稳盈 84 号	2016/12/9	2018/6/8	4.87%		525,524,589.03		525,524,589.03
江海收益凭证稳盈 87 号	2016/12/28	2018/6/29	5.45%		105,494,794.53		105,494,794.53
江海收益凭证稳盈 88 号	2017/1/11	2018/7/20	5.20%		525,216,438.36		525,216,438.36
江海收益凭证稳盈 89 号	2017/1/20	2018/7/20	5.00%		523,630,136.98		523,630,136.98
合计					2,206,167,328.75		2,206,167,328.75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短期融资款*1	1,794,260,000.00	2,000,000,000.00
暂估销项税		921,025.27
合计	1,794,260,000.00	2,000,921,025.27

*1 应付短期融资款

应付短期融资款全部为收益凭证，明细列示如下：

类型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江海收益凭证稳盈 81 号	2016/11/28	2017/5/26	4.1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
江海收益凭证稳盈 82 号	2016/11/29	2017/6/1	4.1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
江海收益凭证稳盈 85 号	2016/12/8	2017/6/16	4.7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
江海收益凭证稳盈 86 号	2016/12/12	2017/1/19	4.55%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
江海收益凭证稳盈 104 号	2017/12/19	2018/6/19	6.20%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江海收益凭证稳盈 97 号	2017/4/19	2017/10/19	5.3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
江海收益凭证稳盈 100 号	2017/7/10	2017/9/4	5.20%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
江海收益凭证稳盈 90 号	2017/1/23	2017/4/24	4.7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
江海收益凭证稳盈 96 号	2017/4/18	2017/7/17	5.2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
江海收益凭证稳盈 103 号	2017/12/7	2018/6/5	6.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江海收益凭证稳盈 102 号	2017/12/7	2018/12/7	5.75%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江海收益凭证稳盈 105 号	2017/12/25	2018/11/23	6.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江海收益凭证稳盈 91 号	2017/2/23	2017/5/23	5.2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江海收益凭证稳盈 92 号	2017/3/13	2017/5/12	5.2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江海收益凭证稳盈 93 号	2017/3/27	2017/5/31	5.36%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江海收益凭证稳盈 94 号	2017/4/12	2017/7/12	5.1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
江海收益凭证惠盈 6 号	2017/6/20	2017/9/19	5.00%		49,670,000.00	49,670,000.00	-
江海收益凭证稳盈 98 号	2017/5/19	2017/7/31	4.40%		45,410,000.00	45,410,000.00	-
江海收益凭证惠盈 4 号	2017/6/20	2017/7/25	4.70%		43,210,000.00	43,210,000.00	-

类型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江海收益凭证惠盈 22 号	2017/8/8	2017/9/12	4.70%		40,790,000.00	40,790,000.00	-
江海收益凭证稳盈 101 号	2017/8/8	2017/12/27	5.10%		40,000,000.00	40,000,000.00	-
江海收益凭证惠盈 16 号	2017/7/18	2017/8/22	4.70%		37,890,000.00	37,890,000.00	-
江海收益凭证惠盈 52 号	2017/12/6	2018/3/6	5.00%		35,800,000.00		35,800,000.00
江海收益凭证惠盈 13 号	2017/7/11	2017/10/9	5.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
江海收益凭证惠盈 17 号	2017/7/18	2017/10/17	5.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
江海收益凭证惠盈 19 号	2017/7/25	2017/10/24	5.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
江海收益凭证惠盈 42 号	2017/10/17	2018/1/16	5.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江海收益凭证惠盈 41 号	2017/10/17	2017/11/21	4.70%		30,000,000.00	30,000,000.00	-
江海收益凭证惠盈 46 号	2017/10/31	2018/1/30	5.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江海收益凭证惠盈 48 号	2017/11/7	2018/2/6	5.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江海收益凭证惠盈 43 号	2017/10/24	2017/11/28	4.70%		29,990,000.00	29,990,000.00	-
江海收益凭证惠盈 47 号	2017/11/7	2017/12/12	4.70%		29,990,000.00	29,990,000.00	-
江海收益凭证惠盈 44 号	2017/10/24	2018/1/23	5.00%		29,960,000.00		29,960,000.00
江海收益凭证惠盈 45 号	2017/10/31	2017/12/5	4.70%		29,900,000.00	29,900,000.00	-
江海收益凭证惠盈 53 号	2017/12/12	2018/3/12	5.00%		25,060,000.00		25,060,000.00
江海收益凭证惠盈 1 号	2017/6/13	2017/7/18	4.70%		25,000,000.00	25,000,000.00	-
江海收益凭证惠盈 18 号	2017/7/25	2017/8/29	4.70%		20,430,000.00	20,430,000.00	-
江海收益凭证惠盈 2 号	2017/6/13	2017/8/14	4.90%		20,000,000.00	20,000,000.00	-
江海收益凭证超赢 41 号	2017/7/20	2017/8/16	4.60%		19,980,000.00	19,980,000.00	-
江海收益凭证超赢 48 号	2017/8/3	2017/9/27	4.20%		19,630,000.00	19,630,000.00	-
江海收益凭证惠盈 20 号	2017/8/1	2017/9/5	4.70%		19,510,000.00	19,510,000.00	-
江海收益凭证惠盈 11 号	2017/7/4	2017/10/9	5.00%		19,260,000.00	19,260,000.00	-
江海收益凭证惠盈 10 号	2017/7/4	2017/8/8	4.70%		17,750,000.00	17,750,000.00	-
江海收益凭证超赢 44 号	2017/7/27	2017/8/23	4.50%		17,740,000.00	17,740,000.00	-
江海收益凭证超赢 42 号	2017/7/20	2017/8/16	4.60%		16,910,000.00	16,910,000.00	-
江海收益凭证惠盈 55 号	2017/12/26	2018/3/26	5.00%		16,490,000.00		16,490,000.00
江海收益凭证超赢 80 号	2017/10/10	2017/12/6	4.20%		15,750,000.00	15,750,000.00	-
江海收益凭证超赢 15 号	2017/4/18	2017/5/17	4.20%		15,000,000.00	15,000,000.00	-
江海收益凭证超赢 14 号	2017/4/18	2017/5/17	4.20%		15,000,000.00	15,000,000.00	-
江海收益凭证惠盈 24 号	2017/8/15	2017/9/19	4.70%		15,000,000.00	15,000,000.00	-
江海收益凭证惠盈 29 号	2017/8/29	2017/11/28	5.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
江海收益凭证惠盈 28 号	2017/8/29	2017/9/28	4.70%		15,000,000.00	15,000,000.00	-
江海收益凭证惠盈 31 号	2017/9/5	2017/12/5	5.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
江海收益凭证惠盈 33 号	2017/9/12	2017/10/17	4.70%		15,000,000.00	15,000,000.00	-
江海收益凭证惠盈 35 号	2017/9/19	2017/10/24	4.70%		15,000,000.00	15,000,000.00	-
江海收益凭证惠盈 38 号	2017/9/26	2017/12/26	5.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
江海收益凭证惠盈 37 号	2017/9/26	2017/10/31	4.70%		15,000,000.00	15,000,000.00	-
江海收益凭证惠盈 40 号	2017/10/10	2018/1/9	5.00%		15,000,000.00		15,000,000.00
江海收益凭证惠盈 50 号	2017/11/14	2017/12/19	4.70%		15,000,000.00	15,000,000.00	-
江海收益凭证惠盈 25 号	2017/8/15	2017/11/14	5.00%		14,990,000.00	14,990,000.00	-

类型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江海收益凭证惠盈 27 号	2017/8/22	2017/11/21	5.00%		14,990,000.00	14,990,000.00	-
江海收益凭证惠盈 26 号	2017/8/22	2017/9/26	4.70%		14,980,000.00	14,980,000.00	-
江海收益凭证惠盈 34 号	2017/9/12	2017/12/12	5.00%		14,980,000.00	14,980,000.00	-
江海收益凭证惠盈 30 号	2017/9/5	2017/10/10	4.70%		14,970,000.00	14,970,000.00	-
江海收益凭证惠盈 36 号	2017/9/19	2017/12/19	5.00%		14,970,000.00	14,970,000.00	-
江海收益凭证惠盈 21 号	2017/8/1	2017/10/31	5.00%		14,960,000.00	14,960,000.00	-
江海收益凭证惠盈 23 号	2017/8/8	2017/11/7	5.00%		14,960,000.00	14,960,000.00	-
江海收益凭证惠盈 51 号	2017/11/14	2018/2/13	5.00%		14,960,000.00		14,960,000.00
江海收益凭证惠盈 12 号	2017/7/11	2017/8/15	4.70%		14,780,000.00	14,780,000.00	-
江海收益凭证惠盈 39 号	2017/10/10	2017/11/14	4.70%		14,750,000.00	14,750,000.00	-
江海收益凭证惠盈 7 号	2017/6/27	2017/8/1	4.70%		14,020,000.00	14,020,000.00	-
江海收益凭证超赢 126 号	2017/11/23	2018/1/24	浮动利率		13,600,000.00		13,600,000.00
江海收益凭证超赢 122 号	2017/11/21	2018/1/24	浮动利率		12,280,000.00		12,280,000.00
江海收益凭证超赢 36 号	2017/7/5	2017/8/1	4.50%		12,060,000.00	12,060,000.00	-
江海收益凭证惠盈 5 号	2017/6/20	2017/8/21	4.90%		11,930,000.00	11,930,000.00	-
江海收益凭证超赢 129 号	2017/11/28	2018/2/28	浮动利率		11,300,000.00		11,300,000.00
江海收益凭证惠盈 54 号	2017/12/19	2018/3/19	5.00%		11,010,000.00		11,010,000.00
江海收益凭证超赢 32 号	2017/6/22	2017/7/19	4.50%		10,720,000.00	10,720,000.00	-
江海收益凭证超赢 136 号	2017/12/5	2018/4/11	浮动利率		10,100,000.00		10,100,000.00
江海收益凭证超赢 17 号	2017/4/25	2017/5/9	3.80%		10,000,000.00	10,000,000.00	-
江海收益凭证超赢 16 号	2017/4/25	2017/5/9	3.80%		10,000,000.00	10,000,000.00	-
江海收益凭证超赢 18 号	2017/5/3	2017/5/17	3.80%		10,000,000.00	10,000,000.00	-
江海收益凭证惠盈 3 号	2017/6/13	2017/9/12	5.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
江海收益凭证超赢 13 号	2017/4/14	2017/7/12	4.50%		9,990,000.00	9,990,000.00	-
江海收益凭证超赢 19 号	2017/5/3	2017/5/17	3.80%		9,990,000.00	9,990,000.00	-
江海收益凭证惠盈 9 号	2017/6/27	2017/9/26	5.00%		9,990,000.00	9,990,000.00	-
江海收益凭证超赢 12 号	2017/4/14	2017/7/12	5.29%		9,970,000.00	9,970,000.00	-
江海收益凭证超赢 22 号	2017/5/19	2017/6/6	3.50%		9,970,000.00	9,970,000.00	-
江海收益凭证超赢 20 号	2017/5/10	2017/5/24	3.00%		9,870,000.00	9,870,000.00	-
江海收益凭证超赢 163 号	2017/12/29	2018/3/28	浮动利率		9,860,000.00		9,860,000.00
江海收益凭证超赢 93 号	2017/10/20	2017/12/20	0.80%		9,850,000.00	9,850,000.00	-
江海收益凭证超赢 38 号	2017/7/13	2017/8/9	4.60%		9,440,000.00	9,440,000.00	-
江海收益凭证超赢 147 号	2017/12/14	2018/3/14	浮动利率		8,530,000.00		8,530,000.00
江海收益凭证超赢 23 号	2017/5/19	2017/6/6	3.50%		8,520,000.00	8,520,000.00	-
江海收益凭证超赢 4 号	2017/1/20	2017/2/20	2.00%		8,430,000.00	8,430,000.00	-
江海收益凭证超赢 5 号	2017/1/20	2017/2/20	2.00%		7,990,000.00	7,990,000.00	-
江海收益凭证超赢 53 号	2017/8/24	2017/11/22	12.93%		7,430,000.00	7,430,000.00	-
江海收益凭证超赢 65 号	2017/9/13	2017/11/15	6.68%		7,080,000.00	7,080,000.00	-
江海收益凭证超赢 59 号	2017/9/7	2017/11/1	4.62%		6,270,000.00	6,270,000.00	-
江海收益凭证超赢 21 号	2017/5/10	2017/5/24	3.00%		6,010,000.00	6,010,000.00	-
江海收益凭证超赢 133 号	2017/11/30	2018/2/28	浮动利率		6,010,000.00		6,010,000.00

类型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江海收益凭证惠盈 8 号	2017/6/27	2017/8/28	4.90%		5,780,000.00	5,780,000.00	-
江海收益凭证超赢 127 号	2017/11/23	2018/1/24	浮动利率		5,680,000.00		5,680,000.00
江海收益凭证超赢 148 号	2017/12/14	2018/3/14	浮动利率		5,350,000.00		5,350,000.00
江海收益凭证超赢 45 号	2017/7/27	2017/8/23	4.50%		5,290,000.00	5,290,000.00	-
江海收益凭证超赢 24 号	2017/5/23	2017/6/7	3.20%		5,190,000.00	5,190,000.00	-
江海收益凭证超赢 39 号	2017/7/13	2017/8/9	4.60%		5,140,000.00	5,140,000.00	-
江海收益凭证超赢 128 号	2017/11/24	2018/1/24	浮动利率		4,510,000.00		4,510,000.00
江海收益凭证超赢 131 号	2017/11/29	2018/2/28	浮动利率		4,510,000.00		4,510,000.00
江海收益凭证超赢 29 号	2017/6/6	2017/6/27	3.30%		4,490,000.00	4,490,000.00	-
江海收益凭证超赢 37 号	2017/7/5	2017/8/1	4.50%		4,400,000.00	4,400,000.00	-
江海收益凭证超赢 61 号	2017/9/12	2017/11/8	5.64%		4,380,000.00	4,380,000.00	-
江海收益凭证超赢 47 号	2017/8/3	2017/9/27	4.20%		4,370,000.00	4,370,000.00	-
江海收益凭证稳盈 99 号	2017/6/8	2017/9/6	4.60%		4,250,000.00	4,250,000.00	-
江海收益凭证超赢 117 号	2017/11/15	2018/1/17	浮动利率		4,220,000.00		4,220,000.00
江海收益凭证超赢 51 号	2017/8/17	2017/11/15	10.16%		4,000,000.00	4,000,000.00	-
江海收益凭证超赢 57 号	2017/9/5	2017/11/1	4.50%		3,920,000.00	3,920,000.00	-
江海收益凭证超赢 63 号	2017/9/14	2017/11/15	7.03%		3,870,000.00	3,870,000.00	-
江海收益凭证超赢 123 号	2017/11/21	2018/1/24	浮动利率		3,820,000.00		3,820,000.00
江海收益凭证超赢 89 号	2017/10/18	2017/12/20	4.10%		3,800,000.00	3,800,000.00	-
江海收益凭证超赢 28 号	2017/6/6	2017/6/27	5.02%		3,770,000.00	3,770,000.00	-
江海收益凭证超赢 124 号	2017/11/22	2018/1/24	浮动利率		3,710,000.00		3,710,000.00
江海收益凭证超赢 62 号	2017/9/12	2017/11/8	4.50%		3,600,000.00	3,600,000.00	-
江海收益凭证超赢 58 号	2017/9/5	2017/11/1	4.50%		3,510,000.00	3,510,000.00	-
江海收益凭证超赢 72 号	2017/9/21	2017/11/22	9.90%		3,350,000.00	3,350,000.00	-
江海收益凭证超赢 108 号	2017/11/7	2018/1/10	浮动利率		3,140,000.00		3,140,000.00
江海收益凭证超赢 150 号	2017/12/19	2018/3/21	浮动利率		2,970,000.00		2,970,000.00
江海收益凭证超赢 25 号	2017/5/23	2017/6/7	3.20%		2,960,000.00	2,960,000.00	-
江海收益凭证超赢 8 号	2017/3/29	2017/6/28	6.05%		2,950,000.00	2,950,000.00	-
江海收益凭证超赢 140 号	2017/12/7	2018/4/11	浮动利率		2,870,000.00		2,870,000.00
江海收益凭证超赢 118 号	2017/11/15	2018/1/17	浮动利率		2,820,000.00		2,820,000.00
江海收益凭证超赢 30 号	2017/6/15	2017/7/12	4.02%		2,780,000.00	2,780,000.00	-
江海收益凭证超赢 33 号	2017/6/22	2017/7/19	4.50%		2,780,000.00	2,780,000.00	-
江海收益凭证超赢 67 号	2017/9/15	2017/12/20	1.29%		2,760,000.00	2,760,000.00	-
江海收益凭证超赢 55 号	2017/8/31	2018/2/28	浮动利率		2,740,000.00		2,740,000.00
江海收益凭证超赢 119 号	2017/11/16	2018/1/17	浮动利率		2,680,000.00		2,680,000.00
江海收益凭证超赢 60 号	2017/9/7	2017/11/1	4.50%		2,640,000.00	2,640,000.00	-
江海收益凭证超赢 107 号	2017/11/3	2018/1/3	4.36%		2,520,000.00		2,520,000.00
江海收益凭证超赢 130 号	2017/11/28	2018/2/28	浮动利率		2,520,000.00		2,520,000.00
江海收益凭证超赢 76 号	2017/9/27	2017/11/29	6.14%		2,480,000.00	2,480,000.00	-
江海收益凭证超赢 70 号	2017/9/20	2017/11/15	6.69%		2,320,000.00	2,320,000.00	-
江海收益凭证超赢 145 号	2017/12/13	2018/3/14	浮动利率		2,260,000.00		2,260,000.00

类型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江海收益凭证超赢 112 号	2017/11/9	2018/1/10	浮动利率		2,240,000.00		2,240,000.00
江海收益凭证超赢 110 号	2017/11/8	2018/1/10	浮动利率		2,120,000.00		2,120,000.00
江海收益凭证超赢 84 号	2017/10/12	2017/12/13	4.20%		2,100,000.00	2,100,000.00	-
江海收益凭证超赢 109 号	2017/11/7	2018/1/10	浮动利率		2,060,000.00		2,060,000.00
江海收益凭证超赢 78 号	2017/9/28	2017/11/29	6.10%		2,020,000.00	2,020,000.00	-
江海收益凭证超赢 138 号	2017/12/6	2018/4/11	浮动利率		1,880,000.00		1,880,000.00
江海收益凭证超赢 143 号	2017/12/12	2018/3/14	浮动利率		1,870,000.00		1,870,000.00
江海收益凭证超赢 54 号	2017/8/24	2017/11/22	4.40%		1,830,000.00	1,830,000.00	-
江海收益凭证超赢 94 号	2017/10/24	2017/12/27	4.10%		1,800,000.00	1,800,000.00	-
江海收益凭证超赢 73 号	2017/9/21	2017/11/22	4.40%		1,710,000.00	1,710,000.00	-
江海收益凭证超赢 142 号	2017/12/8	2018/4/11	浮动利率		1,700,000.00		1,700,000.00
江海收益凭证超赢 52 号	2017/8/17	2017/11/15	4.20%		1,670,000.00	1,670,000.00	-
江海收益凭证超赢 49 号	2017/8/10	2017/11/8	9.10%		1,660,000.00	1,660,000.00	-
江海收益凭证超赢 82 号	2017/10/11	2017/12/13	4.20%		1,620,000.00	1,620,000.00	-
江海收益凭证超赢 91 号	2017/10/19	2017/12/20	4.10%		1,530,000.00	1,530,000.00	-
江海收益凭证超赢 74 号	2017/9/26	2017/11/22	10.39%		1,500,000.00	1,500,000.00	-
江海收益凭证超赢 161 号	2017/12/28	2018/3/28	浮动利率		1,470,000.00		1,470,000.00
江海收益凭证超赢 160 号	2017/12/27	2018/3/28	浮动利率		1,450,000.00		1,450,000.00
江海收益凭证超赢 10 号	2017/4/7	2017/7/5	3.50%		1,430,000.00	1,430,000.00	-
江海收益凭证超赢 134 号	2017/11/30	2018/2/28	浮动利率		1,430,000.00		1,430,000.00
江海收益凭证超赢 79 号	2017/9/28	2017/11/29	4.30%		1,420,000.00	1,420,000.00	-
江海收益凭证超赢 98 号	2017/10/26	2017/12/27	4.10%		1,370,000.00	1,370,000.00	-
江海收益凭证超赢 68 号	2017/9/19	2017/11/15	6.97%		1,210,000.00	1,210,000.00	-
江海收益凭证超赢 66 号	2017/9/13	2017/11/15	4.50%		1,110,000.00	1,110,000.00	-
江海收益凭证超赢 157 号	2017/12/26	2018/3/28	浮动利率		1,030,000.00		1,030,000.00
江海收益凭证超赢 85 号	2017/10/12	2017/12/13	4.20%		1,010,000.00	1,010,000.00	-
江海收益凭证超赢 155 号	2017/12/21	2018/3/21	浮动利率		900,000.00		900,000.00
江海收益凭证超赢 139 号	2017/12/6	2018/4/11	浮动利率		880,000.00		880,000.00
江海收益凭证超赢 135 号	2017/12/1	2018/2/28	浮动利率		870,000.00		870,000.00
江海收益凭证超赢 125 号	2017/11/22	2018/1/24	浮动利率		840,000.00		840,000.00
江海收益凭证超赢 83 号	2017/10/11	2017/12/13	4.20%		800,000.00	800,000.00	-
江海收益凭证超赢 141 号	2017/12/7	2018/4/11	浮动利率		790,000.00		790,000.00
江海收益凭证超赢 137 号	2017/12/5	2018/4/11	浮动利率		780,000.00		780,000.00
江海收益凭证超赢 132 号	2017/11/29	2018/2/28	浮动利率		770,000.00		770,000.00
江海收益凭证超赢 100 号	2017/10/27	2017/12/27	4.30%		710,000.00	710,000.00	-
江海收益凭证超赢 154 号	2017/12/21	2018/3/21	浮动利率		710,000.00		710,000.00
江海收益凭证超赢 158 号	2017/12/26	2018/3/28	浮动利率		670,000.00		670,000.00
江海收益凭证超赢 113 号	2017/11/9	2018/1/10	浮动利率		660,000.00		660,000.00
江海收益凭证超赢 92 号	2017/10/19	2017/12/20	4.10%		620,000.00	620,000.00	-
江海收益凭证超赢 152 号	2017/12/20	2018/3/21	浮动利率		510,000.00		510,000.00
江海收益凭证超赢 162 号	2017/12/28	2018/3/28	浮动利率		460,000.00		460,000.00

类型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江海收益凭证超赢 64 号	2017/9/14	2017/11/15	4.50%		450,000.00	450,000.00	-
江海收益凭证超赢 77 号	2017/9/27	2017/11/29	4.30%		440,000.00	440,000.00	-
江海收益凭证超赢 95 号	2017/10/24	2017/12/27	4.10%		430,000.00	430,000.00	-
江海收益凭证超赢 96 号	2017/10/25	2017/12/27	4.10%		310,000.00	310,000.00	-
江海收益凭证超赢 99 号	2017/10/26	2017/12/27	4.10%		310,000.00	310,000.00	-
江海收益凭证超赢 103 号	2017/11/1	2018/1/3	4.10%		300,000.00		300,000.00
江海收益凭证超赢 120 号	2017/11/16	2018/1/17	浮动利率		280,000.00		280,000.00
江海收益凭证超赢 69 号	2017/9/19	2017/11/15	4.40%		260,000.00	260,000.00	-
江海收益凭证超赢 153 号	2017/12/20	2018/3/21	浮动利率		210,000.00		210,000.00
江海收益凭证超赢 159 号	2017/12/27	2018/3/28	浮动利率		210,000.00		210,000.00
江海收益凭证超赢 75 号	2017/9/26	2017/11/22	4.30%		200,000.00	200,000.00	-
江海收益凭证超赢 105 号	2017/11/2	2018/1/3	4.10%		200,000.00		200,000.00
江海收益凭证超赢 111 号	2017/11/8	2018/1/10	浮动利率		200,000.00		200,000.00
江海收益凭证超赢 146 号	2017/12/13	2018/3/14	浮动利率		180,000.00		180,000.00
江海收益凭证超赢 97 号	2017/10/25	2017/12/27	4.10%		160,000.00	160,000.00	-
江海收益凭证超赢 156 号	2017/12/22	2018/3/21	浮动利率		150,000.00		150,000.00
江海收益凭证超赢 151 号	2017/12/19	2018/3/21	浮动利率		110,000.00		110,000.00
江海收益凭证惠盈 49 号	2017/11/6	2017/11/7	4.50%		100,000.00	100,000.00	-
江海收益凭证超赢 149 号	2017/12/15	2018/3/14	浮动利率		50,000.00		50,000.00
合计				2,000,000,000.00	5,131,490,000.00	5,337,230,000.00	1,794,260,000.00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债券	5,245,613,904.08	1,102,962,397.26
减: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206,167,328.75	
合计	3,039,446,575.33	1,102,962,397.26

应付债券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175.57%, 主要原因系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发行 2 期公司债所致。

明细列示如下: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到期日	发行金额
17 江海 G1	1,000,000,000.00	2017/9/7	2020/9/7	1,000,000,000.00
17 江海 G2	2,000,000,000.00	2017/10/17	2020/10/18	2,000,000,000.00
江海收益凭证稳盈 83 号	500,000,000.00	2016/12/12	2018/6/12	500,000,000.00
江海收益凭证稳盈 84 号	500,000,000.00	2016/12/9	2018/6/8	500,000,000.00
江海收益凭证稳盈 87 号	100,000,000.00	2016/12/28	2018/6/29	100,000,000.00
江海收益凭证稳盈 88 号	500,000,000.00	2017/1/11	2018/7/20	500,000,000.00
江海收益凭证稳盈 89 号	500,000,000.00	2017/1/20	2018/7/20	500,000,000.00
减：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合计	5,100,000,000.00			5,100,000,000.00

续：

债券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期末余额
17 江海 G1		1,000,000,000.00	16,843,835.61	1,016,843,835.61
17 江海 G2		2,000,000,000.00	22,602,739.72	2,022,602,739.72
江海收益凭证稳盈 83 号	501,369,863.01		24,931,506.84	526,301,369.85
江海收益凭证稳盈 84 号	501,532,808.22		23,991,780.81	525,524,589.03
江海收益凭证稳盈 87 号	100,059,726.03		5,435,068.50	105,494,794.53
江海收益凭证稳盈 88 号		500,000,000.00	25,216,438.36	525,216,438.36
江海收益凭证稳盈 89 号		500,000,000.00	23,630,136.98	523,630,136.98
减：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206,167,328.75
合计	1,102,962,397.26			3,039,446,575.33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4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343,678,368.84	90,690,348.55
能源管理合同	1,225,662.75	1,230,987.78

哈尔滨经济开发投资公司	7,268,459.00	7,268,459.00
深圳证券交易所	1,500,000.00	1,500,000.00
期货保证金	4,000.00	4,000.00
浦发银行次级债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次级债（17 江海 C1）	2,150,000,000.00	
次级债（17 江海 C2）	2,260,000,000.00	
哈投集团次级债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96,630,927.51	
合计	4,667,045,563.08	200,693,795.33

长期应付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2225.46%，主要原因为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发行两期次级债所致。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次级债规模、剩余期限、利率（或区间）情况：

资金借出方	期末余额	借入日	归还日	利率（%）	是否展期	利率调整	备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3/8/15	2018/8/15	6.8	否	否	浦发银行次级债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定向托管专户	300,000,000.00	2017/4/24	2020/4/24	5.3	否	否	次级债（17 江海 C1）
创金合信昭尊 7 号海通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0.00	2017/4/24	2020/4/24	5.3	否	否	次级债（17 江海 C1）
创金合信金睿 25 号特定客户资管计划	100,000,000.00	2017/4/24	2020/4/24	5.3	否	否	次级债（17 江海 C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基金欣欣向荣 2 号资管计划	70,000,000.00	2017/4/24	2020/4/24	5.3	否	否	次级债（17 江海 C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农商行投资组合三号	500,000,000.00	2017/4/24	2020/4/24	5.3	否	否	次级债（17 江海 C1）
兴业银行资产托管专户（齐鲁资管兴业一号资管计划）	200,000,000.00	2017/4/24	2020/4/24	5.3	否	否	次级债（17 江海 C1）
兴业银行	200,000,000.00	2017/4/24	2020/4/24	5.3	否	否	次级债（17 江海 C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户月月升	430,000,000.00	2017/4/24	2020/4/24	5.3	否	否	次级债（17 江海 C1）
中山中轩 1 号定向资管计划	50,000,000.00	2017/4/24	2020/4/24	5.3	否	否	次级债（17 江海 C1）
九江银行金融市场部（资产管理部）	100,000,000.00	2017/4/24	2020/4/24	5.3	否	否	次级债（17 江海 C1）
“薪满益足”人民币理财计划	100,000,000.00	2017/4/24	2020/4/24	5.3	否	否	次级债（17 江海 C1）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托管专户	50,000,000.00	2017/7/19	2020/7/19	5.7	否	否	次级债（17 江海 C2）
国金基金华富利得元孚 7 号资管计划	10,000,000.00	2017/7/19	2020/7/19	5.7	否	否	次级债（17 江海 C2）
兴业银行	100,000,000.00	2017/7/19	2020/7/19	5.7	否	否	次级债（17 江海 C2）
方正证券民生银行金长九 2 号定向资管计划	50,000,000.00	2017/7/19	2020/7/19	5.7	否	否	次级债（17 江海 C2）

资金借出方	期末余额	借入日	归还日	利率(%)	是否展期	利率调整	备注
首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7/7/19	2020/7/19	5.7	否	否	次级债(17江海 C2)
渤海汇金睿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0,000,000.00	2017/7/19	2020/7/19	5.7	否	否	次级债(17江海 C2)
国君资管 1363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00.00	2017/7/19	2020/7/19	5.7	否	否	次级债(17江海 C2)
创金合信金星 1 号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00.00	2017/7/19	2020/7/19	5.7	否	否	次级债(17江海 C2)
河北银行理财产品账户 C	50,000,000.00	2017/7/19	2020/7/19	5.7	否	否	次级债(17江海 C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理财产品托管	30,000,000.00	2017/7/19	2020/7/19	5.7	否	否	次级债(17江海 C2)
新时代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0.00	2017/7/19	2020/7/19	5.7	否	否	次级债(17江海 C2)
中山中轩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50,000,000.00	2017/7/19	2020/7/19	5.7	否	否	次级债(17江海 C2)
渤海汇金招行北分睿丰 1 号集合资产管理	90,000,000.00	2017/7/19	2020/7/19	5.7	否	否	次级债(17江海 C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账户	450,000,000.00	2017/7/19	2020/7/19	5.7	否	否	次级债(17江海 C2)
创金合信基金-创金合信昭尊 5 号资管计划	50,000,000.00	2017/7/19	2020/7/19	5.7	否	否	次级债(17江海 C2)
创金合信昭尊 7 号海通资管计划	50,000,000.00	2017/7/19	2020/7/19	5.7	否	否	次级债(17江海 C2)
兴业银行基金托管专户	30,000,000.00	2017/7/19	2020/7/19	5.7	否	否	次级债(17江海 C2)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7/7/19	2020/7/19	5.7	否	否	次级债(17江海 C2)
国君资管 1081 定向资管计划	200,000,000.00	2017/7/19	2020/7/19	5.7	否	否	次级债(17江海 C2)
中国银行银行理财产品托管专户	40,000,000.00	2017/7/19	2020/7/19	5.7	否	否	次级债(17江海 C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理财产品托管	30,000,000.00	2017/7/19	2020/7/19	5.7	否	否	次级债(17江海 C2)
德邦德昆定向资管计划	50,000,000.00	2017/7/19	2020/7/19	5.7	否	否	次级债(17江海 C2)
减: 一年以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00,000,000.00						
合计	4,410,000,000.00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52,422,763.50	50,241,442.16

二、辞退福利		
三、其他长期福利		
减：一年以内到期的未折现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728,813.87	-4,421,508.98
合计	47,693,949.63	45,819,933.18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期初余额	50,241,442.16	48,601,111.34
二、计入当期损益的设定受益成本	5,829,756.25	4,579,193.50
1. 当期服务成本	3,020,230.57	2,904,067.82
2. 过去服务成本		
3. 结算利得（损失以“-”表示）	1,543,519.89	569,507.34
4. 利息净额	1,266,005.79	1,105,618.34
三、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设定收益成本		
1. 精算利得（损失以“-”表示）		
四、其他变动	-3,648,434.91	-2,938,862.68
1. 结算时支付的对价		
2. 已支付的福利	-3,648,434.91	-2,938,862.68
五、期末余额	52,422,763.50	50,241,442.16

(1) 设定受益计划的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为由于历史原因形成的对内退及退休职工给予其一定金额的薪酬补贴及根据《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哈尔滨市职工热费补贴有关事宜的通知》规定，给予职工热费补贴。

(2) 设定受益计划对企业未来现金流量金额、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

未有重大不确定影响。

(3) 设定受益义务现值所依赖的重大精算假设及有关敏感性分析的结果

精算估计的重大假设	2015年 12月31日	2014年 12月31日	假设变动 幅度(%)	对期末设定受益计划现值的影响	
				假设增加	假设减少
折现率(%)	4%	4%	-	-	-
预计平均寿命	75岁	75岁	-	-	-

计划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9、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期货风险准备金	21,505,711.15	1,595,805.29	97,875.42	23,003,641.02	
合计	21,505,711.15	1,595,805.29	97,875.42	23,003,641.02	/

其他说明：

期货风险准备金按照江海汇鑫期货有限公司代理手续费净收入的5%计提。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950,000.00*1	
产品质量保证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其他			
合计		950,000.00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1 未决诉讼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72,908,184.83	5,919,348.00	4,934,007.02	73,893,525.81	
入网配套费	390,122,284.27	53,751,861.22	65,358,344.60	378,515,800.89	
减：重分类到流动负债的递延收益	-68,129,611.75	-70,414,725.12	-68,129,611.75	-70,414,725.12	
合计	394,900,857.35	-10,743,515.90	2,162,739.87	381,994,601.58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环保专项资金	2,683,332.90		200,000.11		2,483,332.79	与资产相关
财政项目建设资金	39,299,999.96		2,350,000.00		36,949,999.96	与资产相关
节能技术改造财政奖励资金		1,410,000.00	208,888.90		1,201,111.10	与资产相关
老旧管网改造资金	13,643,653.81		1,129,318.96		12,514,334.85	与资产相关
脱硝及低氮燃烧改造环保补助	4,979,166.67		249,996.00		4,729,170.67	与资产相关
褐煤掺烧烟煤改造项目专项补助		815,078.00	40,753.90		774,324.10	与资产相关
环保治理费	4,643,450.16		294,999.96		4,348,450.20	与资产相关
阿热城南集中供热工程拨款	731,875.08		49,999.92		681,875.16	与资产相关
阿城城北集中供热项目	972,500.00		60,000.00		912,500.00	与资产相关
电机系统节能改造工程	1,394,776.78		84,999.96		1,309,776.82	与资产相关
金京厂汽浮絮凝废水回用项目	489,890.42		30,000.00		459,890.42	与资产相关
水泥粉尘治理专项资金	1,530,000.04		84,999.96		1,445,000.08	与资产相关
2014年小锅炉并网补贴	2,425,539.01		128,656.56		2,296,882.45	与资产相关

设备补贴	114,000.00		6,000.00		108,000.00	与资产相关
燃煤锅炉褐煤掺烧烟煤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3,694,270.00	15,392.79		3,678,877.21	与资产相关
合计	72,908,184.83	5,919,348.00	4,934,007.02		73,893,525.81	/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中，计入其他收益 4,934,007.02 元。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确认售后回租收益	44,066,904.54	12,233,121.82
代理兑付证券款*1	419,568.84	419,568.84
合计	44,486,473.38	12,652,690.66

其他说明：

其他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 251.60%，主要原因系未确认售后回租收益增加。

*1 代理兑付证券款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收到 兑付资金	本期已付 兑付债券	本期结转手 续费收入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95 记帐式一年期国债	16,013.14					16,013.14
96 第二期记帐式国债	136,000.00					136,000.00
93 三年期国债	127,927.70					127,927.70
91 年代保管国债	44,070.00					44,070.00
1986 年国库券	5,100.00					5,100.00
1989 年国库券	3,266.00					3,266.00
94 年二年期国债	87,192.00					87,192.00
合计	419,568.84					419,568.84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108,513,762.00						2,108,513,762.00

54、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482,998,315.46			8,482,998,315.46
其他资本公积	18,623,866.14			18,623,866.1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以 及还原留存收益影响	-1,006,336,958.50			-1,006,336,958.50
合计	7,495,285,223.10			7,495,285,223.10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505,511.08						-4,505,511.08
其中：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净资产的变动	-4,505,511.08						-4,505,511.08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49,500,242.64	-305,340,963.35	32,457,591.91	-84,912,757.88	-252,885,797.38		1,096,614,445.26
其中：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49,500,242.64	-305,340,963.35	32,457,591.91	-84,912,757.88	-252,885,797.38		1,096,614,445.2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344,994,731.56	-305,340,963.35	32,457,591.91	-84,912,757.88	-252,885,797.38		1,092,108,934.18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23,060,998.95	24,643,887.36		447,704,886.31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还原留存收益影响	125,690,624.40			125,690,624.40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423,060,998.95	24,643,887.36		447,704,886.31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60、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941,229,563.04	1,762,698,149.4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941,229,563.04	1,762,698,149.4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8,193,485.01	342,555,588.3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4,643,887.36	6,195,067.8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210,851,376.20	157,829,106.9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063,927,784.49	1,941,229,563.04

2017年6月22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利润分配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以实施方案前的公司总股本2,108,513,762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1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10,851,376.20元。

*风险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般风险准备	125,690,624.40			125,690,624.40
交易风险准备	125,690,624.40			125,690,624.40
合计	251,381,248.80			251,381,248.80

风险准备期初余额、期末余额均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还原留存收益影响。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84,720,001.56	942,977,590.00	1,117,607,425.99	828,184,648.14
其他业务	14,987,803.15	7,742,601.29	8,904,242.53	2,672,314.89
合计	1,199,707,804.71	950,720,191.29	1,126,511,668.52	830,856,963.03

*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734,725,659.01	478,646,274.34
存放金融同业利息收入	136,077,351.54	165,512,173.57
其中：自有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22,942,976.47	23,602,355.27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收入	113,134,375.07	141,909,818.30
融资融券利息收入	227,839,400.26	228,503,605.9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369,890,958.26	84,630,494.81
其中：约定购回利息收入	29,352.61	200,340.94
股权质押回购利息收入	307,846,508.28	71,822,119.26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901,388.90	
其他	16,560.05	
利息支出	797,038,218.81	155,079,371.98
客户资金存款利息支出	20,699,072.95	26,715,136.1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411,913,729.02	81,609,023.79
其中：报价回购利息支出		
应付短期融资款利息支出	176,809,752.96	39,632,632.48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3,063,137.86	322,579.61
其中：转融通利息支出		
长期借款利息支出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39,446,575.33	
次级债券利息支出	144,058,958.92	6,800,000.00
其他	1,046,991.77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净收入	-62,312,559.80	323,566,902.36

利息收入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增加 53.50%，主要原因系本期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银行间、交易所及股票质押式买入返售业务增加，获取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利息支出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增加 413.96%，主要原因系本期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应付收益凭证利息及应付次级债券利息增加所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 经纪业务收入	366,974,342.11	492,950,363.71
其中：证券经纪业务收入	335,047,948.06	463,081,572.06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321,351,627.30	446,489,987.49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9,098,212.39	9,642,880.09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4,598,108.37	6,948,704.48
期货经纪业务收入	31,926,394.05	29,868,791.65
2.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105,542,684.53	153,604,706.64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59,998,207.54	108,961,320.76
保荐服务业务	943,396.23	
财务顾问业务	44,601,080.76	44,643,385.88
3. 投资咨询服务收入	3,661,755.27	2,492,886.07
4.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150,329,337.27	126,279,049.80
5. 基金管理业务收入		
6. 其他	461,196.32	1,524,628.16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小计	626,969,315.50	776,851,634.3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 经纪业务支出	75,118,916.09	100,185,165.78
其中：证券经纪业务支出	75,118,916.09	100,185,165.78
其中：代理买卖证券业务	75,118,916.09	100,185,165.78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期货经纪业务支出		
2. 投资银行业务支出		
其中：证券承销业务		
保荐业务服务		
财务顾问业务支出		
3. 投资咨询服务支出		
4. 资产管理业务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5. 基金管理业务支出		
6. 其他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小计	75,118,916.09	100,185,165.7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551,850,399.41	676,666,468.60
其中：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44,601,080.76	44,643,385.88
—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境内上市公司		
—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其他		
—其他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	44,601,080.76	44,643,385.88

(1) 代理销售金融产品的年度销售总金额及代理销售总收入等情况如下：

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本期		上期	
	销售总金额	销售总收入	销售总金额	销售总收入
基金	2,082,224,912.22	3,906,803.74	432,034,850.92	6,743,039.11
银行理财产品	2,799,978,011.82	691,304.63	681,016,000.00	205,665.37
合计	4,882,202,924.04	4,598,108.37	1,113,050,850.92	6,948,704.48

(2) 资产管理业务开展情况及收入列示如下：

项目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专项资产管理业务
期末产品数量	10.00	443.00	5.00
期末客户数量	789.00	443.00	11.00
其中：个人客户	772.00	10.00	
机构客户	17.00	433.00	11.00
年初受托资金	2,181,835,561.39	266,420,113,668.77	5,180,000,000.00
其中：自有资金投入	405,759,058.00		
其中：个人客户	210,435,118.36		
机构客户	1,565,641,385.03	266,420,113,668.77	5,180,000,000.00
期末受托资金	6,733,212,179.07	319,409,333,537.95	22,927,322,805.81
其中：自有资金投入	1,139,252,658.28		
其中：个人客户	124,476,728.04	163,824,000.00	
机构客户	5,469,482,792.75	319,245,509,537.95	22,927,322,805.81
期末主要受托资产初始成本	6,746,165,480.49	315,698,794,021.80	22,737,268,542.48
其中：股票	78,309,217.35	304,878,663.95	
国债			
其他债券	966,704,255.14	4,234,763,164.50	
基金		5,650,000.00	
其他投资	5,701,152,008.00	311,153,502,193.35	22,737,268,542.48
当期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27,217,456.63	112,371,033.81	10,740,846.83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61,473,921.4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399,281.30	8,747,114.49
教育费附加	5,273,447.72	6,242,500.67
资源税		
房产税	8,152,423.61	4,166,765.96
土地使用税	2,668,835.56	1,830,703.75
车船使用税	65,991.52	38,319.36
印花税	854,918.35	2,986,811.58
土地增值税		4,960.00
其他	75,633.74	57,883.50
合计	24,490,531.80	85,548,980.76

其他说明：

税金及附加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 71.37%，主要原因系“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所致。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2,692.86	841,764.32
业务费	2,295.60	14,243.90
运输费	823,378.83	
其他		-583,123.18
合计	888,367.29	272,885.04

其他说明：

销售费用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增加 225.55%，主要原因系运输费用增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97,591,620.52	594,211,649.01
办公水电	37,475,022.85	33,517,340.93
折旧费	38,940,357.00	31,971,380.91
差旅费	16,622,793.29	11,633,739.63
修理费	26,118,685.89	20,982,329.32
投资者保护基金	18,329,257.41	17,661,226.00
电子设备运转费	20,413,089.40	17,094,778.04
无形资产摊销	17,759,900.09	15,735,777.70
排污费	5,623,112.90	11,744,749.60
中介机构费	5,337,882.22	11,727,101.91
业务招待费	16,089,881.03	11,302,723.00
交易所会员年费及设施使用费	11,382,750.38	10,920,717.4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017,364.05	7,525,168.14
咨询费	21,761,416.76	7,512,448.02
车辆费用	9,301,936.27	7,038,899.54
税金支出	3,816,943.74	6,855,220.44
租金支出	41,163,043.75	25,084,690.04
提取期货风险准备金	1,595,805.29	1,494,837.04
会议费	1,197,693.90	1,311,021.40
易耗品摊销	1,180,887.74	1,058,414.23
广告费及业务宣传费	1,723,187.73	983,143.54
检验费	391,284.43	899,688.05
物料消耗	3,396,534.68	835,554.71
财产保险费	83,542.00	667,892.60
其他	17,504,249.33	12,467,567.48
合计	925,818,242.65	862,238,058.77

其他说明：

65、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9,310,004.93	8,515,847.38
减：利息收入	-3,562,872.70	-5,402,991.28
汇兑损益	1,271,075.81	-1,293,084.68
银行手续费	376,529.47	
其他	10,214,110.10	2,809,017.34
合计	17,608,847.61	4,628,788.76

其他说明：

财务费用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增加 280.42%，主要原因系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及售后回租业务手续费支出以及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汇兑损益增加所致。

66、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947,007.49	3,743,040.27
二、存货跌价损失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108,608,841.50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15,428,400.25	20,378,398.38
十四、其他	77,557,874.49	9,635,489.10
合计	203,542,123.73	33,756,927.75

其他说明：

资产减值损失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增加 502.96%，主要原因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业务对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单项计提减值准备，以及确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所致。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456,628.48	-25,130,714.59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衍生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适用于衍生金融资产在财务报表中以单独项目列示）		8,035,543.27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941,438.05	1,250,760.21
其中：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适用于衍生金融资产在财务报表中以单独项目列示）	39,488,637.71	
融出证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602,408.21	43,434.04
合计	36,575,855.49	-15,800,977.07

其他说明：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增加 331.48%，主要原因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受市场行情影响，衍生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变动较大所致。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314,521.46	-2,028,413.0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10,374,326.81	16,859,670.47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8,139,210.02	72,831,986.93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474,263,142.47	127,315,838.78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40,790,630.15	111,790,875.07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其他	-52,201,500.54	-18,441,752.89
合计	851,772,867.41	308,328,205.28

投资收益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增加 176.26%，主要原因系金融工具持有期间取得的分红和利息增加。

其他说明：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2,009,324.72	-6,586,438.77
抵债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79,968.76
合计	-2,009,324.72	-6,506,470.01

*其他收益

1) 其他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3,712,704.67	

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摊销	4,934,007.02		与资产相关
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减免退税	772,603.17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2,348,407.06		与收益相关
小微企业增值税优惠	2,038.83		与收益相关
交易所及交易中心奖励款	548,950.49		与收益相关
小企业扶持基金	4,435,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发展专项补贴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商务局政策奖励	471,698.1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3,712,704.67		

69、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 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12,518,781.62	
盘盈利得	15,000.00		15,000.00
违约赔偿收入	1,376,525.14		1,376,525.14
无法支付的应付账款		1,536,234.12	
其他	3,642,215.83	1,563,707.68	3,642,215.83
合计	5,033,740.97	15,618,723.42	5,033,740.97

营业外收入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减少 67.77%，主要原因系执行修订后《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摊销		5,111,455.99	与资产相关
稳岗补贴		2,664,416.00	与收益相关
小企业扶持基金		2,082,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发展专项补贴		99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税收返还		667,796.40	与收益相关
交易所奖励款		564,113.23	与收益相关
金融机构奖励资金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处置黄标车政府补贴		29,000.00	与收益相关
民用建筑能耗统计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2,518,781.6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营业外收入-其他项目主要包括以前年度缴纳的滞纳金经税务机关重新认定后返还 2,238,144.31 元。

70、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74,505.00	319,403.43	74,505.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367,902.94	251,323.96	1,367,902.94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348,220.31	9,377,061.22	348,220.31
违约金、和解费	1,005,141.17	6,933,138.42	1,005,141.17
久悬未决支出	80,000.00		80,000.00
其他	237,019.21	260,161.04	237,019.21

合计	3,112,788.63	17,141,088.07	3,112,788.63
----	--------------	---------------	--------------

其他说明:

营业外支出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减少 81.84%，主要原因系本期罚款及滞纳金支出，违约金、和解费减少。

7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54,982,569.55	149,717,067.23
递延所得税费用	-49,193,994.58	-9,367,050.94
合计	105,788,574.97	140,350,016.2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2、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七/57、其他综合收益

7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129,252,467.48	651,058,773.04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41,935,905.42	128,528,925.33
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损益	408,129,805.08	23,086,936.62
政府补助	14,696,006.82	13,744,277.08
其他金融资产交易差价以及其他投资收益		13,311,451.39
往来款	259,925,309.41	6,297,452.27
收到限售股个人所得税	14,221,973.27	5,416,304.80
利息收入	3,562,872.70	5,402,991.28
其他营业外收入	4,614,484.14	1,946,431.44
其他	3,276,624.90	3,164,846.99
合计	979,615,449.22	851,958,390.2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融资产投资成本	12,124,922,445.23	5,113,020,817.07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1,307,997,456.98	2,190,331,003.02
往来款	364,293,890.43	206,063,151.08

水电费	60,830,277.62	30,099,759.25
租赁费	39,330,705.48	29,786,038.06
办公费	2,702,124.87	25,594,369.09
投资者保护基金	18,110,271.27	17,661,226.00
电子设备运转费	20,413,089.40	17,094,778.04
聘请中介机构费	4,702,949.69	16,928,092.56
差旅费	16,712,869.71	11,698,566.33
业务招待费	401,295.02	11,306,316.79
排水排污费	4,930,676.10	10,783,155.00
交易所会员年费及设施使用费	11,372,750.38	8,734,361.49
咨询费	22,019,986.84	7,512,448.02
修理费	7,605,723.95	7,372,780.53
取暖费	869,399.00	5,734,643.03
小车费	4,928,776.38	4,133,978.65
手续费	376,529.47	4,083,884.45
水资源费	3,665,115.30	2,325,581.64
会议费	1,189,428.34	1,341,129.40
试验检验费	922,398.38	1,330,627.77
交通运输费	4,261,664.72	1,049,303.52
广告费及业务宣传费	1,723,837.73	983,143.54
警卫消防费	60,475.00	845,015.69
财产保险费	670,544.09	760,946.30
存出保证金	66,907,642.77	
其他金融资产交易差价以及其他投资收益	62,692,283.39	
其他	33,126,874.40	15,836,260.72
合计	14,187,741,481.94	7,742,411,377.0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88,500,000.00	187,159,162.50
融资租赁收款额	157,500,000.00	
合计	246,000,000.00	187,159,162.5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2,000,000.00	134,013,762.50

融资租赁付款额	70,524,018.33	26,127,390.06
重组费用		6,121,213.56
合计	132,524,018.33	166,262,366.1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62,361,820.17	453,590,812.63
加：资产减值准备	203,542,123.73	33,756,927.7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0,552,800.83	158,925,992.47
无形资产摊销	17,759,900.09	15,735,777.7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017,364.05	9,397,168.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77,227.66	6,757,793.9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6,575,855.49	15,800,977.07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11,145,463.95	55,271,059.4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608,196.19	-56,012,299.9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186,536.96	-3,382,419.4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07,457.62	-5,984,631.5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092,503.18	-38,824,666.7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18,945,162.93	501,574,371.1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683,890,667.00	-2,155,699,608.0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等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073,102,969.87	8,288,615,659.6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184,467,642.40	-9,297,708,404.9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14,556,270.03	112,176,794.06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078,828,561.12	8,205,106,883.0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205,106,883.04	10,954,290,334.0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26,278,321.92	-2,749,183,451.02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7,078,828,561.12	8,205,106,883.04
其中：库存现金	54,807.64	65,577.5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495,778,468.15	6,270,071,945.9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00,180.27	4,505,427.73
可用于支付的结算备付金	1,582,895,105.06	1,930,463,931.85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78,828,561.12	8,205,106,883.04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3,5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7、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34,423,233.64
其中：美元	3,774,487.54	6.5342	24,663,256.48
欧元			
港币	11,676,010.48	0.8359	9,759,977.16
人民币			
人民币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人民币			
人民币			
结算备付金			29,138,489.70
其中：美元	3,524,369.97	6.5342	23,028,938.26
港币	7,308,950.16	0.8359	6,109,551.44
代理买卖证券款			46,491,953.86
其中：美元	5,719,861.47	6.5342	37,374,718.82
港币	10,907,088.22	0.8359	9,117,235.04
其他应付款			82,614.23
其中：美元	12,615.98	6.5342	82,435.34
港币	214.01	0.8359	178.89
外币核算-XXX			
人民币			
人民币			

其他说明：

(2). 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8、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9、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5,919,348.00	递延收益	4,934,007.0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8,778,697.65	其他收益	8,778,697.65
合计	14,698,045.65		13,712,704.67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80、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	哈尔滨	哈尔滨	工业	51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哈尔滨市滨龙热电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哈尔滨	哈尔滨	工程安装	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绥芬河泽源经贸有限公司	绥芬河	绥芬河	进出口贸易	100		投资设立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哈尔滨	哈尔滨	证券	1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	49.00%	3,497,210.02		147,727,128.48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	34,292.28	113,599.29	147,891.57	71,064.79	46,678.38	117,743.17	37,421.38	104,148.76	141,570.14	83,629.79	28,505.67	112,135.46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	53,901.84	713.72	713.72	5,410.73	50,549.77	1,294.05	1,294.05	7,489.37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黑龙江新世纪能源有限公司	哈尔滨市	哈尔滨市	环保能源、垃圾发电	45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黑龙江新世纪能源有限公司		黑龙江新世纪能源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3,345,354.36		9,191,100.11	
非流动资产	36,579,821.78		36,539,655.67	
资产合计	39,925,176.14		45,730,755.78	
流动负债	6,336,485.45		4,776,461.85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6,336,485.45		4,776,461.85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3,588,690.69		40,954,293.93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5,114,910.81		18,429,432.27	
调整事项	440,019.74		440,019.74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440,019.74		440,019.74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5,554,930.55		18,869,452.01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5,597,487.81		8,154,772.86
净利润	-7,365,603.24		-4,507,584.62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7,365,603.24		-4,507,584.62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结构化主体的管理者，在报告期间对资产管理计划拥有管理权，除已在本节三、/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中所述本公司已合并的结构化主体外，本公司因在其他结构化主体中拥有的权益而享有的可变回报并不重大，因此，公司并未合并该等结构化主体。于2017年12月31日，上述本公司管理并拥有权益的未合并结构化主体的期末受托资金为6,611,669,285.94元，本公司持有上述未合并结构化主体的权益体现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1,146,489,527.09元，最大的风险敞口与其账面价值近似。

2017 年度，本公司在上述结构化主体中获取的收益包括管理费收入和业绩报酬共计 27,191,161.72 元。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不适用

本公司的经营活动会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和市场风险（主要为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本公司整体的风险管理计划针对金融市场的不可预见性，力求减少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潜在不利影响。

（一）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融出资金、融出证券、存出保证金、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管理层已制定适当的信用政策，并且不断监察这些信用风险的敞口。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和存出保证金，主要存放于国有控股银行和其他大中型商业银行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金融机构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对于应收账款、融出资金、融出证券、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应收票据，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 84.42% (2016 年：79.20%)。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除附注十二所载本公司作出的财务担保外，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二）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满足业务发展需要或偿付到期债务以及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同时持续监控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各项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货币资金	5,519,433,456.06	5,519,433,456.06	5,519,433,456.06			
结算备付金	1,582,895,105.06	1,582,895,105.06	1,582,895,105.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273,344,072.57	9,273,344,072.57	9,273,344,072.57			
衍生金融资产	-9,380,542.47	-9,380,542.47	-9,380,542.47			
应收票据	21,504,035.00	21,504,035.00	21,504,035.00			
应收账款	206,800,088.39	220,480,413.27	220,480,413.27			
融出资金	2,833,130,086.84	2,839,110,996.53	2,839,110,996.53			
融出证券	13,815,781.56	13,815,781.56	13,815,781.56			
存出保证金	346,795,785.47	346,795,785.47	346,795,785.47			
应收利息	484,367,244.95	484,367,244.95	484,367,244.95			
其他应收款	100,959,898.86	122,218,578.92	122,218,578.9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472,038,055.76	10,567,113,233.25	7,477,966,148.74	1,313,508,609.51	1,775,638,475.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866,281,224.36	11,979,890,065.86	11,979,890,065.86			
金融资产小计	42,711,984,292.41	42,970,639,047.94	39,881,491,963.43	1,313,508,609.51	1,775,638,475.00	
短期借款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602,072.04	3,602,072.04	3,602,072.04			
应付短期融资款	1,794,260,000.00	1,794,260,000.00	1,794,260,000.00			
应付票据	99,386,644.85	99,386,644.85	99,386,644.85			
应付账款	351,351,165.84	351,351,165.84	351,351,165.8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2,537,521,023.11	12,537,521,023.11	12,537,521,023.11			
应付利息	166,267,462.11	166,267,462.11	166,267,462.11			
其他应付款	263,363,331.96	263,363,331.96	263,363,331.96			
代理买卖证券款	5,181,092,817.94	5,181,092,817.94	5,181,092,817.94			
代理兑付证券款	419,568.84	419,568.84				419,568.84
应付债券	5,245,613,904.08	5,245,613,904.08	2,206,167,328.75		3,039,446,575.33	
长期应付款	4,863,676,490.62	4,863,676,490.62	196,630,927.54	90,000,931.18	4,494,534,804.20	82,509,827.70
金融负债小计	30,666,554,481.39	30,666,554,481.39	22,959,642,774.14	90,000,931.18	7,533,981,379.53	82,929,396.54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货币资金	6,324,642,951.19	6,324,642,951.19	6,324,642,951.19			
结算备付金	1,930,463,931.85	1,930,463,931.85	1,930,463,931.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1,205,788,142.01	1,205,788,142.01	1,205,788,142.01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净值	账面原值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2,485,250.68	2,485,250.68	2,485,250.68			
应收票据	15,267,632.73	15,267,632.73	15,267,632.73			
应收账款	182,287,539.99	194,641,480.48	194,641,480.48			
融出资金	2,963,189,049.70	2,968,363,464.01	2,968,363,464.01			
融出证券	1,480,577.26	1,480,577.26	1,480,577.26			
存出保证金	279,886,250.13	279,886,250.13	279,886,250.13			
应收利息	124,338,856.69	124,338,856.69	124,338,856.69			
其他应收款	83,184,671.92	112,873,550.79	112,873,550.7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228,220,050.46	5,246,543,848.84	3,424,136,592.33	1,470,000,000.00	352,407,256.5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122,135,547.22	8,127,135,547.22	8,127,135,547.22			
金融资产小计	26,463,370,451.83	26,533,911,483.88	24,711,504,227.37	1,470,000,000.00	352,407,256.51	
短期借款	74,000,000.00	74,000,000.00	74,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4,530,654.82	54,530,654.82	54,530,654.82			
应付短期融资款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应付票据	135,314,483.76	135,314,483.76	135,314,483.76			
应付账款	279,900,060.81	279,900,060.81	279,900,060.8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3,162,126,438.86	3,162,126,438.86	2,662,126,438.86	500,000,000.00		
应付利息	11,719,415.34	11,719,415.34	11,719,415.34			
其他应付款	124,159,021.80	124,159,021.80	124,159,021.80			
代理买卖证券款	6,790,911,409.93	6,790,911,409.93	6,790,911,409.93			
代理兑付证券款	419,568.84	419,568.84	419,568.84			
应付债券	1,102,962,397.26	1,102,962,397.26		1,102,962,397.26		
长期应付款	252,775,612.71	252,775,612.71	52,081,817.38	127,839,305.62	23,733,733.08	49,120,756.63
金融负债小计	13,988,819,064.13	13,988,819,064.13	12,185,162,871.54	1,730,801,702.88	23,733,733.08	49,120,756.63

(三) 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除了外币代买卖证券款和相应的外币客户资金存款、外币结算备付金、外币存出保证金以外币结算或清算外，本公司持有的外币资产及负债占整体的资产及负债比例并不重大。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汇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很小。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拆入资金、应付短期融资款、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等。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

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财务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浮动利率合同的长期带息债务。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风险管理

本部分所称“公司”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一)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2017 年度，公司继续按照《证券公司全面风险管理规范》要求，继续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全面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完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使公司风险管理与业务创新发展相适应。

1. 风险管理政策，主要包括对各种风险来源的识别与评估、风险管理的手段与方法、风险管理组织结构和风险管理的流程及其预警报告制度，以及在明确职责分工、监督和控制基础上各相关业务部门、高级管理人员和风险管理职能部门的沟通和协作等。

公司各部门管理制度的制定须履行严格的审批和合规审核程序后方可实施，并且合规管理部、稽核审计部定期、不定期检查各部门制度的合理性、有效性、健全性和制衡性。公司依据《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对公司风险管理组织体系、职责、风险评估与管理、风险监控、风险处置、风险报告等方面进一步细化完善操作规范流程，有效提升全面风险管理能力。公司信息系统的权限设置遵循权限最小化的原则，严格履行相应权限管理办法，任何员工的权限变更都需要严格履行授权审批程序，合规管理部、稽核审计部还定期、不定期对员工权限的制衡性、合理性进行检查。

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三个专业委员会，分别是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提名委员会。为提高公司风险管理水平和健全内部控制机制，董事会建立了“七位一体”的管理架构，对公司经营活动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进行防范和控制，该架构具体由董事长、风险控制委员会、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以及合规管理部、风险控制部、稽核审计部组成，实现对公司风险管理的决策、组织、执行、监督、反馈等职能。

公司建立了风险报告和预警制度。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和稽核审计部分别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内容包括：公司风险控制指标半年通报、风险控制指标年度通报、风险管理年度报告、合规半年度报告、合规年度报告、年度稽核工作计划、现场稽核报告、非现场稽核报告、专项稽核报告等。公司成立全面风险管理及合规有效性评估机构，每年对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评估，不断提升风险管理与合规管理水平，并形成专项评估报告。公司对于业务创新发展建立了相应的决策和风险控制机制，确保业务创新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

合规管理部、风险控制部、稽核审计部通过定期检查或不定期的抽查、压力测试、实时监控、业务风险评估等方式，及时发现异常情况并向相关部门、公司分管领导、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总裁、董事长报告和预警提示。通过建立有效地沟通反馈机制和流程，使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业务部门及时了解公司风险状况，相应调整风险管理政策和管理措施。

2. 风险管理组织架构，主要包括风险控制委员会和各相关职能部门的设立和运转情况。

公司建立了“董事会及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及首席风险官——公司风险管理部门——各级部门负责人及风险控制岗”的四级风险管理组织体系。公司董事会是公司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董事会和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及《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规定履行风险控制职责。

董事会负责审议批准公司基本制度框架、风险控制制度，承担第一级风险控制职能。负责合理确立公司风险管理战略和风险政策，确保公司拥有合适的体系、政策、程序和文化以支持全面风险管理的实施。

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是董事会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风险控制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总体风险管理政策供董事会审议，评价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审议风险控制策略和重大风险控制解决方案等，对公司高级管理层在运营过程中的风险控制情况进行监督，以确保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关联的各种风险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

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及首席风险官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全面负责公司经营层面的风险管理工作，承担第二级风险控制职能。

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公司的整体经营活动和风险事件负有直接责任，负责制定风险限额和重要业务审批授权，评估和决策重大业务事项以及检查风险管理状况。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包括总裁、副总裁、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总裁助理、风险管理及业务管理各部门负责人。

公司设置首席风险官，是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负责人。首席风险官不得兼任或者分管与其职责相冲突的职务或者部门。公司对首席风险官履职提供充分保障，保障首席风险官能够充分行使履行职责所必要的知情权。首席风险官有权参加或者列席与其履行职责相关的会议，调阅相关文件资料，获取必要信息。公司保障首席风险官的独立性。公司股东、董事不得违反规定的程序，直接向首席风险官下达指令或者干涉其工作。公司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发现风险隐患时，应当主动、及时地向首席风险官报告。

公司风险管理部门主要包括风险控制部、合规管理部和稽核审计部，具体承担第三级风险控制职能。公司风险管理部门在以首席风险官为主的领导下推动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监测、评估、报告公司整体风险水平，并为业务决策提供风险管理建议，协助、指导和检查各部门的风险管理工作。

各级部门负责人及风险控制岗承担第四级风险控制职能。各级部门负责人为本部门的第一风险负责人，对本部管理及业务活动履行直接的风险管理职责，对本部门业务风险管控状况、风险事件和风险管理有效性负有直接责任。

风险控制岗主要履职人员包括营业部的运行总监和风险控制专员、总部各部门的风险控制专员。风险控制岗作为本部门防范风险的直接参与者，对本部门存在的和潜在的风险隐患、风险管理状况，负责向本部门负责人及公司风险控制部、首席风险官报告；对本部门业务运营风险防范环节具有一票否决权；与公司风险控制部对接，出具部门风险控制报告等。

（二） 信用风险

公司信用风险主要涵盖融资融券类业务和固定收益业务。公司建立健全了业务部门与内部控制部门的双重信用风险管理机制，对信用风险的识别与评估方法进行完善、评估模型进行校验。通过研究分析信用主体的资信品格及投资标的的信用评级，选择确定交易对手及投资项目，各项应收款项均需经过公司严格的信用审核和审批流程方能支付，未将信用风险集中于单个债务人或债务人群体。通过有效的信用风险暴露水平控制方法，采取客观审慎的措施应对主要业务信用风险。

（三） 流动风险

公司资金统一管理和运作，建立了完善的客户资金和自有资金管理体系及净资本测算、预警及补充机制，能够有效地防范和化解流动性风险。逐步建立了资金业务的风险评估和监测制度，严格控制流动性风险。通过建立有效的压力测试和敏感性分析机制，及时对公司流动性风险进行评测，并将结果报告公司经营管理层。同时强化拆借、回购等资金业务风险评估与监测机制，将资金支付及划拨纳入统一流程管理，并加强对交易对手的信用跟踪，筛选信用评级良好的机构合作，审慎、合理确定业务期限配置，规避拆借、回购等资金业务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四） 市场风险

公司建立健全了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管理体系，结合情景假设、压力测试、敏感性分析、VaR 风险控制模型等手段，通过科学的计量方法，量化市场风险，持续对市场风险进行识别、评估、测量和管理，力争做到可测可控可承受的标准。同时，公司建立了内控平台系统，为市场风险管理提供了良好的基础支持和监控平台。该系统主要职能包括覆盖所有业务活动环节，及时反映有关业务和市场变化对公司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的影响；根据预先设定的阈值对各项风险控制指标进行自动预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按照监管标准计算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生成风险控制指标动态监控报表。

此外，公司针对新产品新业务风险指标设置情况进行及时跟踪，并结合业务实际开展完善风险评估、风险控制流程和应对措施，根据业务实际情况修正风险控制指标及阈值设置，确保现有新业务、新产品在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范围内开展。针对可能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公司风险控制部门及时下发风险提示，相关业务部门、营业部管理人员对所收到的风险预警报告负有处理责任，并在规定时限内上报书面反馈材料。同时，风险控制部对风险预警报告中涉及的风险事项处理负有跟踪监控责任。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合计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216,679,004.99	56,665,067.58		9,273,344,072.57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9,216,679,004.99	56,665,067.58		9,273,344,072.57
(1) 债务工具投资	8,009,062,544.39			8,009,062,544.39
(2) 权益工具投资	1,207,616,460.60			1,207,616,460.60
(3) 衍生金融资产				
(4) 其他		56,665,067.58		56,665,067.58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334,130,306.54	5,250,250,917.82		11,584,381,224.36
(1) 债务工具投资	3,471,992,991.00			3,471,992,991.00
(2) 权益工具投资	2,862,137,315.54			2,862,137,315.54
(3) 其他		5,250,250,917.82		5,250,250,917.82
(三)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四)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5,550,809,311.53	5,306,915,985.40		20,857,725,296.93
(五) 交易性金融负债	9,380,542.47			9,380,542.47
其中: 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9,380,542.47			9,380,542.47
其他				
(六)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602,072.04		3,602,072.04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9,380,542.47	3,602,072.04		12,982,614.51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适用 不适用

第 1 层次：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适用 不适用

第 2 层次：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二层次输入值包括：1) 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2) 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3) 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包括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隐含波动率和信用利差等；4) 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适用 不适用

第 3 层次：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适用 不适用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融出资金、融出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短期借款、应付短期融资款、拆入资金、应付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兑付证券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

上述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哈尔滨	投资	500,000.00	37.65	37.65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注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详见附注九/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哈尔滨佛雷克斯热能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控股公司
鸡东县银宝煤炭有限公司	子公司黑岁宝之参股公司
哈尔滨阿城众合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黑岁宝之股东
中国华电集团哈尔滨发电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参股公司
哈尔滨太平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哈尔滨哈投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母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哈尔滨哈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母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黑龙江省中能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的公司

5、关联交易情况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哈尔滨弗雷克斯热能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设备及材料	1,511,878.63	1,000,646.15
中国华电集团哈尔滨发电有限公司	外购热	24,227,264.09	28,691,006.67
哈尔滨哈投物业有限责任公司	物业管理	1,113,600.33	1,123,032.83
黑龙江省中能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购建长期资产	9,537,904.17	4,052,172.65
合计		36,390,647.22	34,866,858.3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哈尔滨太平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施工	1,594,261.72	1,320,513.69
哈尔滨太平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采暖	8,242,744.12	
黑龙江新世纪能源有限公司	蒸汽	784,503.35	893,158.64
黑龙江新世纪能源有限公司	电	1,066,268.39	1,279,277.98
合计		11,687,777.58	3,492,950.3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哈尔滨哈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649,009.0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场所	4,884,550.44	3,027,672.59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债权人	期末相关债务余额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7/11/20	2020/11/14	交通银行	20,000,000.00	否
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7/12/22	2020/12/21	交通银行	20,000,000.00	否
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7/7/27	2020/7/26	光大银行		是
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7/9/4	2020/9/3	光大银行	50,000,000.00	否
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7/6/12	2020/6/11	龙江银行		是
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7/6/26	2020/6/25	龙江银行	50,000,000.00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哈尔滨阿城众合投资有限公司	2,682,922.90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380,726.33	5,866,903.70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黑龙江新世纪能源有限公司	259,922.18	12,996.11		
应收账款	哈尔滨太平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11,348,092.71	567,404.64	709,016.20	35,450.81
其他应收款	鸡东县银宝煤炭有限公司			8,596,745.44	8,596,745.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黑龙江省中能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653,791.24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哈尔滨佛雷克斯热能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76,143.50	117,075.60
应付账款	中国华电集团哈尔滨发电有限公司	2,730,400.00	2,730,400.00
应付账款	黑龙江省中能控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34,535.97	1,079,103.90
其他应付款	哈尔滨阿城众合投资有限公司	2,682,922.90	2,682,922.90
其他应付款	哈尔滨佛雷克斯热能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15,500.00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哈投股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的三个会计年度内，公司将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价值较交易价格出现减值，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向公司就减值部分进行股份补偿，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如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股份不足于补偿，哈尔滨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公司股份予以补偿。承诺期内，在每一个会计年度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重组于 2016 年实施完毕。根据上述承诺，公司在承诺期内（即 2016 年、2017 年与 2018 年）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即各年 12 月 31 日后）将按规定聘请经各方事先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前次重组完成后注入的标的资产（即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截至每一年度末的价值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的结果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对应的《减值测试报告》。公司同时聘请经各方事先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专项审核意见。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用于取得借款及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的固定资产抵押情况如下:

抵押权人	资产类别	原值	账面价值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阿城支行	专用设备	372,761,109.50	127,258,876.1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阿城支行	通用设备	64,408,783.29	14,358,641.5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阿城支行	其他	14,912,350.31	593,818.60
合计		452,082,243.10	142,211,336.28

2.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用于取得借款及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的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如下:

原值	3,762,714.08
账面价值	2,984,100.68
面积(平方米)	55,651.10
其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阿城支行	55,651.10

3. 中节能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诉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资金返还纠纷一案调解结果

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4)海民初字第15034号),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向中节能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返还国家基本建设基金贷款本息合计4,180.81万元。

该贷款用款单位为哈尔滨阿城热电厂,中节能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调解,由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代偿哈尔滨阿城热电厂涉案项下的全部债务。

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为哈尔滨阿城热电厂代偿的国家基本建设基金贷款本息自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应付哈尔滨阿城热电厂的往来款中冲减,截止2017年12月31日已累计偿还本息合计756万元。

4.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将融资融券等业务相关的资产收益权转让或质押给银行或财务公司进行融资,其中公司保留了所转移的资产收益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将融入资金计入“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科目核算,具体情况见本节七/注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 根据不可撤销的有关房屋经营租赁协议,本公司于各资产负债表日以后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期限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6,534,684.57
1-2 年	10,276,167.04
2-3 年	5,358,827.35
3 年以上	3,892,125.74
合计	36,061,804.70

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担保

如本节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4）所述，本公司为子公司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信贷业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金额 2.5 亿元，担保期限至 2020 年 12 月。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担保相关债务余额 1.4 亿元。

2) 未决诉讼

(1) 甘孜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诉中鸿联合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华诚联合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郑正、易兴旺、刘幸福合同纠纷一案（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作为第三人）

2013 年 10 月 17 日，甘孜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甘孜县联社”）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恒丰银行”）签订《定向资产标的资管计划受益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受益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恒丰银行将其作为委托人与管理人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三方共同签订的《江海证券招银 1 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管合同”）项下的受益权以 9,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甘孜县联社（注 2014 年 9 月 25 日，甘孜县联社被合并成立甘孜州农村信用社股份有限公司，其权利义务由甘孜州农村信用社股份有限公司继承）。根据《资管合同》显示，江海证券将《资管合同》项下的委托资金 9,000 万元通过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信托”）作为受托人购买了四川科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亨集团”）对广安科塔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安科塔公司”）由于垫付原材料采购款 12,000 万元而形成的应收账款债权。科亨集团与民生信托之间签订了编号为（2013-MSDY-[82]-2）《应收账款转让协议》，且在此协议中约定了中鸿联合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鸿担保公司”）、华诚联合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诚担保公司”）、郑正、刘幸福、易兴旺等主体的担保责任。

2014 年 10 月 17 日，《资管合同》到期，甘孜州农村信用社股份有限公司未收到任何资管计划收益。2015 年 6 月 25 日，江海证券将《资管合同》项下剩余非现金资产——对被告广安科塔

公司享有的 12,000 万元应收债权以债权转让方式对原告进行分配, 据此甘孜州农村信用社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对广安科塔公司的 12,000 万元应收债权。

根据《应收账款转让协议》(编号为(2013-MSDY-[82]-2)), 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之规定, 甘孜农村信用联社股份有限公司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甘孜州农村信用社股份有限公司(原告)认为保证人(被告)应该在其责任范围内向其承担担保责任: 中鸿担保公司应为广安科塔公司及科亨集团清偿债务在 7,774.875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 华诚担保公司应为广安科塔公司及科亨集团清偿债务在 3,887.4375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 郑正、刘幸福、易兴旺应为广安科塔公司及科亨集团清偿债务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 并同时分别以持有的 13.10%、10.50%、7.10%科亨集团股权在 11,662.3125 万元范围内承担质押担保责任(原告对郑正、易兴旺、刘幸福出质的四川科亨股权享有质权, 并对其变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同时第三人恒丰银行在转让受益权时未尽到充分披露义务, 第三人江海证券、民生信托作为专业管理机构, 对债权情况未尽到审慎管理、调查义务, 应当在其过错范围内向原告承担赔偿责任, 在原告未获清偿的范围内向原告承担赔偿责任; 由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目前此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2) 宋丕业诉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海证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哈尔滨花园街第二证券营业部融资融券合同纠纷一案

宋丕业于 2016 年 6 月 12 日向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书》, 起诉江海证券强制平仓宋丕业所持有的股票, 违反了双方签订的《融资融券业务合同》, 给宋丕业造成了严重的经济损失, 宋丕业请求江海证券支付经济损失 260 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根据 2017 年 6 月 22 日哈尔滨市香坊区人民法院(2016)黑 0110 民初 6823 号民事判决书判定: 本案争议的焦点为双方关于宋丕业补充担保物的期限的约定是否已由 T+2 日变更为 T+1 日。根据宋丕业与江海证券签订的合同, 江海证券于 2015 年 7 月 3 日发布公告, 并通过微信与宋丕业进行沟通, 可以认定宋丕业是知道并认可江海证券将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实施强制平仓的, 亦即双方关于宋丕业补充担保物的期限的约定已由 T+2 日变更为 T+1 日, 故江海证券对宋丕业的强制平仓没有违反双方的约定。宋丕业认为江海证券违约, 请求赔偿损失, 缺乏事实依据, 哈尔滨市香坊区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原告预交)由原告负担。

根据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7)黑 01 民终 4670 号民事裁定书: 上诉人(宋丕业)不服哈尔滨哈尔滨市香坊区人民法院(2016)黑 0110 民初 6823 号民事判决, 向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原审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 裁定如下: 撤销哈尔滨哈尔滨市香坊区人民法院(2016)黑 0110 民初 6823 号民事判决; 本案发回哈尔滨市香坊区人民法院重审。上诉人宋丕业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予以退回。

目前此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根据黑龙江高盛律师集团事务所出具的《黑龙江高盛律师集团事务所关于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与宋丕业融资融券合同纠纷案案件分析意见》，本案预计赔偿金额在 30 万元至 80 万元之间，江海证券按照预计赔偿金额的上下限平均数 55 万元计提预计负债。

(3) 赵丽诉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件

2013 年 12 月 30 日，江海证券与赵丽签订了《融资融券业务合同》，合同第十八条明确约定：“维持担保比例不得低于 130%；甲方信用账户的维持担保比例在当日收市后低于 130%时，乙方（江海证券）将在发生上述情形当日（T 日）至次一交易日（T+1 日）9:00 前向甲方（赵丽）发出追加担保物的通知；甲方应于 T+2 日下午 16:00 前（或乙方随时通知的更早时间），以现金、证券或乙方同意的其他方式追加保证金，甲方追加担保物后的维持担保比例不得低于 150%。截止 T+2 日下午 16:00 前（或乙方随时通知的更早时间）甲方未能补足的，乙方将有权按本合同的规定进行强制平仓。”

2015 年 7 月 3 日，江海证券在公司网站（www.jhzq.com.cn）上发布了《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调整强制平仓流程的公告》内容为：“自 2015 年 7 月 3 日起，江海证券融资融券业务投资者维持担保比例不符合要求的强制平仓流程调整为：T 日投资者维持担保比例低于 130%时公司启动追保流程，要求投资者于 T+1 日收盘前追加担保品，使得维持担保比例提高到 130%（原为 150%）以上，否则，T+2 日公司将对投资者账户进行强制平仓，平仓后维持担保比例不低于 150%。”

2015 年 7 月 7 日，赵丽的维持担保比例为 119.01%；2015 年 7 月 8 日，赵丽的维持担保比例为 107.8%；2015 年 7 月 9 日，江海证券对其进行了强制平仓。

2017 年 7 月 3 日，赵丽向哈尔滨市香坊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江海证券承担赔偿责任，赔偿 1,643,819.91 元经济损失。

目前此案正在审理过程中。

根据黑龙江高盛律师集团事务所出具的《黑龙江高盛律师集团事务所关于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与赵丽融资融券合同纠纷案案件分析意见》，本案预计赔偿金额在 20 万元至 60 万元之间，江海证券按照预计赔偿金额的上下限平均数 40 万元计提预计负债。

(4) 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与黑龙江地丰涤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丰公司）之间，因换热站房屋及管道使用费纠纷，地丰公司将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诉至阿城区人民法院，阿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26 日作出民事判决（（2014）阿民二民初字第 301 号），该判决判令：

①被告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自 2015 年至 2016 年度取暖期结束后六十日内，将位于哈尔滨市阿城区和平街龙涤生产区、产权证号为（哈房权阿城区字第 2011011051 号）的房屋返还原告黑龙江地丰涤纶股份有限公司。

②被告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给付原告黑龙江地丰涤纶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2 月至 2014 年 12 月的房屋使用费 1,620,802.00 元。

③被告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给付原告黑龙江地丰涤纶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2 月至 2014 年 12 月供热管线使用费 111,187.00 元。

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委托黑龙江焦点律师事务所韦良月律师、付德滨律师作为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的二审代理人，以换热站房屋不应返还给地丰公司、房屋使用费过高和供热管线系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在 2009 年阿城区政府移交后，自己投资建设为由，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向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合议庭开庭后，分别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4 月 5 日、4 月 13 日、12 月 15 日、2018 年 3 月 20 日组织双方进行了调解。合议庭还于 2017 年 11 月 22 日，就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提出的供热管线系其接收热力站后自己新建的事实进行实地勘察。截止财务报表批准日，该案件尚未二审判决。

3)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已背书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100,000.00 元。

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210,851,376.2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业务违约事项

2018 年 1 月 26 日，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就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业务违约事项向哈尔滨市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请求判令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购回成交金额 3 亿元人民币，并支付至 2018 年 1 月 25 日的利息 5,845,500.00 元人民币，及 2018 年 1 月 26 日起至偿清之日止按照年化 5.6%的标准计付利息；请求判令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支付给公司 2017 年 5 月 10 日起至 2018 年 1 月 25 日违约期间的违约金 23,490,000.00 元人民币，及 2018 年 1 月

25 日违约期间至偿清之日止按照万分之三的标准计付的违约金；请求判令被申请人承担申请人的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等，暂定 30,000.00 元人民币；请求判令折价过户、变卖、拍卖或二级市场卖出弘高慧目 6500 万股股票及弘高中太 1000 万股股票，所得价款优先偿还前述债务；仲裁费用、财产保全费由弘高慧目承担。目前此案件已被受理，尚未裁决。

2. 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代哈尔滨世纳汇智经贸有限公司赔偿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终审裁定

在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告）诉哈尔滨世纳汇智经贸有限公司（被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依原告诉讼保全申请，于 2016 年 4 月 1 日向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送达(2015)南民三商初字第 1316-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停止支付被告在案外人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应收账款 700 万元。

在被告未按照生效判决内容履行义务的情况下，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因煤炭质量问题将部分煤炭退给被告。

南岗区法院认为：该院南民三商初字第 1316-1 号民事裁定书已送达给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并已发生法律效力，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与被告之间的退货行为侵犯了原告合法权益，致使其债权不能足额实现。

2018 年 2 月 4 日，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收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8）黑 01 执复 15 号），终审裁定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赔偿原告人民币 3,965,495.47 元。

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在遵守法律，服从终审裁定的前提下，已向被告提起诉讼，要求被告返还由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赔偿原告的 3,965,495.47 元，截止财务报表批准日，该案件已被哈尔滨市南岗区人民法院受理。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年金计划的主要内容详见本节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37、应付职工薪酬—设定提存计划说明。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本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①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②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

- ①该经营分部的分部收入占所有分部收入合计的 10%或者以上；
- ②该分部的分部利润（亏损）的绝对额，占所有盈利分部利润合计额或者所有亏损分部亏损合计额的绝对额两者中较大者的 10%或者以上。

按上述会计政策确定的报告分部的经营分部的对外交易收入合计额占合并总收入的比重未达到 75%时，增加报告分部的数量，按下述规定将其他未作为报告分部的经营分部纳入报告分部的范围，直到该比重达到 75%：

- ①将管理层认为披露该经营分部信息对会计信息使用者有用的经营分部确定为报告分部；
- ②将该经营分部与一个或一个以上的具有相似经济特征、满足经营分部合并条件的其他经营分部合并，作为一个报告分部。

分部间转移价格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与各分部共同使用的资产、相关的费用按照收入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本公司确定报告分部考虑的因素、报告分部的产品和劳务的类型

本公司的报告分部都是提供不同产品和劳务的业务单元。由于各种业务需要不同的技术和市场战略，因此本公司分别独立管理各个报告分部的生产经营活动，分别评价其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本公司有五个报告分部：发电供热分部、证券投资分部、证券公司分部、其他分部，其他分部包括水泥生产销售、工程安装、房地产开发与销售等业务。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发电供热	证券投资	证券公司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一. 营业收入	1,439,459,172.30	38,762.99	1,364,740,155.42	27,813,662.30	270,648,973.79	2,561,402,779.22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1,194,306,236.27	38,762.99	1,364,740,155.42	2,317,624.54		2,561,402,779.22
分部间交易收入	245,152,936.03			25,496,037.76	270,648,973.79	0.00
二. 营业费用	1,389,163,696.07	-210,270,270.80	988,671,028.98	25,495,615.59	86,183,353.47	2,106,876,716.37
其中：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314,521.46					-3,314,521.46
资产减值损失	-6,982,258.12		210,625,900.19	78,481.66	180,000.00	203,542,123.73
折旧费和摊销费	153,878,286.02		57,162,429.63	122,808.03	1,833,458.71	209,330,064.97
三. 利润总额（亏损）	57,290,518.20	210,309,033.79	382,873,798.33	2,142,665.13	184,465,620.31	468,150,395.14
四. 所得税费用	11,766,146.59	1,474,346.97	91,296,294.54	1,206,786.87	-45,000.00	105,788,574.97
五. 净利润（亏损）	45,524,371.61	208,834,686.82	291,577,503.79	935,878.26	184,510,620.31	362,361,820.17
六. 资产总额	3,684,958,674.10	12,371,921,763.68	40,186,659,395.71	87,603,306.69	10,282,355,666.63	46,048,787,473.55
七. 负债总额	2,082,275,306.67	407,676,386.67	29,985,997,163.56	64,692,015.58	139,477,409.68	32,401,163,462.80
八. 负债总额						
1. 资本性支出	300,193,683.59		91,332,313.65	4,955,077.18	6,479,079.02	390,001,995.40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0,407,153.10	100.00	2,162,735.35	5.35	38,244,417.75	10,193,808.42	100.00	728,068.11	7.14	9,465,740.3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40,407,153.10	/	2,162,735.35	/	38,244,417.75	10,193,808.42	/	728,068.11	/	9,465,740.3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40,252,281.85	2,012,614.10	5.00
1 年以内小计	40,252,281.85	2,012,614.10	5.00
1 至 2 年	5,000.00	250.00	5.0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149,871.25	149,871.25	100.00
合计	40,407,153.10	2,162,735.35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434,667.24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21,869,193.73	54.12	1,093,459.69
哈尔滨太平供热有限责任公司	9,149,446.00	22.64	457,472.30
哈尔滨国际会展体育中心	5,247,265.46	12.99	262,363.27
哈尔滨经济技术开发区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25,239.34	5.26	106,261.97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中国蓝星哈尔滨石化有限公司	1,399,681.67	3.46	69,984.08
合计	39,790,826.20	98.47	1,989,541.31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4,220,000.00	81.16	44,220,000.00	100.00		244,040,000.00	95.05	44,040,000.00	18.05	200,000,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263,031.02	18.84	8,346,516.98	81.33	1,916,514.04	10,079,306.38	3.93	8,982,106.22	89.11	1,097,200.1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613,146.78	1.02			2,613,146.78
合计	54,483,031.02	/	52,566,516.98	/	1,916,514.04	256,732,453.16	/	53,022,106.22	/	203,710,346.94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 99.06%，主要原因为向控股子公司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减少。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357,980.87	67,899.04	5.00
1 年以内小计	1,357,980.87	67,899.04	5.00

1 至 2 年	473,506.33	23,675.32	5.00
2 至 3 年	98,956.00	4,947.80	5.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20,000.00	10,000.00	50.00
4 至 5 年	145,186.00	72,593.00	50.00
5 年以上	8,167,401.82	8,167,401.82	100.00
合计	10,263,031.02	8,346,516.98	81.3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57,616.69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713,205.93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单位)	8,722,729.05	8,517,286.72
往来款(合并范围内)	44,220,000.00	244,040,000.00
备用金	594,659.83	264,479.57
保证金	431,695.50	838,720.00
POS 机交易清算款		2,613,146.78
其他	513,946.64	458,820.09
合计	54,483,031.02	256,732,453.16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绥芬河泽源经贸有限公司	往来款	44,220,000.00	各年度	81.16	44,220,000.00
大鹏实业有限公司	煤	1,207,332.73	5 年以上	2.22	1,207,332.73
哈尔滨市鸿胜运输队	五年以上往来款	1,021,966.73	5 年以上	1.88	1,021,966.73
哈尔滨市恒星综合利用公司	五年以上往来款	1,006,059.85	5 年以上	1.85	1,006,059.85
黑龙江省光义煤矿	煤	626,383.86	5 年以上	1.15	626,383.86
合计	/	48,081,743.17	/	88.26	48,081,743.17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0,118,980,227.81	2,000,000.00	10,116,980,227.81	10,118,980,227.81	2,000,000.00	10,116,980,227.81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5,554,930.55		15,554,930.55	18,869,452.01		18,869,452.01
合计	10,134,535,158.36	2,000,000.00	10,132,535,158.36	10,137,849,679.82	2,000,000.00	10,135,849,679.82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绥芬河泽源经贸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黑龙江岁宝热电有限公司	58,000,000.00			58,000,000.00		
哈尔滨市滨龙热电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7,119,074.55			7,119,074.55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10,051,861,153.26			10,051,861,153.26		
合计	10,118,980,227.81			10,118,980,227.81		2,00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黑龙江新世纪能源有限公司	18,869,452.01			-3,314,521.46						15,554,930.55	
小计	18,869,452.01			-3,314,521.46						15,554,930.55	
合计	18,869,452.01			-3,314,521.46						15,554,930.55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54,578,498.25	498,624,893.38	615,437,837.28	433,881,957.99
其他业务	6,379,995.20	249,441.94	7,113,724.62	423,726.42
合计	660,958,493.45	498,874,335.32	622,551,561.90	434,305,684.41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80,000,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314,521.46	-2,028,413.08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472,686.35	620,342.19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0,953,017.17	55,183,396.61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其他	3,497,014.13	2,236,974.27
合计	213,608,196.19	56,012,299.99

投资收益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增加 281.36%，主要原因系收到全资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利润分配 1.8 亿元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377,227.6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712,704.6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		

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400,373.7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8,596,745.44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88,855.2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497,014.13	
所得税影响额	-6,515,970.2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158,026.49	
合计	18,444,468.90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4	0.17	0.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1	0.16	0.16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一)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二)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三)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内控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四)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刊登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和公告的原稿。
备查文件目录	(五) 载有董事长亲笔签名的年度报告正本。
备查文件目录	(六) 载有董事长亲笔签名的内控评价报告正本。
备查文件目录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备查文件目录	(八) 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备查文件目录	(九)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董事长：赵洪波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8年4月10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